股份發售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DAKIN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 閣下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調節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節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57**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除非另有公告，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及目前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0.34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隨即失效。

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該等條文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告，並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www.hcho.com.hk**和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3)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於本公司網站**www.hcho.com.hk**(6)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
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 ..... 六月六日(星期三)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所述多種渠道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自六月六日(星期三)起

二零一八年
(附註1)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查詢」功能查閱 ..... 自六月六日(星期三)起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7) ..... 六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8) ..... 六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 六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2) 在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 閣下的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登報章公告。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前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隨即失效。

(6) 概無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組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申請人如屬個人及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及選擇親身領

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在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時，獲接納的申請亦會獲發上述指示及支票。 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 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可能導致退款支票無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彼等的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彼等繳付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彼等的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發行，惟僅於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刊發，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cho.com.hk)的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目　錄

頁次

法律及法規 6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8

業務 9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8

關連交易 21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21

股本 233

主要股東 237

財務資料 23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3

包銷 31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2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3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章節。

業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ELS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我們亦從事向第三方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我們的收益。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59.4百萬港元、502.1百萬港元、396.9百萬港元及206.1百萬港元。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我們所處理的地基項目數目，以及公營界別項目(包括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法定團體的項目)和私營項目(包括最終僱主為物業發展商或土地業主的項目)應佔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處理的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已處理的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已處理的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已處理的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已處理的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私營界別	22	195,564	75.4	18	446,044	88.8	20	287,935	72.5	15	124,243	61.7	20	67,578	32.8
公營界別	11	63,839	24.6	7	56,009	11.2	11	108,945	27.5	11	77,159	38.3	13	138,537	67.2
總計	33	259,403	100.0	25	502,053	100.0	31	396,880	100.0	26	201,402	100.0	33	206,115	100.0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完成了13個、11個、12個及兩個項目。有關根據該等項目的原始合約金額劃分的項目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我們從該等38個已竣工項目確認總收益約890.3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我們項目於往績期間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概約千港元*（未經審核）	*應佔合約數目*（未經審核）	*概約千港元*（未經審核）	*應佔合約數目*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的原始合約總額	313,019.4	20	743,186.4	20	516,272.9	14	426,603.0	18	807,125.0	29
已施工新合約的原始合約總額*(附註)*	541,216.4	13	141,479.7	5	323,554.4	16	415,566.8	13	230,206.4	3
已完成合約的原始合約總額	(111,049.4)	(13)	(368,393.2)	(11)	(413,224.3)	(12)	(35,044.8)	(2)	–	–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的原始合約總額	743,186.4	20	516,272.9	14	426,603.0	18	807,125.0	29	1,037,331.4	32

*附註：*原始合約金額基於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並無包含其後工程變更指令致使的添置及修改，因此，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原始合約金額不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32份合約，待收總合約價值約為458.8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的估計並考慮各現有時間表後，預計約386.5百萬港元及約72.3百萬港元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我們的招標程序。*本集團主要透過招標取得總承建商的建築項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競投及中標的項目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遞交標書的數目	162	114	173	68
本集團獲授合約的數目	14	6	18	10
中標率*(%)*	8.6	5.3	10.4	14.7

*附註：*中標率根據於財政年度遞交的標書所涉及獲授合約的數目除以於財政年度遞交的標書數目。

我們的中標率相對較低，因為：(i)我們一般提交標書以求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讓我們緊貼最新市場要求及定價；(ii)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點專注於兩個大型項目，我們在成本估計方面採取相對審慎的態度，或會導致我們的投標價的競爭力降低。

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利潤幅度逐個項目釐定，其中會參考：(i)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疇及複雜程度；(ii)可用勞動力、機械及資源；(iii)項目涉及的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及(iv)項目時間表。

我們的直接成本。我們的直接成本包含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分包支出、運輸開支、折舊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往績期間的直接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83,624	35.9	232,417	49.1	154,797	43.4	76,826	42.3	95,656	52.7
員工成本	76,172	32.7	112,546	23.8	64,074	18.0	42,154	23.2	37,697	20.8
分包支出	18,622	8.0	53,119	11.2	75,271	21.1	36,223	19.9	21,899	12.0
運輸開支	24,044	10.3	37,269	7.9	32,165	9.0	15,271	8.4	12,428	6.8
折舊開支	9,838	4.2	9,189	1.9	8,554	2.4	5,645	3.1	4,884	2.7
其他直接成本	20,319	8.7	28,382	6.0	21,514	6.0	5,714	3.1	9,013	5.0
總計	232,619	100.0	472,922	100.0	356,375	100.0	181,833	100.0	181,577	100.0

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於往績期間應佔收入分別為我們的總收入的約93.6%、98.1%、82.0%及83.7%，我們總收入中分別有約48.0%、55.7%、5.9%及11.0%來自創業集團。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自創業集團的收益減少，是由於項目16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而項目33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總括而言，該兩個項目佔用本集團當時的大量資源，並削弱我們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的能力。待該兩個項目完成後，我們可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20,781	10.6	23,840	5.3	29,039	10.1	11,575	9.3	8,693	12.9
公營界別	6,003	9.4	5,291	9.4	11,466	10.5	7,994	10.4	15,845	11.4
	26,784	10.3	29,131	5.8	40,505	10.2	19,569	9.7	24,538	11.9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建材供應商，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產品；(ii)運輸服務供應商；(iii)機械出租人及維修和保養服務供應商；及(iv)其他零部件及耗材及其他雜項商品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已產生的總採購(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支出)約65.0%、81.5%、77.3%及73.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我們已產生的總採購(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支出)約41.9%、53.7%、36.3%及45.6%。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與若干客戶訂有對銷費用安排。據此，客戶可代我們採購物料，而有關採購成本透過抵扣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結清。於往績期間，所產生對銷費用分別約為66.2百萬港元、205.1百萬港元、156.1百萬港元及93.7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與同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視乎我們的能力及資源水平，我們可向分包商分包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紮鐵、排水工程及模板)以減省員工成本。於往績期間，總分包支出分別佔已產生的總採購約9.8%、17.0%、23.8%及17.0%。我們分包支出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建造工人的薪酬呈上升趨勢；(ii)委聘分包商主理勞工密集及／或需要特別技術以施行若干類別工程如紮鐵、鋼筋結構工程及水泥工程的項目日益增加；及(iii)聘請可為本公司業務經營提供更多靈活性的分包商所致。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以分包商身分提供有關地基工程的服務，歷史悠久及往績良好；(ii)我們擁有多款機械及設備以進行有關地基工程的服務；(iii)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管理團隊和直接勞工；及(iv)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長久穩定。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地基行業五大承建商佔約58.5%的市場份額，業務收益總額約81.473億港元，而香港地基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i)資金需求；(ii)相關牌照和登記；(iii)圓滿完成項目的可靠往績記錄；及(iv)擁有專門技術知識。另一方面，我們的競爭優勢，例如經營歷史悠久和聲譽良好、往績可靠、網絡完善及大量自有機械等，綜合推動我們的增長。香港地基行業發展的驅動因素包括：(i)香港政府開展大量的大型公共基建項目；(ii)香港的高層建築物和摩天大樓數量急增；(iii)香港的住宅物業項目增加；及(iv)香港政府的舊樓重建或復修計劃。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強化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的地位。就此，我們擬(i)競投地基項目及擴闊市場份額，尤其是在公營界別，從而緊握源自政府增加公共房屋供應和修復舊樓宇計劃的新增公營項目的業務機會；(ii)收購額外機械以壯大我們的機械車隊；及(iii)進一步擴充人手及加強僱員的技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洪昌建築運輸註冊成立以於香港提供關於地基工程的服務及其他建造業工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洪昌建築地基。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控股股東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將控制本公司約75%已發行股本。據此，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摘錄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經選定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59,403	502,053	396,880	201,402	206,115
直接成本	(232,619)	(472,922)	(356,375)	(181,833)	(181,577)
毛利	26,784	29,131	40,505	19,569	24,5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364	26,566	31,450	17,288	11,135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837	22,200	25,825	14,428	8,023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502.1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較高項目(即項目33)的數量增加。我們的收益由

二零一六年約502.1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約396.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完成三個規模較大項目(即項目16、項目30及項目33)。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201.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06.1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已處理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較高的項目數量亦有所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百萬港元。然而，同年的整體毛利率由大約10.3%下降至約5.8%，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承接的項目16及項目33的毛利率較低，有關項目涉及大型及繁複的深挖工程所致。尤其是在進行深挖工程時，在項目16發現巨石，項目33則發生水浸，需要額外人手及產生額生成本。此外，項目33較低的毛利率乃由於項目期緊促，僅為240日，因而招致大量直接勞工成本及超時工作成本。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39、項目40、項目47、項目49、項目50及項目5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22.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則為零。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約5.8%增加至約10.2%，此乃由於項目36及項目37和其他16個項目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為高。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1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4.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約9.7%增加至約11.9%。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投標的毛利率相對較高；(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規模龐大的項目(即項目55、項目56及項目60)的毛利率較高；及(iii)我們開始的九個新項目的毛利較高。

摘錄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經選定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3,541	100,590	150,307	130,142
流動負債	88,078	81,180	102,817	74,90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537)	19,410	47,490	55,239
資產淨值	17,510	39,710	65,535	73,558
資產總值	109,930	129,664	175,449	152,605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4.5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1百萬港元，而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就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的大型項目應付予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增加。

摘錄自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經選定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980	1,273	22,581	4,738	(11,1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07)	456	601	366	(1,43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784)	(6,606)	(2,007)	(278)	(6,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89	(4,877)	21,175	4,826	(19,124)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1	8,970	4,093	4,093	25,268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0	4,093	25,268	8,919	6,144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主要就項目30、項目33及項目34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8百萬港元；及(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8.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4.9百萬港元，主要與項目30及項目47竣工有關；及(ii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17.7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八個月
經選定比率	**公式**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回報率	純利／總資產x100%	16.2%	17.1%	14.7%	不適用*(附註2)*
股本回報率	純利／總權益x100%	101.9%	55.9%	39.4%	不適用*(附註2)*
資本負債比率	總債務／總權益*(附註1)*	200.9%	84.0%	46.4%	27.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0.9倍	1.2倍	1.5倍	1.7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0.9倍	1.2倍	1.5倍	1.7倍
利息償付率	除息稅前溢利／融資成本	27.9倍	27.5倍	27.0倍	23.0倍

附註：

1. 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

2.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均按全年基準計算。

股息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於上市後，年內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日後在考慮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規定和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派付股息。宣派、支付任何未來股息及股息金額將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法，包括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徵求我們股東批准。投資者應注意以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65.0百萬港元，假設調節權並未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0.32港元(即建議股份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0.30港元至0.34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	**擬定用途**
約40.0百萬港元或約61.5%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包括挖土機及履帶起重機
約14.0百萬港元或約21.5%	透過(i)增聘15名全職員工，包括三名項目經理、三名地盤監工、三名工料測量師及六名機械操作員；及(ii)提供員工培訓，更新員工的知識及提升其技術，加強本集團的人手
約10.0百萬港元或約15.4%	爭取更多我們計劃競標的合約，這一般需要銀行及保險公司以潛在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證金，金額佔原始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
約1.0百萬港元或約1.6%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運用：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概約)	*千港元(概約)*	*千港元(概約)*	*千港元(概約)*
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12,462	15,930	11,604	39,996
加強人手及增強僱員技巧	2,830	5,513	5,657	14,000
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的履約保證要求	4,000	4,000	2,000	10,000
一般營運資金	1,004	–	–	1,004
				65,000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發售價每股0.30港元	**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0.34港元**
上市時的市值*(附註1)*	360.0百萬港元	40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12港元	0.13港元

附註：

1. 我們的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不計及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附註4所述的調整後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的已發行及未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釐定，當中不計及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訴訟及法律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申索及訴訟，而我們亦錄得一宗建築工地的致命事故，該事故中本集團一名僱員於工作過程中受傷致命，其後證實死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段。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有若干違規事件，涉及違反及不遵守香港若干法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所有該等違規事件已得到正式修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項」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風險包括：(i)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ii)對合約價估計不準確或成本管理無效；(iii)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且概不保證新業務或我們能取得新合約；及(iv)我們以往的業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收益及利潤率。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潛在投資者作出有關上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上市開支

估計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31.0百萬港元，當中約12.0百萬港元直接源自向公眾發行股份及將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按扣除股本列賬。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9.0百萬港元於或將於損益內扣除，其中約10.3百萬港元已錄入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及約12.6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分別已／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該計算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得出，並假設股份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300,000,000股股份及將按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調整。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兩份新增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65.9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2個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037.3百萬港元，當中約474.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確認。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將會減少、毛利及毛利率將會增加。預計收益減少，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12個項目，惟屬規模龐大的新項目如項目67、項目68、項目69及項目7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處初步階段。預期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乃由於項目55、項目56、項目60及其他九個新項目具有較高利潤率。然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受以下因素的嚴重負面影響：(i)直接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收入的金額變動；及(ii)有關上市的非經常開支。茲特別提醒有意投資者，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包括利潤率及純利，未必可與過往年度的業績相提並論。

董事確認，除上市開支外，自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礎，董事預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不少於1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不少於1.33港仙

董事就溢利估計負全責，並根據(i)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股份而得出，惟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行使調節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招股章程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條款的解釋載列於「技術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調節權」	指	發售量調節權及超額配股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ffluent Century」	指	Affluen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則為任何其中一份表格
「Art Ventures」	指	Art Ventures Worldwid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且並非(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數值於某一時段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將予發行89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有關香港地基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實施，以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者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合指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彼等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合共掌控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其中包括向本集團提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政府」或「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其現有附屬公司
「洪昌建築地基」	指	洪昌建築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洪昌建築運輸」	指	洪昌建築運輸工程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供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認購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簽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列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指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
「聯席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及鄺慧渝女士，均為香港大律師及獨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例」(或「法律」)	指	包括任何法院、政府、不論與前述者是否屬同類的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一切法例、規則、法規、指引、意見(不論是否已正式發佈)、通告、通函、指令、判決、法令或裁定，而單一項的「法例」亦應按此詮釋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Luxury Golden」	指	Luxury Golden Worldwide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紹昌先生，執行董事、朱女士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朱女士」	指	朱惠玲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
「創業集團」	指	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及創業建材有限公司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過0.34港元及不低於0.3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段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節權」	指	本公司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授予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於上市前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高達15%)，純粹為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Oriental Castle」	指	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及朱女士擁有90%及10%權益，而陳先生及朱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授予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在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證券的責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包銷商將配售股份以發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70,00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的進一步說明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定價協議」	指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將予訂立的協議，以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將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以現金認購，並受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供認購的30,000,000股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內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有關公開發售並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或「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或「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申請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期間」	指	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據不一定為前述數據的算術之和。

如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譯名均附有「」，而公司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亦附有「*」，僅供識別。*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若干詞彙及定義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習慣用法相同。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的機構
「ELS」	指	挖掘及側向承托，就於挖掘範圍作加固支撐用途系統及(倘適用)渠務設施及避免對鄰近建築物構成不利影響的建築工程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側向承托」	指	一種有助防止側向移位的結構承托
「總承建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項目僱主或其建築顧問委任的承建商，其一般監督整個建築工程的進度並將建築工程不同工序委託予其他承建商
「非道路移動機械」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樁帽」	指	建於一條或一組樁柱頂部的混凝土構築物，用以將上層建築物的荷載轉移至該條或一組樁柱
「私營界別」	指	並非由政府及法定機構擁有或營運的機構組別
「公營界別」	指	由政府或法定機構擁有或營運的機構組別

「受規管機械」	指	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任何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屬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種類的車輛除外)，而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大於19千瓦，但不大於560千瓦
「定價表」	指	一套規管工程執行及就已履行工程支付款項的一般規例及特別條款
「付款保障條例」	指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訂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分包商」	指	就建築項目而言，由總承建商或參與建築工程的另一分包商委任的分包商，其一般承建建築工程的特定工序
「下層結構」	指	低於地面水平的結構
「上蓋建築」	指	建於下層結構之上的結構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資料作出，因此該等陳述及資料就其性質而言可能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事項有關的陳述：

- 業務及營運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
- 業務未來發展的性質及潛力；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業務發展機遇；
- 競爭條件變動及我們於該等條件下的競爭能力；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對能否獲得及維持業務營運所需監管資格的預期；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未來負債水平及資本需求；
- 財務狀況及業績；及
- 股息。

「旨在」、「預計」、「相信」、「能」、「能夠」、「預期」、「往後」、「有意」、「或會」、「可能」、「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其同類表述的反義詞，由於與我們有關，因此指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可能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影響。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會發生。

在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且並無承諾會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探討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

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相距甚遠。因此，有關陳述並非對日後表現的保證，而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述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的地基項目，且概不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能取得新合約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的分包商。我們與客戶的地基工程服務乃按個別項目進行，而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長期承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2個項目。於手頭的地基項目完成後，客戶並無責任於後續地基項目再委聘我們，而我們須就每個新項目參與整個招標或報價篩選程序。因此，我們源自地基工程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

我們不能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授予新地基項目，亦不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若我們未能吸納新客戶或從現有客戶取得新地基項目，我們的收益或溢利可能大幅減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客戶集中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分別約93.6%、98.1%、82.0%及83.7%；而往績期間的最大客

戶(創業集團)則佔總收益分別約48.0%、55.7%、5.9%及11.0%。該等主要客戶日後可能繼續佔據同樣甚至更高的總收益比例。

有見及此，我們日後面臨與客戶集中相關的風險。另外，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概不保證任何主要客戶按照目前做法繼續委聘我們或按同樣的訂約比率委聘我們。

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覓得以同等條款委聘我們的新客戶，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新客戶，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主要客戶延期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大額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釐定地基項目投標價時誤算項目耗時及成本估計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地基項目(特別是公營界別項目)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授出。我們藉估計招標文件所述合約期間內的建築成本，並根據成本估計加若干溢價幅度釐定投標價。有關我們作出成本估計時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策略」一節。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惡劣天氣狀況；(ii)工地的地底存在非預期的地質狀況；(iii)難以挽留所需數目具備必要技能的工人；(iv)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的糾紛；(v)接獲客戶工程變更指令；及(vi)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偏差或會導致我們延期竣工或成本超支。並無保證我們所消耗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最初估計相符，而該等延期、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估計不符，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或令我們面臨客戶因延期而提出的訴訟或索償。

倘我們設定溢價幅度時顧及上述不利情況，我們的投標可能變得不具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為投標價定出具競爭力的價格。倘我們無法如此定價，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競爭對手，因而引致我們獲授的建築項目數量減少。此舉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與此同時，倘我們設定的加成利潤過低，我們可能無法抵補項目執行期間的任何不利情況所產生的額外財務成本。我們於建築項目的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夠維持或增加所投標項目的成功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項目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8.6%、5.3%、10.4%及14.7%。確定項目投標的成功率有多項因素，包括競爭對手遞交的標書或本集團每年提交的標書數目。由於合約乃逐一項目批出，存在現有合約完成時本集團未必獲客戶批出新合約的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將能夠保持或提高參與所投標及報價項目的成功率。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項目投標的成功率，本集團的收益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要承受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款及／或保固金的風險，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就地基項目向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項。然而，於建築項目開始後，我們須承擔各種成本，包括工人的薪金付款及分包商的進度款。因此，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以及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準時支付進度款及發放結欠我們的保固金。有關進度款及保固金機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營運流程」一節。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45.1百萬港元、53.0百萬港元、75.2百萬港元及46.9百萬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佔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54.0%、52.7%、50.0%及36.1%。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0.9日、18.3日、38.4日及46.3日。有關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保固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一節。概不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日後將維持穩健。倘客戶經歷任何財政困難或未能準時支付結欠我們的款項，甚至無法支付任何款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i)從客戶應收合約工程的款項總額為51.8百萬港元；及(ii)在貿易應收款項22.0百萬港元中，10.6百萬港元已逾90日仍未收回。概不保證我們可向客戶要求悉數付款及／或從客戶悉數收回款項。另外，我們與承包商之間或會因某一期間內已完成的工程價值及我們因此應得的進度款出現糾紛。我們亦有可能需要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更長的時間收回款項。此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收取客戶進度款的時間與我們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時間的潛在錯配可能對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時委聘分包商，並向彼等委派特定工種。我們需採購用於建築機械的柴油以完成地基工程。另外，我們亦需要因機隊產生維修保養成本。此外，我們或需要為項目採購預拌混凝土或鋼鐵產品等建築材料。因此，若我們於某段時間承接過多項目，我們將錄得大量的現金流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49.4百萬港元及26.1百萬港元，而貿易應付款項佔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23.0%、32.0%、48.1%及34.8%。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6.6日、24.0日、48.5日及66.3日。有關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一節。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支付責任。如上文前段所討論，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準時結算進度款，以及適時發放保固金。然而，即使客戶如期全數支付有關付款，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以正常運作或根本不能運作。若有任何顯著及大量的現金流量錯配，我們或須尋求股本融資及／或銀行融資來籌集資金，藉以如期全數履行我們的支付責任。

未能購置先進機器應對不斷更迭的客戶需求及規格或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從事工程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機器的可用性，有關我們機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車隊」一節。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我們擬將約40.0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1.5%)用於購買我們的地基工程所需機器及設備，包括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倘若我們無法掌握最新的市場趨勢及相關法律法規和購置適用機器以迎合日益變化的客戶需求及規格，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完成地基工程，我們或須就違反合約向客戶承擔責任，並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其他罰金

於若干項目，合約可能訂明地基工程到期日。倘我們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工程，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所載條款向客戶作出賠償，除非客戶同意授予我們延期完成餘下工程。

地基工程可能由於非我們預期或所能控制的情況而中斷或延誤，包括但不限於：(i)工地的地底存在非預期的地質狀況；(ii)不利的天氣狀況；及／或(iii)其他建築風險，例如工傷及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的糾紛。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完成每個項目或根本能否完成項目，亦不能向　閣下保證客戶將授予我們足夠時間完成尚未完成的工程。倘我們未能按時完成建築工程，我們可被徵收重大的算定損害賠償或其他罰金，因而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會面臨有關地基工程缺陷的申索，其可導致更多成本以修好缺陷，及／或扣減待發放的保固金及／或客戶對我們作出申索

我們為分包商，可能面臨客戶有關地基工程缺陷的申索。一般而言，與客戶的合約會要求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於此期間，我們將一直負責補救就我們已完成的工程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該等補救措施可為保養乃至微小的維修工程。倘須作出大量補救措施，我們或須產生大量時間和成本或面臨客戶針對我們作出的申索。倘我們未能按要求修好缺陷，客戶可扣減或沒收其已從我們預扣的保固金，並進一步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溢利率不可作為未來增長率、收益及溢利率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59.4百萬港元、502.1百萬港元、396.9百萬港元及206.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7.8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

的毛利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40.5百萬港元及24.5百萬港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3%、5.8%、10.2%及11.9%。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一節。

使用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來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此乃由於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出於各種原因不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收益及溢利率，原因包括地基工程分包商之間競爭加劇、勞工短缺愈益嚴重，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惡劣天氣及地質狀況，任何上述原因均可能阻延項目完成、減少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及／或降低項目利潤率。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收益0.4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有關收益並非屬經常性質，且概不保證我們在日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能套現任何收益。

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期間般實現相同佳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我們承受發生意外的風險，其可導致我們或分包商的僱員受傷。我們的表現可能因有關意外導致的糾紛及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行業發生導致我們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受傷的意外並非不常見，該等意外其後或會引致相關的僱員補償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我們可能因不同原因而就我們於意外的責任與傷者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有關傷者的共同疏忽或意外是否於其在獲我們或我們的有關分包商受聘時發生有關。於往績期間及直至可行日期，我們錄得56宗意外(包括一宗在二零一七年十月發生一宗碰撞移動物件而導致傷亡的意外)，已引致或可能引致僱員可能提出賠償申償及人身傷害申索。有關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意外發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處理意外及其後的索償、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些時候可能會涉及管理層高度的注意力及投入。處理訴訟及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並可能需要轉移管理層的大量精力及資源。此

外，倘針對我們的任何索償、訴訟及法律程序屬於我們保險承保的範圍及／或限額外，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牽涉九宗針對我們提出關於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持續法律程序及受若干潛在申索影響。倘我們被裁定須承擔責任，我們可能須作出賠償，產生重大財務損失，且聲譽受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牽涉九宗關於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持續法律程序。我們亦受若干潛在訴訟影響，尤其是關於往績期間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

倘任何針對我們的索償不在保險理賠範圍及／或限額內，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論任何未決及潛在索償是否有勝算，我們均需要撥出管理資源及額外費用來處理有關索償。此類事件若被媒體報道，可能會有損我們在建築行業的企業形象及聲譽。

概不保證上述程序的結果將對我們有利。倘我們須作出大額損害賠償，將導致重大財務損失，令我們於建築行業的聲譽受損，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於有關法律程序中抗辯時產生重大開支。

我們或會牽涉不時因業務產生的建築工程及／或勞資糾紛、法律及其他程序，以及可能面對由此產生的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有關的各類糾紛，包括延遲完成地基工程、有關已完成工程質量的投訴及出租予客戶的建築機械損毀。

此外，我們與總承包商或僱主之間或會因某一期間內已妥善完成的工程的價值及我們於有關期間應得的進度款而產生糾紛。於若干項目中，合約或會載有可變條款，容許建築項目僱主及／或總承包商修改分包工程。有關工程變更的價值一般經參考同類或類似工程的合約中訂明的收費率及價格及／或現行市場收費率而確定。倘若我們對有關估值結果有異議，可能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透過與相關方磋商及／或調解的方式友好地解決每宗糾紛。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及其他程序，我們因而可能於有關訴訟中抗辯而產生大筆開支。倘我們未能於該等程序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損害賠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承受建築行業的慣常風險，而我們的現有保險未必可以針對該等風險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面保障因營運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及申索。我們及分包商聘用的工人蒙受的意外及人身傷害等一般申索，一般受建築項目總承包商所投購的保險保障。至於我們在工地使用的建築機械，我們一般需要自行購買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然而，我們及／或我們的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可能面臨不受我們所購買保單保障事宜的有關申索。此外，就我們已投購的保單而言，可能存在某些情況(如欺詐、重大疏忽、自然災害及天災)導致若干損失及申索未能獲得足夠保障或根本不受保障。

倘我們遇到因工地作業引致的重大損失、損害賠償或申索而其不受保單保障，我們可能要產生巨額開支作出賠償，而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至於保單所覆蓋的損失及申索，我們可能難於向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賠償，而且過程可能漫長。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從保險公司全數收回有關損失賠償。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夠覆蓋所有潛在損失(不論成因)，或保證我們可從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的賠償。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層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源於我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貢獻及我們發現、招募及留任合適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有必要行業知識(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述)的管理層人員)的能力。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執行董事)對我們十分重要，因為彼等於香

港建築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業務人脈。倘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突然離職而我們無法找到合適替代人選，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屬勞工密集。倘我們或分包商遇到任何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的勞動力供應以開展建築工程。具體而言，我們需要大量具備各種專業知識及技能的建築工人，例如機械操作員及建築車輛司機。然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工人老化及勞工短缺為香港地基及一般建築工程行業的主要威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有202名鑽孔樁操作員、170名推土機操作員及5,158名挖掘機操作員於香港有效註冊。此外，部分工人可能因澳門及中國內地有較本地公司更好的待遇，而到該等地區就職，導致行業缺口更大。

鑑於勞工市場現況，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任何嚴重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提供較佳的薪酬方案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熟練勞工。概不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資源作此用途。倘我們無法及時挽留或招募足夠的熟練工人處理我們的建築項目或租賃服務，我們可能延遲完成項目以及我們處理未來建築項目或租賃服務的能力可能因而大幅減弱。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派付股息

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會宣派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其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所載有關宣派及分派的監管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是否派付股息或派息的時間。

業主可能終止與我們訂立的租賃協議，而我們可能須遷至替代地點

我們就辦公室及倉庫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取得辦公室空間或存放建築機械或其他車輛的倉庫設施，或租賃車隊繼續擴張及／或倘對我們的租賃車隊的需求突然減少，我們可能

須取得替代地點及／或其他倉儲空間。由於倉儲設施及泊車位須位於符合許可土地用途規定的物業上，有關物業未必可按需求即時取得。

我們計劃透過收購機械以擴大我們的能力，可能導致折舊開支、機械操作員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及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增加，或會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機械的使用，包括挖掘機、空氣壓縮機、壓路機及裝載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購置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的機械。為擴大我們的營運能力及規模，我們現時擬使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1.5%(即約40.0百萬港元)以擴大我們的機械車隊。由於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購置機械，預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我們董事進一步估計，假設所有其他情況維持不變，折舊開支、機械操作員成本及維修及保養成本將一同增加及毛利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減少約3.1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本集團日後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則我們或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9.4百萬港元、47.5百萬港元及5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董事款項約21.7百萬港元。

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未必如預期般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或擴充本集團的營運。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自營運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除稅前溢利約11.1百萬港元，並就營運資金變動約25.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8.7百萬港元；(ii)有關完成項目30及項目47

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4.9百萬港元；及(ii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17.7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竭力管理營運資金，我們概不保證將能夠配合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與履行支付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於某一期間面臨淨現金流出。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倚賴營運產生之內部資源及債務融資為業務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負經營現金流量要求本集團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成事，我們將拖延履行支付責任，可能無法擴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大多在戶外進行，特別容易受到惡劣天氣影響。倘惡劣天氣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或無法於建築地盤施工，以致我們可能未能如期完成。倘我們於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下被迫中斷營運，仍可能繼續產生營運開支，例如勞工成本。倘我們的項目出現延誤而合約條款並不容許該等延誤，或客戶並無授予我們足夠的延期完工時間，我們可能須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客戶支付任何算定損害賠償，此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無法保證技術通告或政府頒佈的其他類似行政工具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根據技術通告，香港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的若干獲豁免受規管機械(包括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裝載機)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逐步淘汰，且將不准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任何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前的招標項目。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技術通告已由政府相關工程部門採納，並直接關乎政府與建築行業總承包商之間的合約所載合約條款。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既不具約束力亦無監管作用，違反任何條款即違反有關政府部門與有關總承包商之間的合約條款，而本集團並非訂約方。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技術通告將不會直接影響本集團已參與的現有公營界別項目。作為說明用途，我們的公營界別項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24.6%、11.2%、27.5%及67.2%。我們計劃花費約40.0百萬港元購買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

械，以提升我們的機械車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收購對折舊開支的影響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4.8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政府將不會延伸技術通告的範圍或詮釋或頒佈其他類似的行政工具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潛在影響，倘若如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包括引入有關環保及勞工安全的更嚴厲法例及規例，可能引致我們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許多方面均受若干法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有關建築行業各種牌照及資格的授予及／或續期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該等變動。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合規負擔，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建築行業有關環保及勞工安全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實施規定，而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符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環境責任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受到香港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營運的環保法規及指引影響。香港政府可能不時修訂有關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有關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遵守該等法規及指引的成本及負擔。

建造業的市況及趨勢以及整體經濟均會影響我們的表現

我們於往績期間所有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大型建築項目而定。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機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

例如，香港土地供應、公共房屋政策、政治拉布、政府預算、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於公營領域、私營領域或其他機構團體獲得建築項目的機會。

除政府的公共支出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建造業，例如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是否獲得私營領域新項目。倘香港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地基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經營

建築行業競爭激烈。現時有眾多行業參與者提供與我們相若的建築服務。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若干優勢，包括更強大的品牌、更好的獲取資本途徑、更長的經營歷史、與總承包商更長久及穩固的關係，以及更雄厚的市場推廣及其他形式的資源。此外，新參與者倘擁有一切所需的相關牌照及資格，可能會按其意願進入行業。

倘地基工程分包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受壓須調低報價或投標價，此將對我們的項目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能夠應付加劇的競爭或保證我們可以維持目前於業內的地位。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所有收入均源自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倘香港遇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引致的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本土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倘地方政府機關採納規例對我們或本行業整體施加額外的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政治環境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方針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方針的實施及自治水平將與目前一致。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均以香港為基

地，有關政治安排的任何變動可能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構成直接威脅，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先前的公眾市場及股份不一定可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不存在公眾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主板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於股份發售後，股份將於公眾市場按相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藉著定價協議確定，未必可以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倘於股份發售後股份並無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交易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此可導致投資者的重大損失

股份交易價或會波動及可因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變動，包括股份流動性水平的變動；證券分析師(如有)對我們財務表現所作估計的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影響我們營運的法例、規例及稅制的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特別是，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競爭對手的交易價表現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交易價。該等大市及行業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造成重大影響，不管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亦可因特定業務原因而高度波動。股份的市價或會因我們收入、淨收益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我們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的工作成敗；及我們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受聘或離職等因素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成交量及交易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及買賣日期之間將相隔數天，發售股份持有人須面臨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預期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不會

於上市日期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的期間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因此，股東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於開始買賣前價格下跌的風險。

股份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影響及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可能受到進一步的攤薄影響

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分別為0.30港元及0.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發售股份投資者將受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發售股份分別約0.12港元及約0.13港元的影響。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我們的未來計劃融資而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不論涉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或任何未來收購。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控股股東日後於公眾市場出售或被認定會出售大量股份可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被認定會出售大量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未來透過發售新股份集資的能力。概無保證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股權。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均可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日後更難於按照我們視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大量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經常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並可能有能力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自身意願執行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經常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

益保持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積極實踐的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衝突，則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就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及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可能會有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若干並無出現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故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取材自多個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所述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含誤導成分。儘管如此，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

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此外，我們不能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相同的準確程度。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可以」、「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用於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該等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均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然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的限制。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下列若干條文，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的若干交易(預期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審、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各項適用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各項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豁免。有關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入上市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受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任何人士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發任何提呈認購或購買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招股章程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招股章程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

(按適用者)的陳述，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在較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第31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招股章程載列其核數師就(其中包括)上市申請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我們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誠如上市規則第4.04(1)條、第27段及第31段所規定，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但不包括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的建議刊發日期前的整個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鑒於此，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項下的規定，獲准毋須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業績，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a) 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而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b)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

(c) 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及

(d) 本招股章程載有董事聲明，表明除上市開支外，根據追加期末至最近財政年度年結期間的營業業績，其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亦已申請，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惟條件為：

(a) 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及

(b) 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原因是嚴格遵守其項下之規定將過於繁重，而基於下列理由，豁免及免除其規定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a) 我們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其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刊發)。倘規定須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我們及申報會計師將承擔大量工作、成本及開支以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而本招股章程的相關章節亦將需要於短期內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由申報會計師完成有關額外工作對潛在投資者的裨益並不能為承擔額外工作量、成本及開支的充分理由，此乃由於(i)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1.17條至第11.19條)，已經為潛在投資者形成有關本集團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及(ii)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及

(c)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除上市開支外，彼等已充份履行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

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進一步確認：

(a) 公眾人士對本公司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要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分別由聯交所授出及由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及

(b)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資料，旨在為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公開發售、包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我們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待發售價釐定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簽訂。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

倘我們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所有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有合理可能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類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獲得批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建議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上市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

或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可能由聯交所在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有關拒絕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無效。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買賣。股份的代號為1757。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本公司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由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不得在開曼群島提交。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規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支付有關股份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

由股東承擔，或若為聯名股東，則寄往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東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位或該股東或聯名股東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我們建議，如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意見。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內。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計算，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任何表格所列的總計數字與個別金額總和有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有關本公司的持股量均假設調節權並未行使。

語文翻譯

本招股章程中文版乃由英文版翻譯，而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開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下表為本招股章程中以美元與港元之間所用之匯率，惟僅供參考：

1.00美元兑7.78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及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	香港 新界大圍 碧田街18號恆峰花園 3座7樓F室	中國
單家邦先生	香港 九龍西貢 西沙路 企嶺下新圍1C	澳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鳳翔路100號 朗晴居12座2樓D室	中國
張國仁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23號 天鑄2座9樓D室	中國
劉亮豪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黃泥墩村95K 1樓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70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觀韜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 1604–06室 *香港法律方面* **伍穎珊女士**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03A及B室 *香港法律方面* **鄺慧渝女士**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9樓913–915室

香港法律方面
陳聰先生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香港法律方面(僅限於稅務法)
伍國賢先生
大律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2座23樓2305–07室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號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內部監控顧問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6座 16樓1601A室
物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公司網站	**www.hcho.com.hk** *(該網站內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授權代表	單家邦先生 香港 九龍西貢 西沙路 企嶺下新圍1C 左世康先生*(CPA(執業))* 香港 新界沙田 博康邨 博智樓3樓15室
公司秘書	左世康先生*(CPA(執業))* 香港 新界沙田 博康邨 博智樓3樓15室
合規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701室
審核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主席)* 劉亮豪先生 單家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紹昌先生*(主席)* 何志威先生 劉亮豪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大角咀 深旺道1號 滙豐中心 2座8樓

除非另有指明，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呈列之日期及資料取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聘的灼識諮詢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合適，並已合理謹慎地選取及轉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曾忽略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營公司、顧問、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驗證該等資料。概無就有關資料及統計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香港地基行業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應付灼識諮詢的費用為825,000港元，而我們認為有關費用反映類似服務的市場費用水平。灼識諮詢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顧問公司，就各行各業提供專業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諮詢服務等。

董事認為基於有關資料取自灼識諮詢報告，而灼識諮詢為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於其專業內有豐富經驗，故載於本節的資料乃可靠及不具誤導成份。灼識諮詢所搜集的資料及數據，已經灼識諮詢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級研究以訪問主要業界專家及行業翹楚的方式進行。次級研究涉及分析從多個公開數據來源(如香港政府統計處及行業協會)取得的市場數據。灼識諮詢所用的方法以多層面搜集得來的資料為依據，且該等資料可互相參照以確保其屬可靠及準確。在此基礎下，我們認為有關數據及統計數字乃為可靠。

灼識諮詢報告列載由以下主要假設所得出的各種市場預測：(i)預計香港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在預測期間，香港經濟大致保持穩定增長的軌跡，以及城市化進程持續；(iii)相關的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大概會在整個預測期間推動香港地基行業持續增長，其中包括香港政府大量的大型公共基建項目、香港高層建築物及摩天大樓數量迅速增加、香港住宅物業項目數量上升，以及香港政府高度重視舊樓重建計劃；(iv)沒有極端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規定，導致市場可能受到劇烈或根本性的影響。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中所載的一切數據和預測均取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報告使用的參數包括：

1) 香港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2) 香港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3) 香港樓宇建築業投資支出；

4) 香港主要承建商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及

5) 香港主要承建商所進行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的總產值。

灼識諮詢報告主要針對香港市場(即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所在地)。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合理考量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有關資料之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建造業的市場概覽

香港建造業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766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468億港元，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達8.7%。香港的經濟和人口在過去數年持續穩步增長，推動對基礎設施、住宅樓宇和商業樓宇的需求。有關需求因而刺激了建造業的不斷擴張。例如，根據香港政府的預測，公營房屋供應量預計會在未來繼續增加，這將進一步推動建造業的增長。另一方面，十大建設計劃等基礎設施項目亦為香港建造業提供了增長動力。由於部分相關項目正在進行當中，預計公營界別將一直振興香港的建造業。除了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建造業亦受一直其他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以及私人機構新項目的數量。預計到二零二二年，香港建造業的總產值將約達3,657億港元，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約為8.2%。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期間香港總承建商所履行建造工程的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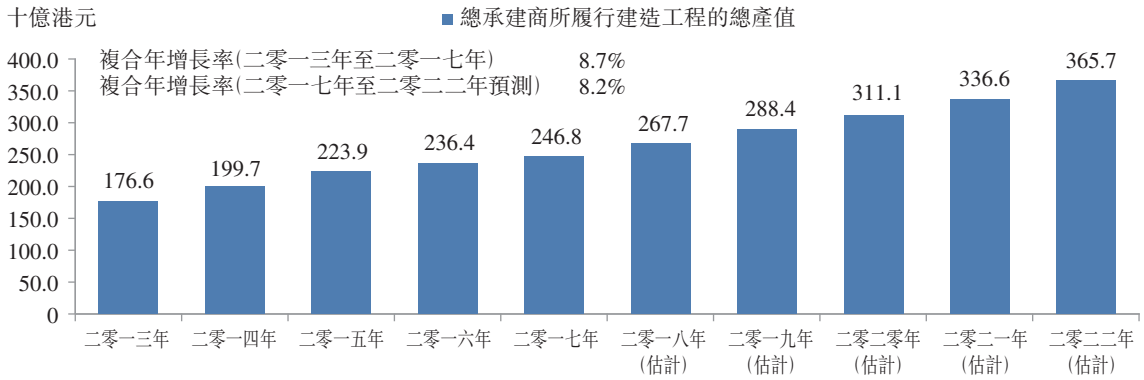

*註：*數據是指以名義價值計算的建造工程總產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灼識諮詢

香港地基行業的市場概覽

概覽

地基是大部分建築工程最主要的承托基礎。因此，地基的質量及完整對確保樓宇安全存在基本的重要性，因為會直接在該地基上興建上蓋結構。地基工程的初步興建階段包括打樁、樁帽及ELS工程等。

香港地基行業的總產值於二零一七年達13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4%。香港的住屋需求持續上升，加上香港政府計劃提升公營房屋的供應，兩者均有助

地基行業日後繼續增長。預計香港地基行業的總產值到二零二二年將進一步達致194億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9%。

分包商所進行地基工程的總產值

香港地基行業分包商所進行地基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三年約10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129億港元，主要受公營基建工程及私營界別的物業發展兩者帶動所致。然而，香港分包商所進行地基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六年約121億港元跌至二零一七年約99億港元，主要因拉布及審議政府的公共工程撥款建議的進度延遲，導致建築項目如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港珠澳大橋的進度，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出現預期以外的延誤。分包是建造業的常見做法。總承建商通常自行進行打樁工程，同時將地基工程的其他部分(如樁帽和ELS)轉包給分包商。在香港地基業中，大約70%的地基工程獲分包。有見(i)私營房地產行業的價格持續上漲；(ii)政府對公營房屋的開支增加，預料未來五年公營房屋的產量達約100,000個單位；(iii)香港政府對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如啟德用地發展、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香港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和市區重建項目再作投資；(iv)追回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因拉布及審議政府的公共工程撥款建議的進度延遲所導致的延誤進度；分包商所履行地基工程的總產值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反彈，並預期至二零二二年會穩步上揚。預計香港分包商所履行地基工程的總產值於二零二二年將會達到約147億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估計)期間香港分包商所履行地基工程的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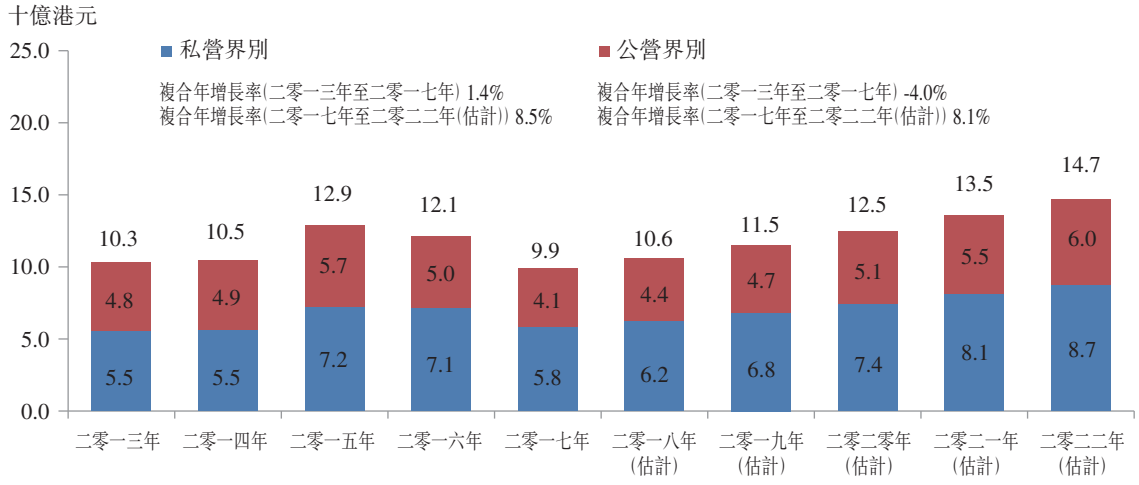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灼識諮詢

香港地基行業的註冊

除基礎元件的穿透深度不超過3米者外，所有地基工程均為地基工程類別的專門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香港註冊專門承建商名單上共有153名地基工程承建商。上述地基工程的認證工作範圍僅包括打樁工程和其他相關工程，以及就地基工程在不同建築階段進行的服務，例

如地下排水系統、ELS工程和樁帽，並不需要進行具體的認證，因此，該等工程可由一般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

香港地基行業的原料價格分析

鋼筋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香港鋼筋價格由每公噸6,277港元，下降至每公噸5,03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3.1%。鋼筋價格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鋼鐵產量過剩和全球鋼鐵需求疲弱造成。然而，由於原材料供應商保持強大的談判能力，鋼筋價格下降並無對建築物建造成本帶來顯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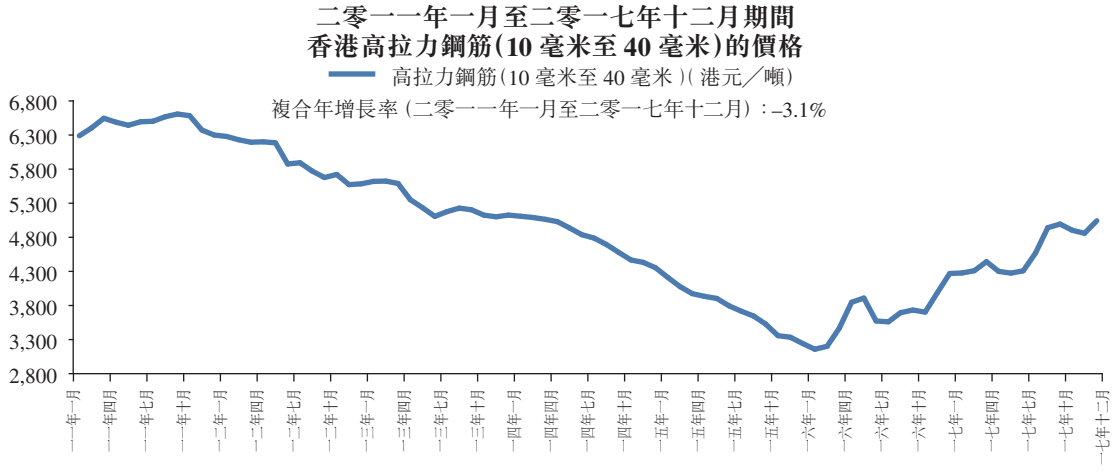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矽酸鹽水泥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香港矽酸鹽水泥(普通)的價格由每公噸640港元微升至每公噸695港元。香港建造業對水泥的需求同時受政府推行多項建造計劃(包括十大建設計劃及公共房屋計劃)所推動，需求持續向上有助推高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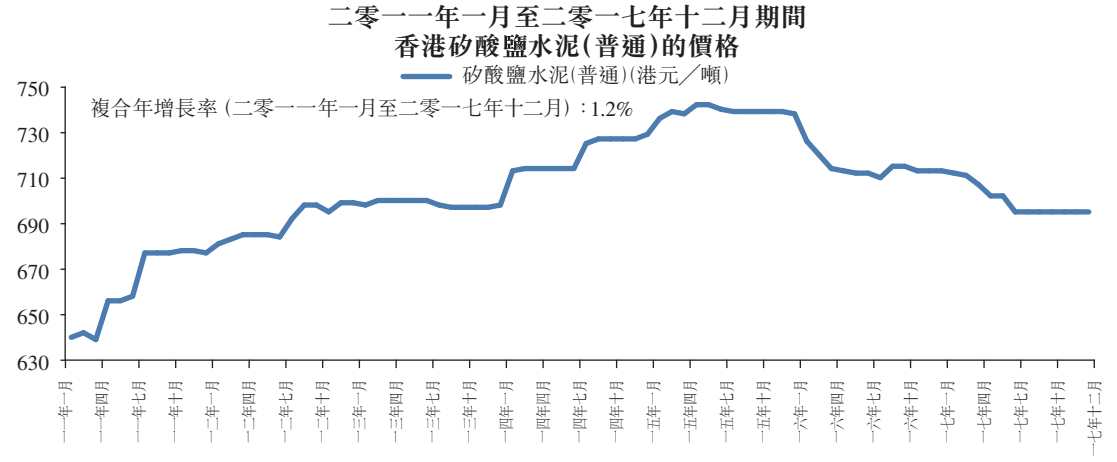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柴油燃料

於二零一二年，柴油燃料價格維持相對平穩的水平。然而，自在北美發現頁岩油資源及原油產量上升以後，柴油燃料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下跌。以預測期間而言，料柴油燃料價格處於低水位，甚至可能進一步下跌。柴油燃料價格較低將對建築成本造成影響，並會於市場的合約價格反映。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
香港工業用輕質柴油燃料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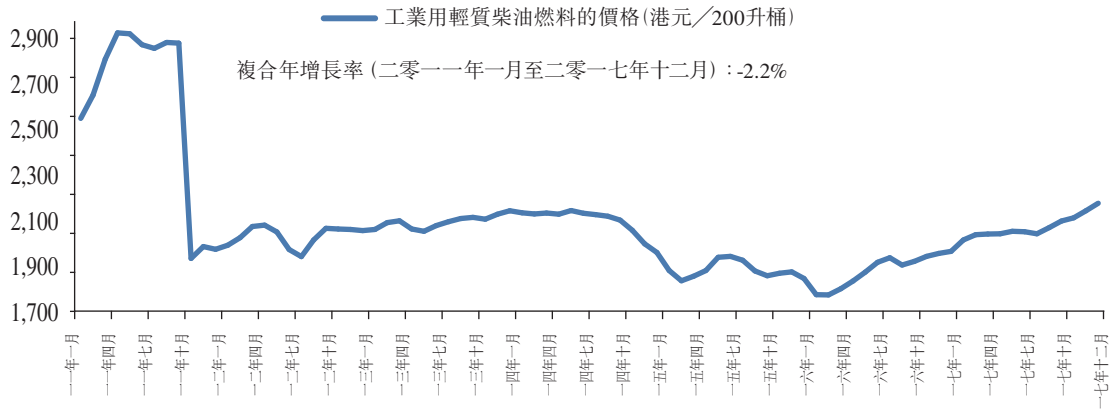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勞工成本分析

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香港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由每小時57.9港元增至每小時137.1港元。由於香港政府禁止輸入外勞，加上建造業存在勞動力老化的問題，建築工人短缺已成為日益嚴重的難題。香港建造業的勞工供應量相對較低是勞工工資水平上漲的主因。為了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香港政府已經推出各項措施，包括提供全新培訓計劃和提高最低工資。不過，鑑於香港的公私營新建項目數量仍處於高水平，預料香港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將於預測期內持續上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建造業工人平均時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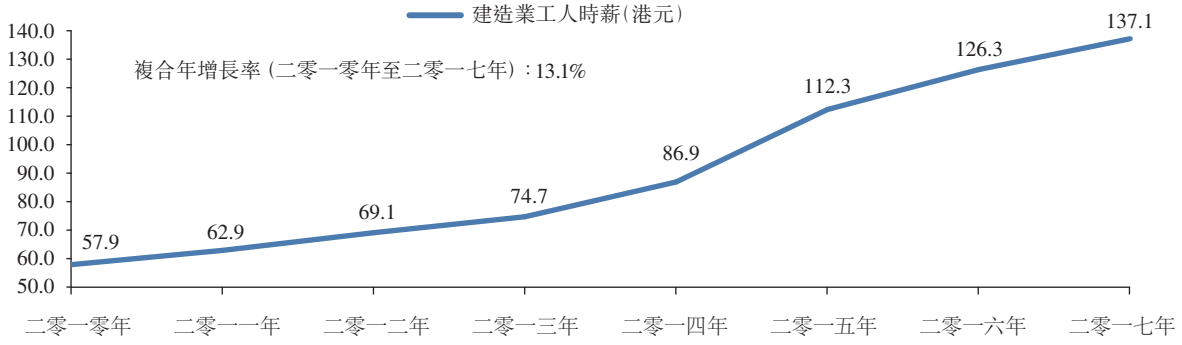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地基行業承建商競爭格局概覽

香港建築公司普遍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對銷費安排在香港建築行業亦十分常見。二零一七年，五大地基工程承建商(亦名列專門承建商名冊)佔香港整體地基行業約58.5%。在香港地基行業，主要承建商同時專注於私營和公營界別。

排名	公司	總部位置	主要服務	二零一七年 香港地基 工程業務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所佔市場份額
1	公司A	香港	地基打樁、物業開發、機械租賃	2,605.8	18.7%
2	公司B	香港	地基打樁、建築業務、土木工程	2,021.8	14.5%
3	公司C	香港	地基打樁、設計、管理及建築服務、土木工程	1,331.4	9.6%
4	公司D	香港	地基打樁、機械租賃	1,168.6	8.4%
5	公司E	香港	地基打樁、調查、地盤平整	1,019.7	7.3%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香港地基工程行業分包商競爭格局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香港地基工程分包行業呈現較為分散的競爭格局，皆因進行包括ELS工程、樁帽建築以及地下排水系統建造等的地基配套工程並不需要證明書或在政府部門註冊。在香港地基行業，分包商一般不會跟總承建商直接競爭。多層分包形式在香港建築業中相當普遍。由董事及／或股東提供履約保證金或個人擔保，在香港建築業界亦屬常見現象。於二零一七年，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五大分包商約佔總體市場19.5%的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地基工程分包業務錄得約396.9百萬港元收益，佔總體市場份額4.0%。

排名	公司	總部位置	主要服務	二零一七年香港地基工程收益（附註1）（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所佔市場份額
1	公司F	香港	ELS工程、打樁物料處理	731.8	7.4%
2	本集團（附註2）	香港	ELS工程、樁帽建築、地下排水系統建造	396.9	4.0%
3	公司G	香港	ELS工程、樁帽建築、下層結構建設、機械租賃	304.0	3.1%
4	公司H	香港	ELS工程、樁帽建築	256.4	2.6%
5	公司I	香港	ELS工程、樁帽建築、排水工程	238.1	2.4%

附註：

1. 收益僅包括由不具備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註冊資格的分包商所履行的香港地基工程。

2. 本集團收益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i) 經營歷史悠久和聲譽良好

承包商的聲譽和可靠的行業實際經驗是香港地基行業的重要且具有競爭力的因素。憑藉多年來在行內營運的經驗，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聲譽，並累積了豐富的實際經驗，兩者成為了本公司最重要的競爭優勢。鑑於本公司歷史悠久和聲譽昭著，回頭客戶經常選擇再次與本公司合作。此外，本公司在行內的營運歷史較長，意味著本公司已採用先進技術(例如最新的機器及BIM系統)，而這正是任何希望中標的承建商在招標過程中所考慮的重要因素。

(ii) 往績可靠

本公司已在香港圓滿完成大量項目。憑藉可靠的往績記錄，本公司應可在招標過程中取得競爭優勢，因為總承建商通常會在評估新項目的潛在分包商時審查候選者的往績記錄。此外，由於擁有可靠的往績記錄，本公司應大有機會勝過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和新晉業者。

(iii) 網絡完善

本公司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建立了強大而完善的網絡。通過該網絡關係，本公司可以從各總承建商接獲更多招標項目，皆因這些通常是非公開招標項目。此外，本公司可以從與分包商的長期合作中獲益，皆因香港建造業勞工持續短缺，因此從分包商獲得額外的勞動力越來越重要。

(iv) 大量自有機械

本公司另一主要競爭優勢是擁有大量自有機械。由於本公司已擁有大部分所需的機械，因此可獨立地進行工作，而毋須就租賃機械與其他公司訂立合同。這樣本公司可在投標過程中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方案，最終提高了覓得新項目的機會。

香港地基行業的進入門檻

(i) 資金需求

從事地基行業的公司，需要就機械作出重大的前期資本投資，並須投入大量營運資金以繼續立足市場。普遍而言，項目產生的收入將按月留存。在某些情況下，物業擁有人可能要求處理地基工程不同部份的公司在投標前提交其財務報表，以確保其日後能妥善開展任何項目。因此，對於有意進軍市場的企業來說，資本需求形成了不易跨越的進入門檻。

(ii) 相關牌照和登記

為了競投並進行各類地基行業的工程，各公司首先需要登記相關牌照，其中包括就打樁工程申領香港特別行政區屋宇署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分冊)牌照，以及就分包工程(包括樁帽及ELS)而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作出登記。由於新晉業者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資金，才能成功取得相關牌照及登記，因此取得這些許可證的程序形成另一主要進入門檻。此外，各級別的牌照會按不同分類授予參與項目的公司。因此，在競投大型項目時，只具有較低級別牌照的新晉業者，實難與行內具規模的大型企業匹敵。

(iii) 圓滿完成項目的可靠往績記錄

為了在招標過程中脱穎而出，成為客戶的可靠之選，各公司需要提供圓滿完成項目的可靠往績記錄。由於這類往績記錄要經年累月才能建立，因此仍然成為香港地基和一般建築工程行業新晉業者的主要進入門檻。

(iv) 技術門檻

由於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或在不同建築階段的地基工程提供的有關服務繁複，牽涉對地理位置、地面情況、當地狀況及環境規定的認識，因而香港地基行業的技術門檻相對較高。大部分項目甚至要求各公司在投標前首先提供一套詳細的設計圖。當新成立及經驗不足的企業有意進軍香港建造工程市場時，能否掌握地基工程的技術訣竅，成為了該行業的進入技術門檻。

香港地基行業發展的驅動因素

(i) 香港政府開展大量的大型公共基建項目

香港政府公佈的十大建設計劃，為香港的地基和一般建築工程行業提供了莫大的推動力，因為這些項目規模龐大，需要進行大量地基工程和相關的一般建築工程，以配合高水平的投資。預計在預測期間會有更多項目開始施工，因此香港的地基和一般建築工程行業預料將因而進一步興旺，最終長遠地從這些大型公共基建項目獲益。

(ii) 香港的高層建築物和摩天大樓數量急增

鑑於香港地少人多，高層建築物及摩天大樓在香港廣受歡迎。目前，香港共有約8,000幢高層建築物和摩天大樓，而且數量不斷增加。由於這些建築物需要投入大量的地基工程，以滿足建築要求，預計香港的地基行業將受重點興建高層建築物和摩天大樓的新項目數量增多所刺激。

(iii) 香港的住宅物業項目增加

香港政府計劃增加公營和私營房屋住宅用地的供應量，以滿足新房屋需求的增長，並試圖穩定現時過熱的樓市。根據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香港政府已訂下供應280,000個公屋單位的目標，以應付不斷增長的需求，為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與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之間的十年期間提供更多土地。香港政府亦會為市區重建局和地鐵公司推出的項目供應公共土地。這些政策將推動香港的地基和一般建築工程行業，而地基和一般建築工程的需求預計會在未來五年繼續增加。

(iv) 香港政府的舊樓重建計劃

除了新樓的建造工程外，香港還有一些計劃中的舊樓重建項目。由於大部分舊樓位於人口稠密的市中心，因此進行地基工程將需應用特殊技術，例如採用噪音和振動較小的摩擦型預鑽孔H形工字樁，以便相對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香港地基行業的未來趨勢

(i) 地基行業將繼續沿用分包的做法

分包是建造業的常見做法。總承建商通常自行進行打樁工程，同時將地基工程的其他部分（如樁帽和ELS）轉包給分包商。此外，領先的分包商通常側重於地基項目的相同部分，並在這些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目前與分包有關的行業做法，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內持續。

(ii) 承包商提供現場培訓

地基工程需要運用技術型勞工，才能成功開展項目。然而，香港勞工短缺已形成日益嚴峻的挑戰，其中以技術型建築工人尤甚。為了克服地基及一般建築工程行業技術型勞工短缺所帶來

的挑戰，香港的地基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承包商已開始聘請經驗較少的工人，並選擇向他們提供更多支援及現場培訓。

(iii) 技術進步

為達致更佳成本效益，地基行業的企業不斷尋求提升技術能力的方法，以滿足客戶更嚴格的要求。舉例而言，用於開展地基工作的先進機器已引進市場，這些新機器具備數個主要優點，包括更環保及成本效益較高。預計這些技術的採用，將成為香港地基行業的主要趨勢。

(iv) 採用產生較少噪音和振動的打樁機

先進的小直徑樁機日漸受香港地基行業青睞，皆因這些機器在運作時產生較少噪音和振動。一般來說，倘若環保署接獲公眾對地基工程產生噪音和振動的投訴，則有關地基工程必須停止。因此，項目的進程可能會面臨延誤，而承包商可能需要負責承擔任何相關費用。因此，業界偏向使用產生較少噪聲和振動的打樁機，有助承包商避免任何不必要的項目延誤。

香港地基行業的主要挑戰

(i) 建造業工人老化及勞工短缺

工人老化及勞工短缺，被視為香港地基及一般建築工程行業面臨的主要威脅。受聘工人數目與為應付地基及一般建築工程需求增長所需的工人數目存在差異，這可歸因於該行業在招募新員工時面臨重大障礙。此外，有些工人甚至可能被招攬到澳門和中國大陸工作，從而獲得比本地公司更優厚的待遇，這讓業界更難以填補工人數目的差距。

(ii) 成本增加

地基項目需要投入大量勞動力及資金。由於勞工和材料成本上漲，整體成本不斷增加。隨著香港建造業工人的平均工資，從二零一零年的每小時約57.9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每小時約137.1港元，勞工成本變得尤其沉重。這些成本與日俱增，可能導致目前從事建造業的地基工程公司之利潤率下降。

(iii) 地基工程的環境規定愈益嚴格

地基工程的施工場地可能對環境產生滋擾，不僅影響現場工作人員，也影響附近建築物的住戶和公眾。鑑於部分項目位於市中心，預計未來的環境標準將日益嚴格，對減少過量噪音和振動的規定也越來越多。為了在招標過程中保持競爭力，各企業可能因而發現有必要獲取先進的技術。

本節載列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適用的主要法例及規例概要。由於其為概要，並不包含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的詳細分析。

A. 勞工、健康及安全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委聘建造業工人承接地基工程，因此須遵守以下法律和法規。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制訂，旨在(其中包括)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監管訂定條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主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主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每日記錄，當中載有其僱用及通過建造工地主管分包僱用(倘建築工地主管為主承建商)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七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及

   ii. 其後每段為期七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文本，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主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及／或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主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及未經任何扣減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凡僱員未獲分包商付給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日內(若蒙允許則可寬限多90日)向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有向主承建商送達通知書，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書後，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日內將該通知書副本送達其所知悉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倘適用)。

主承建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將該通知書送達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該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主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從就所轉判的工作而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分包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

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一概無效。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主要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地盤的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處身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罰款350,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個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藉以下措施盡量確保其於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帶來健康風險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屬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帶來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該等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各經營者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經營者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50,000港元罰款。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起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地點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此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東主或承建商負有多項職責，包括：(i)發展、實施安全管理系統；(ii)編製及修訂安全政策；(iii)成立安全委員會；及(iv)委聘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違反有關指定責任者構成違法，(a)就上述(i)、(ii)及(iv)項可被處以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及(b)就上述(iii)項可被處以最高1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建築地盤所用起重機械的安全問題主要由勞工處執行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規管。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載列有關建設、檢查、測試、徹底檢驗、操作、架設、拆卸及更改起重機械(包括起重機)的規定。例如，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須(其中包括)確保所有起重機械的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並妥為維修以及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起重機擁有人須確保不得架設、拆除或更改該機械，但在合資格的人監督下進行則除外。

根據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或移動任何起重機械之前，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穩定性。起重機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只可由以下人士操作：(i)年滿18歲；(ii)持有由建造業議會或勞工處處長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的有效證明書；及(iii)擁有人認為憑藉其經驗而有能力操作起重機的人士。

根據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任何起重機或起重機械擁有人如違反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至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59AG章)(「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3條，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i)年滿18歲；及(ii)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

根據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4條，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每名由其指派(不論直接或間接指派)操作該機器的僱員均獲提供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訓練課程，除非有關僱員經已持有適用有效證書。

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條或第5條，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幾點來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使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條件下；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凡僱主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凡僱主蓄意沒有遵守以上規定，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規定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構成僱員的即時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我們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提高僱員的工作安全，並避免我們日常營運中發生事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設立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以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遞交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七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分別在七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七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不過，主承建商有權向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有關我們在此方面的保險保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僱員補償」一節。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遭遇的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人士的責任加以規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的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安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鑑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2) 土建及相關工程；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5) 樓宇結構工程；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7) 氣體、管道、排水及相關工程；及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僱員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B.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來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該方式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的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適當標籤。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申請豁免。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須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技術通告**」)，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淘汰於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新公共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使用四種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期招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招標**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第三期招標**
發電機	不允許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空氣壓縮機	不允許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挖掘機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得超過地盤上所有機械的50%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得超過地盤上所有機械的20%	不允許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履帶起重機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得超過地盤上所有機械的50%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不得超過地盤上所有機械的20%	不允許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儘管實施上述的淘汰計劃，倘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公共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允許下酌情使用。根據技術通告的淘汰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所有新公共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將不得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擁有的獲核准及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車隊」一節。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

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平日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廢物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建商承接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繳付根據該合約承接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他人作出須持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該人如作出該事情，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透過於建造及營辦(及解除運作，如適用)前(獲豁免除外)，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防止、減低及管制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指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如公用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等)，而並無就該項工程項目取得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話)，即屬犯罪。違例人士(a)一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一經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一經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一經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第4級罰款(目前為25,000港元)及每日罰款450港元。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以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C.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由於我們是一家從事地基工程的分包商，因此我們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和可能法例。

承建商發牌制度和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有資格進行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例如拆卸工

程及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得從事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承辦的專門工程。

從事私營界別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總承包商須註冊或與登記於香港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上(拆卸工程類別及地基工程類別分冊)的承包商合作進行工程。

至於作為從事任何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分包商的實體，倘註冊專門承建商已向屋宇署適當類別登記可監督工程並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則實體本身毋須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就其營運及業務領取任何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商業登記除外)。在香港，分包商可申請於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登記。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盡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的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分包商)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工種註冊。

建造業議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分包商)。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級)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的工種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級)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主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b) 名列政府政策局或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有關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c)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工種／專業的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的全部單元；或

(d)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工種／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工種／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分包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工種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兩年內有效。

註冊分包商須遵守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2.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3.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4.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5.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6.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7.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判決紀錄；

8. 因涉及嚴重工地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i. 有人喪生；或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9.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

10.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11.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已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就若干工種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一節。

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築業付款保障條例進行了公眾諮詢工作，以促進公平付款和幫助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分包顧問和供應商就已完成工作及提供的服務準時收到款項，從而改進付款的習慣，並提供快速調解糾紛。政府為了在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於香港立法會引入該法案，將會進行立法的工作。

根據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發佈的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公眾諮詢結果，以下主要事宜獲正面支持及具大方向：

(a) 就涵蓋範圍而言，(i)在公營界別，付款保障條例涵蓋所有政府以及31間指定法定及／或公共機構及企業訂立的建築工程及顧問合約；(ii)當總承建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涵蓋，其下所有層級的分包合約，不論合約金額也會受付款保障條例涵蓋；及(iii)付款保障條例應涵蓋供應物料或裝置的合約。

(b) 就付款安排而言，(i)各方可自由議定可申索付款的時間及評估工程或服務的基準，但中期及最終付款的付款期則不可超過60曆日；(ii)如有關各方沒有在合約中作出明確規定，預設付款條款便將會適用；及(iii)付款方如沒有在收到有權送達的付款申索30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亦不應自動變為須支付付款申索的整筆款額，但付款方不能提出在付款申索的到期應付款額中作出抵銷。

(c) 即使不付款的原因是供應鏈上游的合約一方破產，仍應令「先收款、後付款」條款無效。

(d) 就因不獲付款而暫時停工而言，不獲付款一方(i)有暫時停工或減慢工程進度的權利；(ii)如有意暫時停工，須以書面通知不付款一方，並採取合理措施通知工地業主；及(iii)可就暫時停工所造成的延誤和干擾，獲支付費用和享有額外工期。

(e) 就解決爭議方法而言，締約各方有權把與付款有關的爭議提請審裁，而有關付款爭議的提請審裁期限為28曆日，而有關工期或延長工期的權利的爭議不設提請審裁期限。審裁員須在獲委任日期起計55個工作天內作出裁決，而審裁員的裁決可按法庭判決的方式執行。

政府將進一步考慮(i)應否把私營界別的涵蓋範圍限制於原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合約，包括應否將涵蓋範圍延伸至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工程；(ii)付款保障條例應否涵蓋口頭合約、局部口頭合約和書面合約；(iii)付款保障條例應否涵蓋專業服務合約；(iv)應否令指定分包合約的「先收款、後付款」條款失效；及(v)有關各方應否有權把有關工期或延長工期的權利的爭議提交審裁。

我們若干合約將有可能受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而倘有關合約受限於付款保障條例，我們將須確保其條款符合這方面法例。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提供進入快速爭議解決過程的通道，然而，將提交至立法會作考慮及審批的最終立法框架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於往績期間，我們部分客戶採納「先收款，後付款」政策，彼等通常在收到其客戶的付款後始會向我們付款。另一方面，我們對分包商並無採取「先收款，後付款」政策，且我們獲供應商給予30日平均信貸期。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6.6日、24.0日、48.5日及66.3日。基於上述情況並視乎最終定案的法例條文而定，董事相信我們向分包商的付款並無重大偏離付款保障條例，而且付款保障條例對我們會有正面影響，因為若然條例實施，將可確保客戶及時向我們付款。

D. 其他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因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事務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應申請而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取得法律意見後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並持有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所需要的一切批文、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

歷史及發展

集團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洪昌建築運輸註冊成立以於香港進行地基工程及其他建造業工程。一九九六年，我們的創辦人陳先生決定探索相關業務機遇並主要以彼之個人儲蓄投資初始業務。陳先生於建造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其後，洪昌建築地基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以提供地下排水及土方工程分包服務。為便於行政安排，我們開始將洪昌建築地基用作進行地基工程的主要附屬公司及讓洪昌建築運輸透過租賃設備及汽車支持該等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前後，洪昌建築運輸不再提供地基工程，而將重心轉為前述的支持職能。

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

一九九六年	洪昌建築運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九年	洪昌建築運輸及陳先生獲得香港屋宇署發出的嘉獎證書以表彰其於粉嶺第36區第一期工程中的卓越表現。
	洪昌建築地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	洪昌建築運輸憑藉啟德地盤1B號公屋發展項目建築工程的卓越表現獲得香港屋宇署授予新工程項目－傑出承建商獎(自選分包商－排水渠工程)。
二零一四年	洪昌建築地基開始首個原始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土方分包合約工程(ELS、樁帽、框架柱及施工鋼平台)。
二零一五年	洪昌建築地基開始首個合約金額超過200百萬港元的ELS、樁帽及相關工程分包合約工程。
二零一六年	洪昌建築地基獲客戶B頒發二零一六年九月最安全分包商獎。

	洪昌建築地基獲惠保(香港)有限公司頒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七月至九月)最安全分包商獎。
二零一七年	洪昌建築地基獲勞工處頒發建築地盤高處工作安全最佳表現獎－分包商組別。
	洪昌建築地基獲勞工處頒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建築地盤金獎－分包商組別。

附註： 客戶B及惠保(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的其中兩名，有關彼等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企業歷史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洪昌建築地基。以下載述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

洪昌建築地基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洪昌建築地基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洪昌建築地基於註冊成立時由陳先生獨資持有。洪昌建築地基於二零零九年開展業務。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陳先生(為賣方)與Art Ventures(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rt Ventures向陳先生收購洪昌建築地基的1,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Art Ventures按照陳先生指示向Affluent Century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自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洪昌建築地基的全部股權一直由Art Ventures持有。

洪昌建築地基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以分包商身份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洪昌建築運輸

洪昌建築運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由陳先生和其配偶朱女士在香港註冊成立，作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3.00港元的股份。洪昌建築運輸於註冊成立時由陳先生持有90%及朱女士持有10%權益。雖然朱女士於洪昌建築運輸註冊成立

後成為股東，惟彼確認彼基本上為被動投資者，而非洪昌建築運輸的董事。因此朱女士不被視為本集團的主創辦人。

作為重組其中一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陳先生和朱女士(為賣方)與Luxury Golden(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uxury Golden分別向陳先生和朱女士收購洪昌建築運輸的9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Luxury Golden按照陳先生和朱女士指示向Affluent Century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自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洪昌建築運輸的全部股權一直由Luxury Golden持有。

洪昌建築運輸主要從事為本集團租賃設備及汽車。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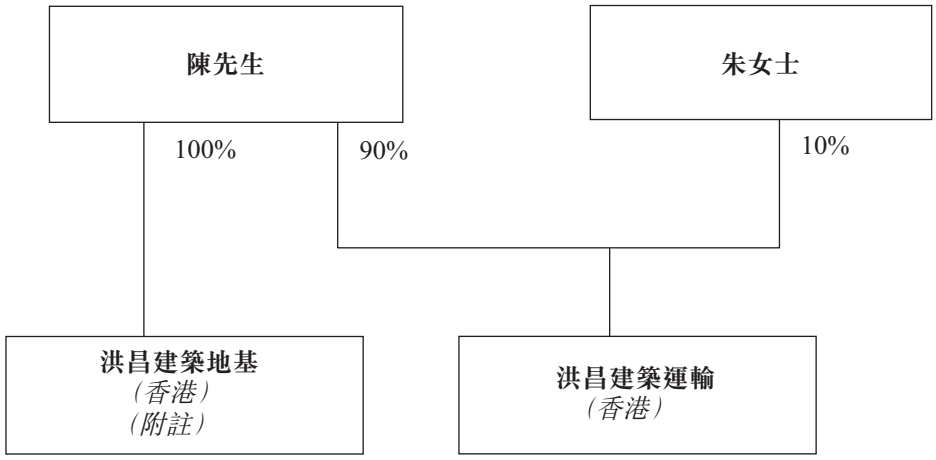

附註： 洪昌建築地基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是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Oriental Castle註冊成立

Oriental Castle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Oriental Castl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Oriental Castle分別以現金代價90美元和10美元配發及發行90股及10股無面值普通股予陳先生和朱女士。

Affluent Century註冊成立

Affluent Century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Affluent Century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Affluent Century以現金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1股無面值普通股予Oriental Castle。

Art Ventures註冊成立

Art Ventures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Art Venture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Art Ventures以現金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1股無面值普通股予Affluent Century。

Luxury Golden註冊成立

Luxury Golden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Luxury Golden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Luxury Golden以現金代價1.00美元配發及發行1股無面值普通股予Affluent Century。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未繳股款之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彼於同一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Oriental Castle。

收購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陳先生(為賣方)與Art Ventures(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rt Ventures向陳先生收購洪昌建築地基的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52,600,000港元(是參考洪昌建築地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作為交換，Art Ventures(按照陳先生指示)向Affluent Century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當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以後，洪昌建築地基成為Art Ventures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陳先生和朱女士(為賣方)與Luxury Golden(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Luxury Golden分別向陳先生和朱女士收購洪昌建築運輸的90,000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代價為19,700,000港元(是參考洪昌建築運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作為交換，Luxury Golden(按照陳先生和朱女士指示)向Affluent Century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當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以後，洪昌建築運輸成為Luxury Golden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收購Affluent Century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Oriental Castle(為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Oriental Castle收購1股Affluent Century普通股(相當於其僅有的已發行股份)。收購代價透過(i)本公司按面值將Oriental Castle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ii)本公司向Oriental Castle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Affluent Century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Oriental Castle持有100%已發行股本。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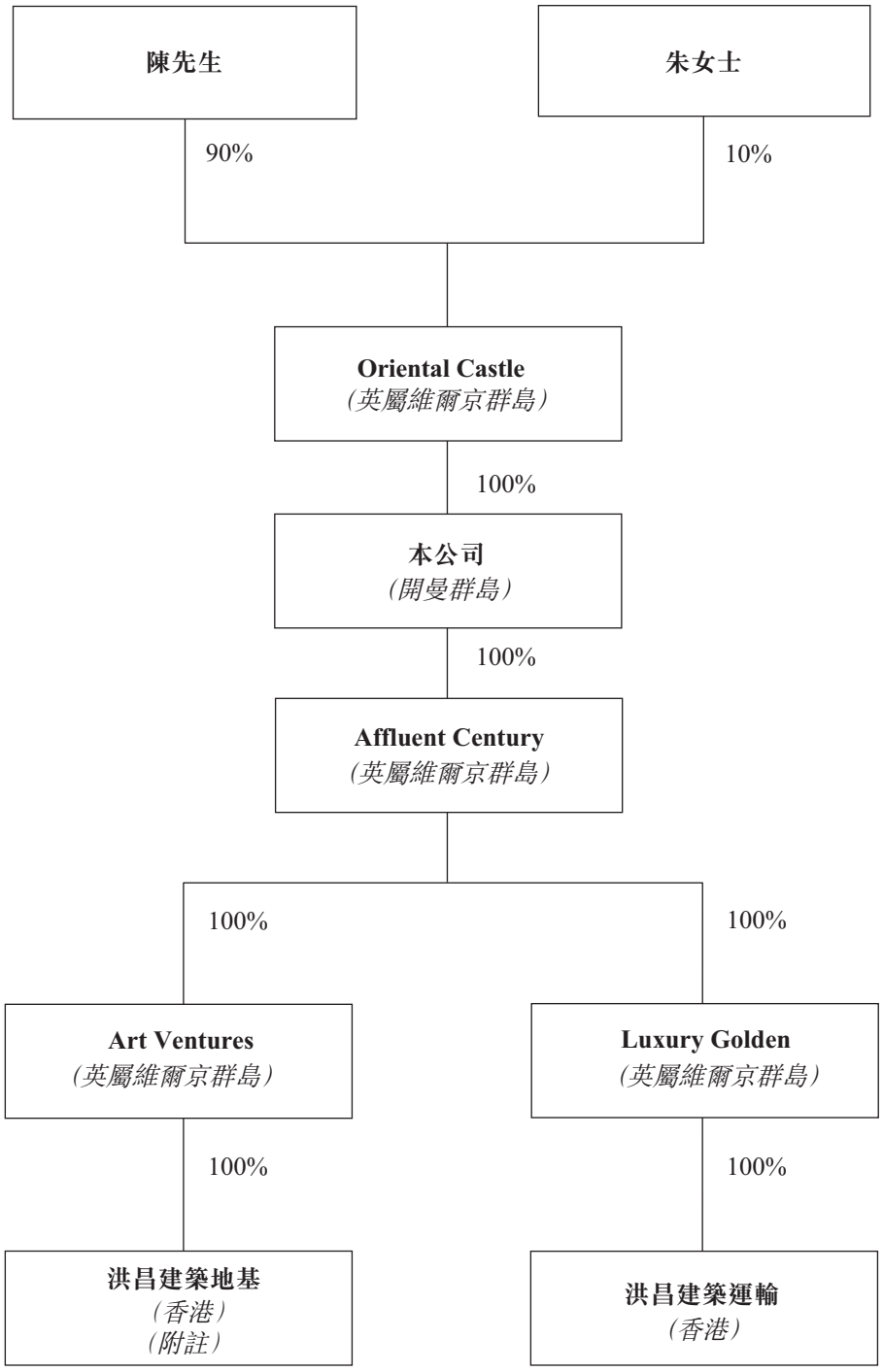

附註： 洪昌建築地基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是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概無調節權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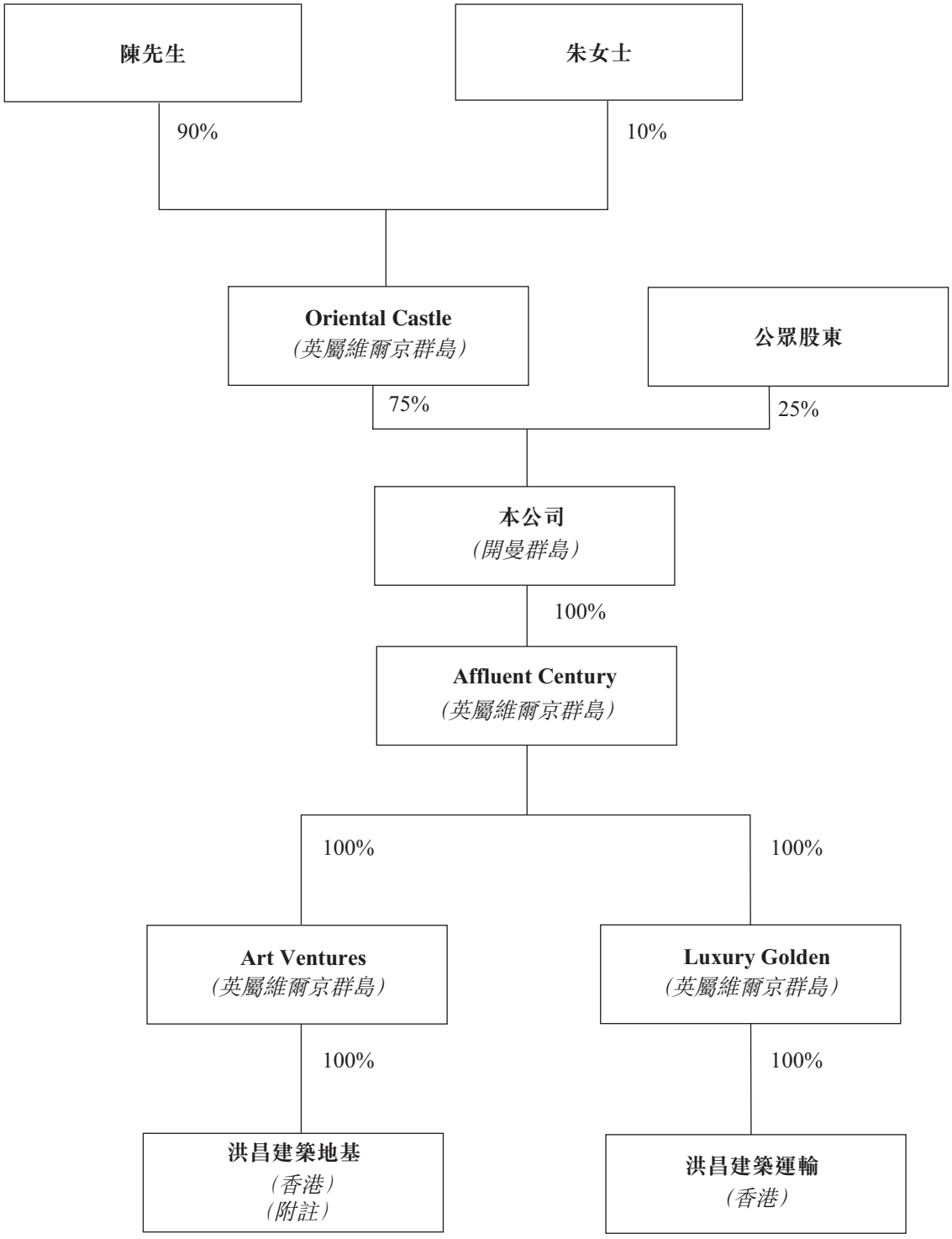

附註： 洪昌建築地基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是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業務概覽

我們的業務。我們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ELS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

我們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59.4百萬港元、502.1百萬港元、396.9百萬港元及206.1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8個項目，已確認總收益約為890.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2個項目，獲授原始合約總額約1,037.3百萬港元，當中約474.1百萬港元已於往績期間確認。根據我們管理層的預計及考慮到該等項目的相關現有時間表，金額為約399.3百萬港元及金額約72.3百萬港元的項目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別完成了13個、11個、12個及兩個項目。下表載列根據該等項目的原始合約總額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原始合約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	2	1	–
50,000,000港元至低於100,000,000港元	–	–	1	–
10,000,000港元至低於50,000,000港元	5	5	7	2
10,000,000港元以下	8	4	3	–
	13	11	12	2

我們的服務。我們的地基工程相關服務來自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私營界別包括最終僱主為物業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的項目，而公營界別則包括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已處理的地基項目數量及公營界別項目和私營界別項目應佔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處理的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已處理的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已處理的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已處理的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已處理的項目數量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私營界別	22	195,564	75.4	18	446,044	88.8	20	287,935	72.5	15	124,243	61.7	20	67,578	32.8
公營界別	11	63,839	24.6	7	56,009	11.2	11	108,945	27.5	11	77,159	38.3	13	138,537	67.2
總計	33	259,403	100.0	25	502,053	100.0	31	396,880	100.0	26	201,402	100.0	33	206,115	100.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完成了13、11、12個及兩個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項目－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一段。

我們的招標程序。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地基項目乃透過招標取得。我們審閱客戶或其顧問發出的招標邀請，並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藉此尋覓業務商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中標率分別約為8.6%、5.3%、10.4%及14.7%。

我們的客戶。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公營及私營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93.6%、98.1%、82.0%及83.7%。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客戶，即創業集團，分別佔我們的同期總收益分別約48.0%、55.7%、5.9%及11.0%。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維持介乎約二至11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建築材料(如預拌混凝土及鋼材)、運輸服務的供應商(包括廢物處置服務)、機械出租公司、維修及維護服務供應商和零件及消耗品(例如柴油及個人保護裝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已產生的總採購(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支出)約65.0%、81.5%、77.3%及73.6%。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維持介乎約二至11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分包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將項目的特定部分(如紮鐵、排水工程及模板工程)外判予分包商，以減省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已產生的總分包支出約85.7%、87.7%、85.3%及80.9%。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已與我們維持介乎約一至11年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經驗及資格。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已累積逾20年經驗。另外本集團持有多個建築相關牌照及資格，讓我們可競投及於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成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1.　我們以分包商身分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歷史悠久及往績良好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創辦，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豐富的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經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8個項目且我們目前擁有32個在建項目。董事認為多年來，我們藉著準時交付優質工作及實現高客戶滿意度，晉身成能夠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知名分包商，這讓本集團能夠獲得客戶信任及有更大機會贏得客戶的新項目。另外，我們已為客戶完成多個矚目的項目，例如項目33(涉及挖掘及樁帽工程的一個綜合發展項目)及項目16(涉及ELS、樁帽及相關工程的一個綜合發展項目)，該兩個項目的原始合約金額均超逾100百萬港元，並需要大規模的深層挖掘工程。我們提供多種與地基工程有關的服務，包括ELS工程、樁帽建設、建築土方工程、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及結構鋼鐵工程。憑藉技術專門知識、經驗及對各種建材特性的了解，我們能採取實務方法履行地基工程。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理想服務的往績卓越，本集團亦獲客戶頒授多個獎項，以表揚我們的工作質量及安全管理。有關本集團獲授的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嘉許及獎項」一段。

2.　我們擁有多款機械及設備以進行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我們的業務非常依重各種重型及特種機械，包括裝載機、液壓挖掘機、履帶起重機、空氣壓縮機、發電機及輕型鑽機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械車隊」一段。

我們通常向日本的知名製造商之授權分銷商收購機械。一般而言，內部技師會經常檢視機械的狀況及運作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42台機械，我們的機械及設備賬面總值約為1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按成本計算，我們分別投資約13.8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至新機械及設備。我們認為投資機械使我們更有能力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基項目。董事亦認為擁有自家機械車隊將讓我們制定靈活的建築計劃，並專為不同客戶的要求及規定應用合適的機械，且讓我們高效率及有效地排序項目及分配人手。

3.　我們的管理團隊和直接勞工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

全體執行董事均於香港建造業擁有豐富經驗及技術知識。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在香港建造業工作超過30年。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專注投入，成員在項目管理、建築安全及財務管理方面均具備專業才能及相關資格，對我們而言不可或缺，有助確保我們能夠(i)制定具競爭力的標書；及(ii)有效及迅速地完成我們獲授的項目。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深信有賴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成員的經驗及技術知識，我們日後定能夠保持競爭力及有能力競投及取得合約。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由日益壯大及專注投入的員工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團隊包括(i)179名直接地盤工人，包括技術人員及機械操作人員；及(ii)21名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包括項目經理、工料測量師及工頭，彼等具備相關技術，可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地完成優質的地基工程。

4.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穩定長久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工程質量可證諸於本集團與客戶多年的關係。我們向往績期間五大客戶提供地基工程介乎二至十一年。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香港建造業的活躍市場參與者，且董事深信我們的經營歷史連同與客戶穩定及長期的關係將提升本集團在市場上的認可及知名度。

此外，我們保存一份認可建材供應商名單及一份認可分包商名單。五大供應商成為我們的供應商已介乎約二至十一年，而五大分包商成為我們的分包商已介乎一至十年。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持有相關資格。董事相信我們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將促使(i)向本集團順利交付優質建材或服務；及(ii)按時完成項目，並一直提供優質建築服務。於整個項目期間可否覓得供應商亦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強化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的地位。我們擬透過採取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未來的擴展計劃：

競投地基項目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尤其是源自公營界別的項目

本集團現時擬調撥更多資源至競投源自公營界別項目的地基工程，因為此舉可令我們的項目組合更為均衡，並可減低我們對私營界別項目的依賴。此外，競投公營界別項目的公司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擁有充足水平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認可機械為競投公營界別項目的先決條件，並構成主要的准入門檻。基於灼識諮詢的市場分析，董事相信，公營界別的競爭並不如私營界別般激烈。此外，本集團有意競投公營項目，藉此緊握源自政府增加公共房屋供應和修復舊樓計劃項目的業務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2個項目，其中13個項目來自公營界別。有關我們手頭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一段。

當我們作為分包商承接公營界別的地基工程時，倘有註冊專門承建商已向屋宇署適當類別登記可監督工程並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則我們毋須擔任該註冊專門承建商或就營運及業務領取任何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商業登記除外)。然而，我們仍會採取以下策略，提升我們向從事公營界別工程客戶為地基工程報價的競爭能力：

1. 確保洪昌建築地基和／或洪昌建築運輸達致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所載規定，從而繼續符合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資格。關於分包商註冊制度相關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 C.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承建商發牌制度和分包商註冊制度」一段；

2. 購得額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認可機械，以符合下文所討論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所發出技術通告的淘汰計劃下規定；

3. 藉上市去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在我們的業務利益相關者和不同客戶(包括承建商與政府部門)當中的信譽，從而加強我們競投地基工程的競爭力水平，因預期公營界別客戶會傾向優先選用具公眾地位而且聲譽優良、財務披露透明並接受監管架構監督的承建商；及

4. 將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用作支付項目早段的初始成本，繼而能夠讓本集團承接更大型的公營界別項目，並把握香港地基工程業的增長機遇。

收購額外機械以壯大我們的機械車隊

我們的地基工程需要應用不同類型的機械。因此，我們擬增購先進的機械和設備，以提升我們執行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工程的效率、能力及技術實力。增購機械亦有助我們應對競爭地基項目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降低機械及設備租賃成本。為應付我們手頭項目及新批授項目的即時需求，我們計劃收購44部挖掘機及兩部履帶起重機。收購上述機械及設備的預期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40.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有關我們機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機械車隊」一段。

董事相信增購機械及設備將有助我們：(i)提升效率及技術實力；(ii)提高中標率，因為我們可立即使用相關機械及設備；(iii)增加我們的靈活性，可更有效地調用資源；及(iv)降低機械及設備的租賃成本。董事認為我們擁有機械及設備將有助我們日後應付規模更大及更複雜的項目，例如需要大量岩石挖掘工程的項目。本集團亦將繼續不時評估我們機械及設備的操作情況、效能及效率，並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評估我們對額外機械及設備的需求。

此外，根據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出的技術通告的淘汰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獲邀競投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逾200百萬港元的公營工程的所有新資金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的承建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在地盤上使用的獲豁免挖土機及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地盤上所有機械的50%、20%及0%。有關技術通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一段。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予爭奪公營界別項目的地基工程。鑑於技術通告就實地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挖掘機數量施加的條件，及客戶對我們所用機器和設備的機齡之要求，本集團擬動用約31.0百萬港元以數購44台非道路移動機械認可挖掘機，以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所施加的限制，以及提升我們爭奪公營界別項目地基工程的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競投地基項目及擴闊市場份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香港地基行業的產出總值將於二零二二年進一步達致194億港元，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應集中將我們的資源調配至爭取為香港更多大規模及有利可圖的地基項目提供服務。然而，本集團在任何特定時段能夠同時執行的項目數量受我們其時可用的資源限制，包括我們不時的可用營運資金、人力資源及機械。不論規模及複雜程度，地基項目於項目不同階段(如物色潛在項目、有關提交標書

及報價的程序、項目規劃及管理和項目執行)均需要董事及管理團隊的參與和專業知識。此外，我們為客戶履行各類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能力亦視乎可用的機械及設備。

因此，本集團在某一時間可同時履行的項目數目受限於我們當時可動用的資源，包括機械及設備的承載能力。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集中調配資源至爭取為更多大型及有利可圖的香港地基項目提供服務。然而，倘情況為(i)本集團有未動用的承接能力及資源；(ii)估計毛利率對本集團而言屬可觀；及(iii)履行有關項目不會妨礙本集團履行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或已競投或提供報價的潛在合約，則董事亦會考慮競投及承接較小型項目。具體而言，在灼識諮詢報告的支持下，董事相信未來公營房屋單位及公共基建的供應將會增加。因此本集團擬調配更多資源以爭奪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地基工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32個項目，其中13個來自公營界別。有關我們手頭上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一段。

就香港地基項目的營運資金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建築公司的董事／股東提供履約保證金或個人擔保在香港建造業十分常見。因此，在深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承接更多地基項目方面，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更多客戶將傾向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金。因此，本公司擬動用約10.0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4%)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進一步擴充人手及加強僱員的技能

我們深信一支人員鼎盛並擁有建造業知識及技術的團隊對保持佳績而言不可或缺。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不同項目階段，例如編製及提交標書和報價、項目施工及執行，對我們準時完成項目及令客戶滿意尤其重要。為應對地基工程相關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我們擬加強人力資源，以推動業務發展。

我們擬增聘15位員工以加強人手，包括三名項目經理、三名地盤監工、三名工料測量師及六名機械操作員。項目經理、地盤監工及工料測量師將可提升本集團的項目管理能力。考慮到我們的手頭項目數量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個增至最後可行日期的32個，以及未完成合約原先總金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16.3百萬港元增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037.3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增聘九位項目團隊員工實屬有必要，使本集團日後可提升其監督和管理地基工程項目及分包商的施工的能力。此外，六名增聘機械操作員將讓本集團可善用作為擴展計劃一部分將購得的挖土機。

另外，我們擬就進行各類地基工程相關服務所需的技術及技能，以及職業健康和安全知識，為人員安排培訓工作坊或課程，有關工作坊或課程可透過內部培訓進行或以贊助學費的形式，由其他培訓機構等外聘公司舉辦。

鑑於上述，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14.0百萬港元加強人手及安排培訓課程。

我們的地基工程

我們為在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我們的項目或包括一項或多項類別工程，視乎客戶對其建築項目的需求及規定。

由於地基工程屬於下層結構性質，旨在構建地基，以便在其上興建構築物。該類別地基建築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底土性質、將予裝置的負荷的類別及深度、建築結構佈局、地盤環境及經濟考量。本集團進行的地基工程相關服務涉及以下工作：

(a)　ELS工程

ELS工程的一般目的是為深層挖掘建立承托區以促進其後建築底座基礎，或建立樁帽以作進一步基建發展。

ELS工程的首個步驟為將鋼板樁牆／豎樁牆／管樁牆嵌入計劃進行挖掘的土壤。鋼板樁牆一般用於防止土壤落入挖掘區域及減少地下水流入。

嵌入鋼板樁牆後，挖掘將於鋼板樁牆圈圍的空間內進行。當挖掘水平到達指定深度，便會安裝側向承托，之後再進行更深層挖掘。更深層挖掘需要添加側向承托，以保持鋼樁牆穩定。挖掘和安裝側向承托的步驟會重複進行，直至達到所需挖掘深度。

當完成所需深度的挖掘，樁帽建設及下層結構建設將會展開。ELS工程會預先進行以促成樁帽建築工程。

側向承托工程包括在板樁／管樁牆加裝鋼鐵支撐、擋土牆施工、豎樁牆施工、鑽孔牆施工、地下水控制及排水，加強附近土地的抗震度。

(b)　樁帽建築

樁帽建於一條或一組樁柱頂部以轉移荷載。樁帽被視為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的結構物的一部分。樁帽為舖奠在混凝土或樁板上的混凝土厚墊，嵌入軟質或不穩定的土地，以提供適用穩定的地基。其通常構成樓宇地基的一部分，特別是多層樓宇、重型設備的結構性或支撐基礎。鑄造灌注樁帽可將建築的負荷分散至樁柱上。

樁柱於樁帽建造前插入土壤。最後步驟是倒入混凝土以形成混凝土板塊作為基層的底部。

(c)　土方工程

土方工程涉及將所需的泥土或石塊量從某一區域移除、移動或增加至另一區域，形成適當高度及水平的區域，以作特定建築用途。為達成此目的，需要挖掘地面區域或建設新區域，例如增加土製物料至某一地點以形成築堤。

(d)　拆卸工程

拆卸指以預先計劃及受控制的方法清拆、平整、破壞或摧毀任何建築或結構或其任何部分。一般而言，拆卸工程範圍包括拆卸現有結構及移除廢物，讓建築工地可以進行下個建築步驟。

(e)　地下排水工程

地下排水工程包括建造及改善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我們承接的排水工程一般為於建築地盤上建設排水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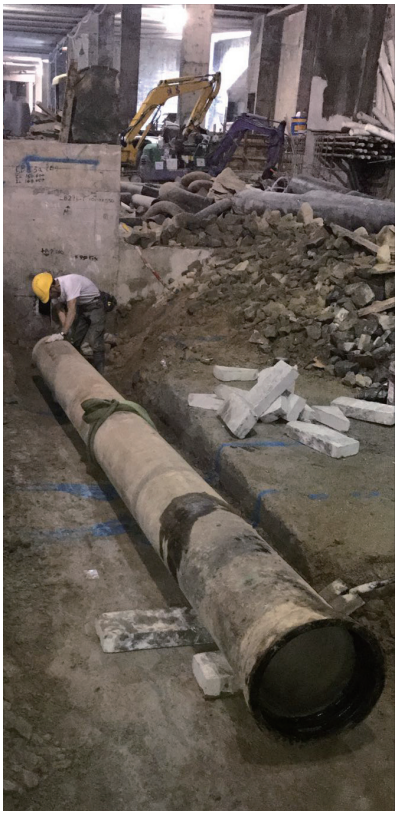

(f)　結構鋼筋工程

結構鋼筋工程包括多個用於興建建築物的鋼材，而該等鋼材透過焊接及螺栓接頭互相連接。結構鋼筋工程廣泛用於包層、欄杆、樓梯、橋樑、高層建築及行人通道及隔音屏障等公共設施的建築物框架。結構鋼筋工程業的結構工程工作包括策劃及設計用鋼建成的建築物、鋼生產及現場安裝鋼結構。

我們的項目

於香港，土地擁有人、物業發展商或政府部門通常展開建築項目，並委聘總承建商以承擔整體管理及監督整個建築工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項目涉及的土地平整、打樁、拆卸、建立上蓋建築及／或結構改建。總承建商未必自行履行全部建築工程，因此，彼等可能外判特定工程(例如打樁工程或ELS工程)予不同分包商(如本集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總承建商分包建築工程各部分予分包商乃香港建造業的常見做法，原因如下：

(i)　分包商可以較低成本履行相同工程；

(ii)　總承建商並無某範疇的專門知識；

(iii) 基於項目規模龐大及時間緊迫，總承建商需要分擔項目工作量；及／或

(iv) 總承建商並無競投某一項目的所需註冊。

有見及此，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可向總承建商取得涉及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項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招標取得總承建商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透過客戶招標取得的項目數目分別為14個、6個、18個及10個。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分別競投及中標的項目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遞交標書的數目	162	114	173	68
本集團獲授合約的數目	14	6	18	10
中標率*(%)*	8.6	5.3	10.4	14.7

*附註：*中標率的計算方法是於財政年度遞交的標書所涉及獲授合約的數目除以於財政年度遞交的標書數目。

董事確認，我們一般提交標書以求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讓我們緊貼最新市場要求及定價，而這有助於日後編製類似競標。因此，如上表所載，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中標率相對較低。

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標率低於往績期間其他年度／期間的中標率，是因為我們當時手頭有兩個相對規模較大的項目，分別為(i)項目30（原始合約金額約為106百萬港元的酒店發展項目）及(ii)項目33（原始合約金額約為205.2百萬港元的綜合發展項目），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施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動工。在此等情況下，基於當時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有限，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相對較審慎的方式估計成本以期獲得較高利潤率，而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競標價不如競爭對手提交的競標具有競爭力或吸引力。

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

於往績期間，我們參與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地基項目。公營界別項目一般指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的項目，私營界別項目則一般指最終僱主為物業發展商或土地擁有人的項目。下表列載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兩者產生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百萬港元)	*(%)*	*(概約百萬港元)*	*(%)*	*(概約百萬港元)*	*(%)*	*(概約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概約百萬港元)*	*(%)*
私營界別項目	195.6	75.4	446.1	88.8	287.9	72.5	124.2	61.7	67.6	32.8
公營界別項目	63.8	24.6	56.0	11.2	109.0	27.5	77.2	38.3	138.5	67.2
總計	259.4	100.0	502.1	100.0	396.9	100.0	201.4	100.0	206.1	100.0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竣工的項目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8個項目。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竣工的項目詳情，其個別原始合約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項目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3	醫療中心重建	挖掘、澆灌混凝土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18.2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8	住宅發展	澆灌混凝土、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22.6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4

編號	項目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9	住宅發展	澆灌混凝土、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一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17.8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9
14	康樂設施發展	挖掘、澆灌混凝土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17.6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7
29	酒店發展	ELS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15.2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8

附註：

1. 指根據我們的直接勞工工作記錄的實際工程的施工日期。

2. 除另有列明外，指本公司最後一次向相關客戶就某一月份完成的工程申請付款或相關客戶或其代表核證的完成日期。

3. 原始合約金額不包括獲授合約後的任何變更指令或合約金額調整。

4.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項目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12	住宅發展	ELS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40.2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6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0.1
15	住宅發展	ELS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三月	13.4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6.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6.5

編號	項目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16	綜合發展	ELS、樁帽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八月	112.6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60.2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55.0
17	住宅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46.3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6.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2
19	綜合發展	ELS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十月	10.3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4.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4
30	酒店發展	ELS、筏式基礎及地庫牆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106.0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0.5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87.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7.4
31	物流設施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28.5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0.3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6.9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附註：

1. 指根據我們的直接勞工工作記錄的實際工程的施工日期。

2. 除另有列明外，指本公司最後一次向相關客戶就某一月份完成的工程申請付款或相關客戶或其代表核證的完成日期。

3. 原始合約金額不包括獲授合約後的任何變更指令或合約金額調整。

4.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編號	項目 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於往績期間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7	懲教設施重建	澆灌混凝土、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二年九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19.0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0.0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0.6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1.9
24	住宅發展	ELS及樁帽建築工程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0.5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1.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0.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0.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0.6
25	住宅發展	ELS及樁帽建築工程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0.6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0.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0.8
33	綜合發展	挖掘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205.2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5.8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14.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7.5
47	酒店發展	結構鋼鐵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81.4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03.1
48	商業發展	處置及地基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一月	12.8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5.8
49	住宅發展	地盤平整、ELS、樁帽及地庫底板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24.4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31.1
50	綜合發展	處置挖掘材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三月	13.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5.8
51	康樂設施發展	供應及安裝臨時工作平台、處置及回填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14.3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6.4

附註：

1. 指根據我們的直接勞工工作記錄的實際工程的施工日期。

2. 除另有列明外，指本公司最後一次向相關客戶就某一月份完成的工程申請付款或相關客戶或其代表核證的完成日期。

3. 原始合約金額不包括獲授合約後的任何變更指令或合約金額調整。

4.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編號	項目 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於往績期間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52	住宅發展	處置挖掘材料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18.2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0.7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1.8	–
56	綜合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七月	16.8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10.6	–

附註：

1. 指根據我們的直接勞工工作記錄的實際工程的施工日期。

2. 除另有列明外，指本公司最後一次向相關客戶就某一月份完成的工程申請付款或相關客戶或其代表核證的完成日期。

3. 原始合約金額不包括獲授合約後的任何變更指令或合約金額調整。

4.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32個手頭項目，原始合約總金額約為1,037.3百萬港元，其中總收益約474.1百萬港元已於往績期間確認，詳情列載如下：

編號	項目 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於往績期間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管理層估計於往績期間後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21	住宅發展	挖掘、ELS工程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18.4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7.5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9.1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4.6	7.4
26 *(附註6)*	住宅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51.3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23.2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0.9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5.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4.2	8.0
27 *(附註6)*	住宅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三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36.9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12.4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22.0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0.2	12.8
32 *(附註6)*	教育及康樂設施發展	預嵌岩工字樁、地盤平整、下層及排水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5.6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0.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8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6	1.0
34	教育設施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36.7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37.7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7.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0.7	12.7
36 *(附註6)*	住宅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63.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7.7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7.7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22.9	14.9

編號	項目 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於往績期間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管理層估計 於往績期間後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37	商業發展	挖掘、ELS、樁帽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36.7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4.7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33.3	3.2
38 *(附註6)*	住宅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六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7.9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1.9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1.0	5.0
39 *(附註6)*	住宅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38.7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20.5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6.2	12.0
40 *(附註6)*	住宅發展	挖掘及樁帽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20.2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17.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1.5	1.6
41	住宅發展	地盤平整、ELS、 地基及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8.4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1.2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4.9	2.3
42	住宅發展	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4.0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2.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0.4	1.6
43 *(附註6)*	住宅發展	ELS、樁帽及相關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36.3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8.5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21.9	5.8
44	住宅發展	行車路平整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6.1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6.1	–
45	住宅發展	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	1.7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1.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0.3	0.3

編號	項目 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於往績期間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管理層估計 於往績期間後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46	住宅發展	ELS及樁帽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15.6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9.7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7.5	–
54	工廈發展	挖掘、ELS、樁帽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4.9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1.6	3.3
55	商業發展	處置挖掘材料及廠房租賃	二零一七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20.3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12.1	8.2
57 *(附註6)*	住宅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17.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3.5	13.5
58 *(附註6)*	住宅發展	挖掘及地下排水工程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12.4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2.4	10.1
59 *(附註6)*	公共設施發展	結構鋼筋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74.7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11.2	63.5
60 *(附註6)*	公共設施發展	結構鋼筋工程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63.7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60.1	3.5
61	綜合發展	處置挖掘材料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7.5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6.6	0.9
62	商業發展	ELS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24.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2.6	21.4
63	酒店發展	管道打樁、土方工程、ELS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33.4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6.3	27.1
64	住宅發展	地盤平整、ELS、地基、基礎及樁帽興建工程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9.4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4.7	4.7

編號	項目 一般資料	提供服務類別	開展日期 *(附註1)*	完成日期 *(附註2)*	原始合約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3)*	於往績期間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附註4)*	管理層估計 於往績期間後 確認的收益 *(概約百萬港元)*
65	住宅發展	樁帽及ELS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3.4	–	3.4
66	住宅發展	樁帽、ELS及臨時鋼材平台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8.2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1.1	7.2
67	住宅發展	地盤平整、ELS及臨時鋼材平台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4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3.9	136.1
68 *(附註6)*	保健設施重建	挖掘及暫時加固安裝工程	尚未開始	二零一九年一月	64.2	–	64.2
69	住宅發展	ELS、樁帽及地庫結構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79.9	–	79.9
70	住宅發展	管樁、豎樁、鋼板樁及嵌岩工字樁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85.9	–	85.9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這指合約或客戶代表根據合約發出的指示所訂明的合約日期、施工日期。

2.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這指管理層估計的預計完成日期。

3. 原始合約金額及往績期間後將確認的收益金額不包括任何變更指令或批出合約後對合約金額的調整。

4.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5. 該項目於往績期間後獲授，因此於往績期間並無確認收益。

6. 該等項目來自公營界別。

我們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

下表列載我們的項目於往績期間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代表根據該等既有合約條款於下文所示日期有待完成的原始合約工程總值，其中假設已根據合約的條款妥善執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的原始合約總額	313,019.4	20	743,186.4	20	516,272.9	14	426,603.0	18	807,125.0	29
已施工新合約的原始合約總額*(附註)*	541,216.4	13	141,479.7	5	323,554.4	16	415,566.8	13	230,206.4	3
已完成合約的原始合約總額	(111,049.4)	(13)	(368,393.2)	(11)	(413,224.3)	(12)	(35,044.8)	(2)	–	–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的原始合約總額	743,186.4	20	516,272.9	14	426,603.0	18	807,125.0	29	1,037,331.4	32

*附註：*原始合約金額基於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並無包含其後工程變更指令致使的添置及修改，因此，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原始合約金額不同。

下表載列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的原始合約總額	159,240.7	13	622,959.8	15	332,109.1	8	165,815.0	10	378,408.0	17
已施工新合約的原始合約總額*(附註)*	531,392.0	9	76,321.3	3	220,510.4	12	247,637.8	9	165,850.0	2
已完成合約的原始合約總額	(67,672.9)	(7)	(367,172.0)	(10)	(386,804.5)	(10)	(35,044.8)	(2)	–	–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的原始合約總額	622,959.8	15	332,109.1	8	165,815.0	10	378,408.0	17	544,258.0	19

*附註：*原始合約金額基於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並無包含其後工程變更指令致使的添置及修改，因此，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原始合約金額不同。

下表載列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未完成合約金額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概約千港元*	*應佔合約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初未完成合約的原始合約總額	153,778.7	7	120,226.6	5	184,163.8	6	260,788.0	8	428,717.0	12
已施工新合約的原始合約總額*(附註)*	9,824.4	4	65,158.4	2	103,044.0	4	167,929.0	4	64,356.4	1
已完成合約的原始合約總額	(43,376.5)	(6)	(1,221.2)	(1)	(26,419.8)	(2)	–	–	–	–
年／期末未完成合約的原始合約總額	120,226.6	5	184,163.8	6	260,788.0	8	428,717.0	12	493,073.4	13

*附註：*原始合約金額基於客戶與我們的初始協議，並無包含其後工程變更指令致使的添置及修改，因此，自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原始合約金額不同。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兩個額外地基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65.9百萬港元，即(i)項目69；及(ii)項目70。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32份合約，待收總合約價值約為458.8百萬港元。根據管理層的估計並考慮各現有時間表和進度後，預計約386.5百萬港元及約72.3百萬港元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營運流程

我們的地基工程

為作説明，以下載列有關我們的地基項目主要運作程序的簡化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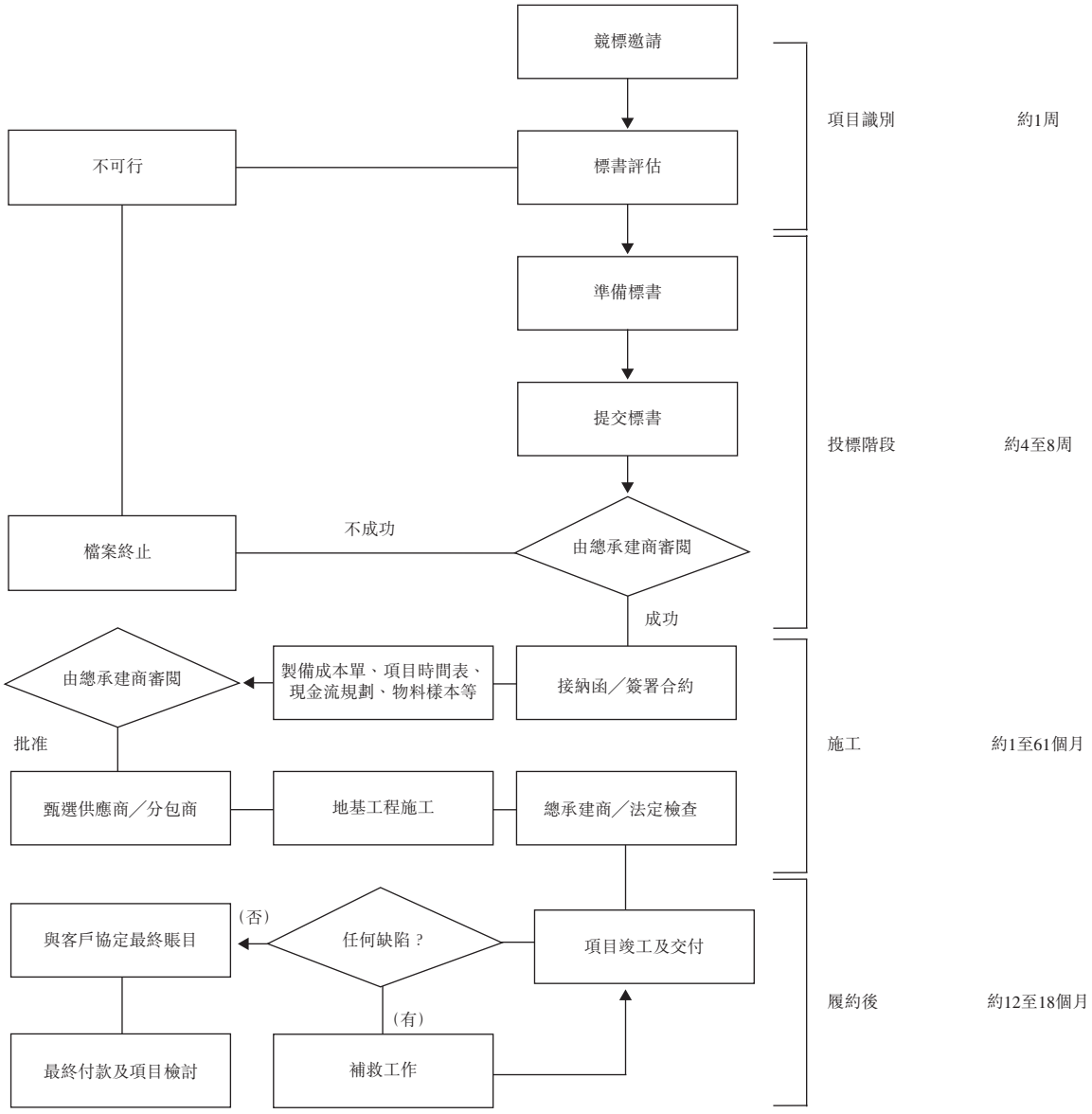

項目識別

我們的項目通常透過競標邀請授出。我們一般通過邀請函、邀請電郵／訊息或口頭邀請的方式獲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公共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總承建商)邀請。我們一般會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項目地盤，並據此擬定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施工計劃。我們將獲提供工地所在地、照片及地盤調查報告等資料。

標書評估及可行性研究

接獲招標或報價詳情後，我們的投標及合約部門會對招標進行初步評估。在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的過程中，我們考慮是否參與競標時，通常會計及以下各項因素，分別為：(i)項目的盈利能力；(ii)承接有關項目的是否可行，當中參考技術規格、我們的能力及專業知識、現有人手及財政資源；(iii)材料及勞工成本；(iv)項目時間表；(v)質量預期；及(vi)初步安全及環境風險分析和該項目所衍生的其他相關風險因素。其後，執行董事將於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是否投標。倘若我們當時的資源已被其他項目佔用，則我們可能拒絕招標邀請。

本集團已採納預防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競標過程並無違反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包括不會與其他市場業者在價格及產量等競爭數據方面串通勾結。我們的員工嚴禁與本集團市場上的競爭對手訂立將導致合謀定價、限制產量、瓜分市場或操控潛在投標的任何類型安排或協議，亦不得在香港進行目的為阻止、限制或扭曲競爭的任何行動。董事確認，我們將定期尋求法律意見了解我們的安排是否符合《競爭條例》。

倘若董事認為項目屬商業可行，則我們的投標及合約部門將落實準備遞交標書。製備招標文件前，我們的投標及合約部門首先會詳細審視項目要求、邀請供應商及分包商報價以及(如有必要)項目條目的初步價格。有關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項目接納

收到我們的投標後，我們的客戶可通過訪問或查詢方式與我們釐清所提交競標的具體情況。一旦客戶決定委聘我們，客戶發出接納函件告知已接納我們的投標。客戶與本集團將訂立正式協議。有關常見合約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項目施工

視乎個別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為每個項目成立項目團隊，通常由以下主要人員組成：項目經理、工料測量師、工頭及安全主任。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就執行項目制定初步計劃，以確保項目能有效及快捷地執行。初步計劃亦列載與分包商(如適用)及／或供應商(如必要)的安排、勞工的調配，以及項目的整體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劃。

下表列載項目團隊中各主要成員的主要職責：

項目經理	• 進行整體規劃及現場監督整體勞動團隊
	• 監察工作效率
	• 確保恪守合約及法律規定，以及內部質量、環境及安全政策
工料測量師	• 現場檢測工程進度及編製付款申請
	• 將客戶的最新核實進度告知項目經理
工頭	• 現場監督工人及分包商
	• 採購材料及檢查於地盤存放的所有相關機械及手操作工具(如有)保持良好狀態
	• 安排地盤工程按規定標準執行

安全主任

- 執行地盤安全檢查及視察
- 與董事出席安全會議
- 確保地盤員工恪守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地盤安全指示及我們的指引
- 與總承建商為全體地盤員工安排及提供安全培訓
- 調查、記錄及匯報工業事故

在執行合約下的工程的過程中，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監察工程進度、所產生的成本及工程質量，以確保符合客戶及法律的規定。一般而言，項目團隊須每日透過工地會議或使用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i)工程進展；(ii)工程質量；及(iii)工程所產生的成本，確保項目進展合乎客戶列出的時間表，以及就項目分配充足的資源，例如員工、機械及設備。項目團隊亦會負責根據每月完成的工程量，擬備付款申請，並向客戶或彼等的代表遞交付款申請，以便核實合約下實際已完成的工程。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在地基工程項目與客戶出現嚴重糾紛的情況。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有效及頻繁的溝通對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十分重要。就此而言，我們會於項目不同階段於客戶、分包商及我們之間舉行會議，以檢討施工過程。我們亦會檢視分包商的工作，確保彼等(i)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規定；(ii)遵守合約要求；及(iii)遵循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客戶可要求本集團對項目進行額外工程或修改工程，可能讓我們就工程變更指令產生額外付款、指示及向客戶尋求反饋。

另一方面，視乎項目的需要，項目團隊亦負責委聘合適的分包商及／或採購材料。有關招攬分包商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分包」及「供應商」各段。

倘項目需要額外機械及／或設備以應付項目需求，項目團隊亦將負責提供有關額外機械及設備以供租賃。

履約後

當我們完成所有地盤工程及客戶的專業代表已核證工程已妥為完成(倘合約如此要求)，缺陷責任期(一般為期六至十二個月)將會開始。於該期間，我們有責任修補因材料、商品有瑕疵或工藝不合標準導致於工程中發現的缺陷。倘客戶根據合約扣起保固金，客戶會根據合約於工程完成時發放部分保固金給我們。

當缺陷責任期屆滿，客戶的專業代表會進行實地聯合檢測。彼等核證合約工程並無未完成項目後，餘下保固金將發放給我們。

工程變更指令

為完成項目所需，客戶可能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就部分工程發出額外變更指令。該等指令一般稱為工程變更指令。工程變更指令可能包括：(i)添加、刪除、代替、改動、變更質量、形式、性質、類別、位置或尺寸；(ii)原合約所述的任何次序、建築方法或時間的變動；及(iii)工地或工地進出口的變動。我們會與客戶磋商以協定工程變更指令的金額，該金額可能加於合約金額之上或自該金額扣除，主要關於原合約載列的工程價格。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由客戶以函件方式通知我們，當中載列根據有關工程變更指令而須進行的工程詳情。我們其後會取得分包商的報價並予以編製及向客戶提交有關工程變更指令的價格，以待批准。工程變更指令的主要條款及結算一般與原合約的條款一致。

機器租賃

我們的機器通常分配至不同建築工地。閒置的機器將暫時存放在位於新界元朗的開放貯存空間。我們偶爾將若干閒置的機器租賃予第三方建築公司。於往績期間，倘其他項目毋須用到有關機器，我們將向客戶出租我們的機器。然而，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積極尋求且不擬積極拓展機器租賃商機，因為我們進行有關活動僅為提高閒置資源的使用。

我們的租賃費用乃按租期及使用率以及是否需要機械操作員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來自向其他方租賃機器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73,000港元、1,055,000港元、388,000港元及2,406,000港元。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商機主要來自兩個來源：(i)招標邀請；及(ii)客戶轉介。因此，我們毋須依賴宣傳活動。董事認為，我們於地基行業的聲譽、良好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健關係均讓我們能夠透過上述來源抓緊商機。我們並未設有專門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團隊，惟董事負責聯絡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將是推廣本集團至建築業以及一般大眾的突破點，從而進一步加快本集團及未來業務發展。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下列因素估計承接項目的成本：

- 所涉及工程的性質、範疇及複雜程度；
- 可用勞動力、機械及資源(包括財務資源)；
- 項目涉及的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及
- 客戶要求的預期項目時間表及完工時間。

找出估計成本改變的原因及制定措施以控制估計成本後，我們或會修訂成本計劃，例如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費用，以及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及工程進度，務求符合項目時間表。與客戶訂立服務合約之前，我們必須考慮上述因素，準確評估項目成本，以避免超額預算或預算不足，並確保相關項目能夠產生足夠利潤。我們已實行一系列成本估算程序，務求就本集團作為項目分包商而將予產生的成本作出準確的評估及分析。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估計錯誤或成本超支而遭遇任何虧損項目。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公營及私營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下文列載我們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佔本集團該年收益概約百分比	客戶的主要業務或界別	客戶開始與本集團擁有業務關係的歷年
	(概約千港元)	*(%)*		
創業集團	124,498.4	48.0	一名承建商，包括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該兩間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客戶B	37,825.1	14.6	一名分包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提供關於樓宇建設工程的分包服務。客戶B的母公司為另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九年
客戶C	37,750.7	14.6	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建築、維修、翻新、設計及興建樓宇項目。	二零零七年

客戶	收益	佔本集團該年收益概約百分比	客戶的主要業務或界別	客戶開始與本集團擁有業務關係的歷年
	(概約千港元)	*(%)*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27,334.4	10.5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打樁、地下勘探及土木工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四年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15,296.7	5.9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五大客戶合計	242,705.3	93.6		
所有其他客戶	16,697.7	6.4		
總計	259,403.0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該年收益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或界別	客戶開始與本集團擁有業務關係的歷年
創業集團	279,488.7	55.7	一名承建商，包括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91,546.9	18.2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二零一五年
客戶B	79,459.4	15.8	一名分包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提供關於樓宇建設工程的分包服務。客戶B的母公司為另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九年
客戶C	32,856.0	6.5	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建築、維修、翻新、設計及興建樓宇項目。	二零零七年
客戶F	9,140.3	1.8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五大客戶合計	492,491.3	98.1		
所有其他客戶	9,561.8	1.9		
總計	502,053.1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該年收益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或界別	客戶開始與本集團擁有業務關係的歷年
客戶G	103,080.5	26.0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二零一六年
客戶H	99,734.0	25.1	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建築及工程項目。	二零一六年
客戶B	61,675.9	15.5	一名分包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提供關於樓宇建設工程的分包服務。客戶B的母公司為另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九年
客戶I	33,425.5	8.4	一名承建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及打樁工程。客戶I的母公司為另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七年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27,583.2	7.0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打樁、地下勘探及土木工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四年
五大客戶合計	325,499.1	82.0		
所有其他客戶	71,381.2	18.0		
總計	396,880.3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客戶	收益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該年收益概約百分比 *(%)*	客戶的主要業務或界別	客戶開始與本集團擁有業務關係的歷年
客戶G	71,477.5	34.7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二零一六年
客戶B	40,421.0	19.6	一名分包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提供關於樓宇建設工程的分包服務。客戶B的母公司為另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九年
創業集團	22,644.6	11.0	一名承建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工程及土木工程。	二零一四年
客戶H	21,191.3	10.3	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建築及工程項目。	二零一六年
客戶I	16,734.1	8.1	一名承建商，其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及打樁工程。客戶I的母公司為另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七年
五大客戶合計	172,468.5	83.7		
所有其他客戶	33,646.4	16.3		
總計	206,114.9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3.6%、98.1%、82.0%及83.7%。具體而言，我們於相關期間內的總收益約48.0%、55.7%、5.9%及11.0%來自創業集團(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客戶)。

下表載列五大客戶於往績期間的更多資料：

客戶	**註冊成立年份**	**註冊成立地點**	**上市地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值** *(約值)*
創業集團	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 *(附註)*	香港	母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母公司：24億港元
客戶B	一九九七年	香港	母公司股份及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母公司的控股公司：15億港元 母公司：12億港元
客戶C	一九八三年	香港	母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母公司：622.0百萬港元

客戶	註冊成立年份	註冊成立地點	上市地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市值 *(約值)*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一九二九年	香港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即惠保(香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即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1,114億港元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552億港元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一九九三年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G	一九九九年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H	一九九三年	香港	母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母公司：20億港元
客戶I	一九九五年	香港	母公司股份及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母公司的控股公司：862.6百萬港元 母公司：465.0百萬港元

*附註：*創業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一直為我們的客戶。兩家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年份分別為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款	少於90日	91日至18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其後結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其後結付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創業集團	601	601	–	601	100.0
客戶B	210	210	–	210	100.0
客戶C	1,216	1,216	–	1,216	100.0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1,734	1,346	388	1,734	100.0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	–	–	–	–
客戶F	389	389	–	389	100.0
客戶G	11,973	5,676	6,297	11,973	100.0
客戶H	4,006	76	3,930	4,006	100.0
客戶I	1,836	1,836	–	1,836	100.0
總計	21,965	11,350	10,615	21,965	100.0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及賬齡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一段。

與創業集團的關係

創業集團指三間實體，彼等均為某主板上市公眾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其中兩間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就對銷費用安排而言)，餘下一間為我們的供應商。創業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創業集團確認合共八個項目的收益。創業集團(其中包括)作為知名的承建商於香港經營業務，其最終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21億港元。根據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創業集團的控股公司(「**創業上市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其收益約12億港元及純利約56.9百萬港元。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包括創業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主要股東權益披露資料及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

三日刊發的公告），創業上市公司的股東概無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在此基準上，概無創業上市公司的股東將被視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述公開可得資料，創業上市公司的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3）*	77,000,000	14.52%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76,500,000	14.43%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附註5）*	55,400,000	10.45%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6）*	40,000,000	7.54%
創業上市公司之董事及公眾股東	281,362,992	53.06%
	530,262,992	100%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創業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刊發的公告

附註：

1.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乃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由聯交所網站取得創業上市公司股東的相關權益。

2. 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乃根據創業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530,262,99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朱勇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勇軍先生被視為於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7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朱勇軍先生亦於創業上市公司480,000份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

4.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該76,500,000股由昌威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持有的股份已以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作質押，作為授予昌威集團有限公司貸款的擔保。根據創業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朱樹昌先生及昌威集團有限公司為創業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創業上市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所示，昌威集團有限公司於創業上市公司持有不足30%的股權；故此，彼等不再為控股股東。

   鑑於股份質押，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所述的76,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Ample Che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 Limited由Best Forth Limited擁有80%，Best Forth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

5. 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imited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擁有92.55%權益。CEF IV Management, L.P.為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EF IV Management, Ltd.則為CEF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EF IV Management, L.P.及CEF IV Management, Ltd.均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創業上市公司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業揚全資擁有CEF IV Management, Ltd.。

6. 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王沛德先生為朱勇軍先生的內弟。

客戶集中的原因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出現客戶集中情況的原因是結合以下主要因素形成：

(i) 於往績期間，我們承擔兩個創業集團的項目，原始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分別為(i)項目16，涉及ELS、樁帽及相關工程的綜合發展項目，原始合約金額約為112.6百萬港元；及(ii)項目33，涉及挖掘及樁帽工程的綜合發展項目，原始合約金額約為205.2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按原始合約金額計算，上述合約為本集團兩份重大合約；及

(ii) 董事相信，香港的建築公司出現客戶集中情況並不罕見，尤其當某些總承建商已經與分包商建立長久業務關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具備已證明實質行業經驗是提供地基行業相關服務的重要競爭因素之一。董事認為，總承建商較傾向邀請過去曾有業務往來關係的分包商提交標書或報價，因此，分包商往往出現客戶集中情況。

業務的持續能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五大客戶的合併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3.6%、98.1%、82.0%及83.7%。同年／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48.0%、55.7%、26.0%及34.7%。董事相信，正如灼識諮詢報告所證實，客戶集中的情況於香港的建築公司並不罕見，而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i) 於往績期間各財務年度及期間的五大客戶排名及組合各有不同。此反映我們於整個往績期間內並無過度依賴某一客戶產生收益。

(ii)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的建造業一直保持活躍，加上港府增加住宅樓宇和商業樓宇供應的計劃，短期內將為香港地基工程需求持續帶來支持。作為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我們於往績期間亦經歷客戶對我們服務需求強勁的情況，一如我們的收益增長所展示。

(iii) 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包括客戶B及客戶C)與我們已分別建立超過八年及十年的長久業務關係，因此，只要我們的資源允許，我們會盡量滿足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而不會拒絕彼等的要求，彼等因而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開始與新客戶(如客戶G及客戶H)開展業務關係，而創業集團僅分別貢獻總收益的約5.9%及11.0%。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成功減少我們對創業集團的倚賴。

(iv) 董事相信，我們根基紮實的經營歷史及有目共睹的往績，可提高我們的聲望並助我們爭取不同客戶的項目。另外，董事認為，我們與知名的創業集團的業務往來關係可視為我們提供高質素服務的保證，這又讓本集團能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此外，鑑於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且並無合約條款禁止我們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因此，即使創業集團不再向本集團授出新項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我們相信能夠重新調動經營資源，及時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或新客戶提供服務。

(v)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並非專為迎合創業集團而設，相反地，其不單具有靈活彈性，亦能適應各種情況，能夠迎合不同客戶的需要。一旦我們與創業集團現時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認為可能性不大)，我們依然可騰出資源，及時為其他現有客戶或新客戶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和相關技能能隨時轉移至為其他潛在新客戶服務並滿足彼等的需要。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預料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為新客戶提供服務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vi) 未來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爭奪更多項目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董事有信心，隨著規模擴大及我們積極接洽新客戶，日後本集團將不會倚賴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貢獻自創業集團的收益減少的原因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於相間期間總收益分別約48.0%、55.7%、5.9%及11.0%乃貢獻自創業集團。董事確認收益減少的原因是由於(i)項目16(創業集團委聘我們擔任分包商)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及(ii)項目33(創業集團委聘我們擔任分包商)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為我們貢獻約7.5百萬港元收益。彙總起來，項目16及項目33佔用本集團當時的大量資源，並削弱我們當時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的能力。

此外，董事確認當本集團執行項目16及項目33下的工程時，從其他客戶承接較少項目，因該兩個項目以原合約總額逾100百萬港元而言，均屬大型項目，並且需要大型的深挖工程，其複雜程度較高並導致成本上漲。特別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大型挖掘工程期間，在項目16及項目33的工地的地質狀況方面遇到一些不能預計的問題，需要額外人力處理。有關詳情如下：

(i) 項目16：巨石(即龐大及堅硬的岩石碎屑)於挖掘工程期間外露，而需要額外人手挖掘及從建築工地移除該等巨石。

(ii) 項目33：本集團於此項目進行挖掘期間遭遇淹水，在該狀況下本集團難以完成挖掘工程。因此，本集團須泵出大部分積水，方可恢復挖掘工程，故此需要額外人力及產生額外成本。

因應發生預期之外的問題，董事已即時知會創業集團需要額外人手，並已計入於相應期間向創業集團呈交中期付款申請引致的額外成本。然而，創業集團尚未全盤證實所申請的額外成本金額；因此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創業集團項目的整體利潤有所削弱。有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跌，本集團承接其他客戶的更有利可圖的項目，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開拓客戶基礎。就此，截至二

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錄得上升，而創業集團應佔收益則下跌。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創業集團及其他客戶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創業集團	13,292	10.3	14,479	5.1	1,858	7.9	905	4.0
其他客戶	13,492	10.4	14,652	6.7	38,647	10.4	23,633	12.9
總計	26,784	10.3	29,131	5.8	40,505	10.2	24,538	11.9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來自創業集團的收益減少，是由於(i)大型項目例如項目16及項目33完成，讓我們其後有能力去承接其他客戶的項目；及(ii)本集團致力承接其他客戶更多項目並分散客戶基礎。項目16及項目33的平均毛利率約5.6%。除項目16及項目33外，有64個其他項目於往績期間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該等64個項目的平均毛利率為約9.9%。

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集中情況改變，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重大負面影響，理由如下：

1) 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承接12個原合約總額超過50百萬港元的項目，此等項目來自本集團八個不同客戶(即創業集團、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惠保(香港)有限公司、客戶B、客戶C、客戶G、客戶H及客戶I)。據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單獨倚賴創業集團去獲取大額合約；

2) 本集團的手頭項目數量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個增至最後可行日期的32個，而未完成合約原初總金額亦由516.3百萬港元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037.3百萬港元；

3) 雖然本集團兩份最大合約乃由創業集團授予，董事相信我們實施項目16及項目33的能力及經驗，未來將有助我們競投來自其他客戶規模相若的項目；及

4) 雖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創業集團的收益顯著減少，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約29.1百萬港元增至40.5百萬港元。

另外，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創業集團競投合約的中標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創業集團	7.3%	–	4.3%	–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創業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與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的關係

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集團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當中任何權益。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從未經歷因客戶出現財政困難而重大延遲或拖欠付款所導致的任何嚴重業務干擾。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不知悉任何主要客戶經歷嚴重財政困難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由於我們擔任建築項目的分包商，與客戶的合約通常要求我們遵守我們客戶(作為總承建商)與其客戶訂立的總合約條款。下文概述我們與客戶的常見主要合約條款：

合約價格

我們合約的原始合約金額為可重新予以計量的暫定價格，據此我們獲提供列明我們將進行的項目、簡介及工程數量之參考時間表，而最終合約金額將於完成工程後重新計量。

合約價格可遵照相關合約指明機制就定量範圍工程的任何變更指令予以調整。

項目竣工期

一般而言，預期動工日期及預期竣工日期均由本集團及客戶於合約中訂明。然而，由於多項原因，主要包括建築地盤的預期之外地形狀況、惡劣天氣及客戶的工程變更指令，實際或最終竣工日期或會超出計劃竣工日期。

鑑於上文所述，合約中設有一項「延期」條文，訂明供我們申請延長竣工日期的機制，致使我們可不必因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原因所導致的完工推遲而支付任何算定損害賠償。就往績期間本集團取得的項目而言，竣工期(預期施工日期至預期竣工日期)介乎約一個月至61個月。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有權向客戶申請中期付款，通常考慮該月完成的工程量按月支付。合約亦訂明每月結算日期及代表客戶核證完成工程金額價值的一方(如客戶的指定測量師、建築師或項目經理)。相關各方核證竣工工程價值後，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安排結算付款。我們若干客戶採納「收款後方付款」政策及彼等通常於收到其客戶付款後方向我們付款。

保固金

客戶通常會扣押保固金以確保我們妥善履行合約。視乎訂約各方磋商而定，保固金金額通常為各項付款經核實工程價值的10%(惟最高保固金分別不可超過原始合約總價值5%)。完工後，我們一般將獲發還一半保固金及其餘部分將於完工後六個月或12個月後發還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保固金金額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向本集團提出有關工程缺陷或手工低於標準的重大申索。

保險

建築項目總承建商須負責就受僱於建築工地工作的人士之損傷、申索及賠償投購適當的保險。根據合約，我們必須於規定時間內向總承建商報告我們員工及分包商員工發生的任何事故或受傷。

變更指令　客戶有權要求我們進行工程變更，該等工程變更可涉及合約所述的工程設計、質量及數量的改動或修改。合約條款訂名客戶與我們達成變更指令的機制。條款亦訂明向我們發出變更指令的客戶代表的名稱及詳情，使我們有權就根據變更指令進行的工程收取付款。

終止　倘終止最終僱主與我們客戶之間的總合約，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亦將據此終止。此外，倘出現違約事件，例如未盡職履行合約工作、破產或清盤或就我們破產針對我們提出呈請或我們放棄或暫停合約工作，則我們的客戶可發出通知終止合約。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建材供應商，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產品；(ii)運輸服務供應商（包括廢料處置服務）；(iii)機械出租人及維修和保養服務供應商；及(iv)其他零部件及耗材及其他雜項商品供應商，包括柴油及地盤工人使用的個人保護設備，例如反光衣及安全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採購類別產生的總採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成本	85,481	56.1%	228,646	64.4%	171,119	60.2%	65,808	55.2%	108,843	70.0%
分包支出	14,979	9.8%	60,496	17.0%	67,600	23.8%	29,843	25.0%	26,433	17.0%
運輸開支	27,936	18.3%	41,217	11.6%	32,628	11.5%	15,048	12.6%	11,272	7.2%
其他直接成本	23,980	15.7%	24,649	6.9%	12,749	4.5%	8,530	7.2%	8,987	5.8%
總採購	152,376	100.0%	355,008	100.0%	284,096	100.0%	119,229	100.0%	155,535	100.0%

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訂購材料或服務，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於項目投標階段，我們向供應商尋求初步報價，並於投標落實後，我們會向我們所選定的供應商下達訂單。價格根據技術初稿及項目的工作計劃，經參考每份訂單的預先協定報價釐定。我們通常負責

為項目採購建材，且除非客戶根據對銷費用安排向我們提供材料(例如回填料及鋼產品)(詳情載於下文「供應商－與同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各段)，我們可為項目自行選擇供應商。

選擇供應商

本集團維持核准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准名單約有78名供應商。我們根據多個因素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清單中挑選供應商，包括(i)產品／服務質素；(ii)交付時間；(iii)與供應商的過往工作經驗；及(iv)供應商的聲譽。除非於與我們的客戶所訂立的協議中另有列明，我們一般不提供項目所需的建築材料，而我們的費率一般並不包括建築材料成本。供應合約的條款一般包括所需耗材或服務類型、價格、耗材數量／服務期及付款條款。與供應商的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於往績期間，概無供應商因建材或為我們提供的服務質素惡劣而從核准供應商名單除名。

就貿易應付款項管理而言，我們貫徹進行以下各項以確保向供應商適時付款：(i)一旦收到發票後，編製及批准有關付款的要求付款表格；(ii)每月檢討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iii)就任何尚未支付的應付款項而言，應進行調查及結算，除非獲供應商通知或屬特別情況則除外。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耗材的短缺或所需耗材或服務的供應延誤。董事認為，鑑於在市場上提供類似耗材／服務的供應商眾多，有關耗材或服務出現短缺或供應延誤的可能性不高。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遇到所需耗材或服務的價格出現任何重大波動。董事認為我們能將直接成本的任何增幅轉嫁客戶，原因是我們於編製標書或報價時一般計及收費表的整體成本。

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彼等應佔已產生的總採購(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支出)分別約為89.3百萬港元、240.0百萬港元、167.3百萬港元及95.0百萬港元，佔已產生的總採購(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支出)約65.0%、81.5%、77.3%及73.6%。於同一期間，最大供應商應佔已產生的總採購(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支出)約為57.6百萬港元、158.1百萬港元、78.5百萬港元及58.8百萬港元，佔已產生的總採購(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支出)約41.9%、53.7%、36.3%及45.6%。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服務類型	產生的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概約%	供應商最初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創業集團	一名承建商，其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組成，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及土木工程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1)*	57,552.3	41.9	二零一四年
金龍貨運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建築廢料處置服務供應商	建築廢料處置服務	19,299.0	14.0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A	香港燃料及油供應商	燃料及油	4,554.9	3.3	二零一一年
供應商B	香港鋼材供應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鋼鐵產品	3,976.0	2.9	二零一二年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1)*	3,886.2	2.8	二零一五年
		五大供應商合併	89,268.4	65.0	
		所有其他供應商	48,129.1	35.0	
		已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	137,397.5	100.0	

附註：

1. 相關建材採購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作出，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與同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2. 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為陳先生的姐夫曾良龍先生設立的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為視作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服務類型	產生的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概約%	供應商最初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創業集團	一名承建商，其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組成，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及土木工程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1)*	158,110.6	53.7	二零一四年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1)*	42,521.3	14.4	二零一五年
金龍貨運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建築廢料處置服務供應商	建築廢料處置服務	26,313.7	8.9	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C	香港建築廢料處置服務供應商	建築廢料處置服務	8,114.6	2.8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B	香港鋼材供應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鋼鐵產品	4,928.4	1.7	二零一二年
		五大供應商合併	239,988.6	81.5	
		所有其他供應商	54,523.3	18.5	
		已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	294,511.9	100.0	

附註：

1. 相關建材採購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作出，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與同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2. 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為陳先生的姐夫曾良龍先生設立的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為視作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服務類型	產生的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概約%	供應商最初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客戶G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	78,513.5	36.3	二零一六年
客戶H	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建築及工程項目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	33,140.1	15.3	二零一六年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	22,486.4	10.4	二零一五年
供應商D	香港建築廢料處置服務供應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築廢料處置服務	19,923.1	9.2	二零一六年
客戶I	一名承建商，並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及打樁工程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	13,234.4	6.1	二零零七年
		五大供應商合併	167,297.5	77.3	
		所有其他供應商	49,198.5	22.7	
		已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	216,496.0	100.0	

附註： 相關建材採購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作出，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與同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供應商	背景	供應商提供的商品／服務類型	產生的採購額 *(千港元)*	佔我們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概約%	供應商最初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客戶G	香港建造業的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1)*	58,823.2	45.6	二零一六年
創業集團	一名承建商，由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三間附屬公司組成，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及土木工程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1)*	20,257.3	15.7	二零一四年
客戶H	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建築及工程項目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1)*	6,315.2	4.9	二零一六年
金龍貨運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建築廢料處置服務供應商	建築廢料處置服務	6,147.6	4.8	二零零九年
客戶I	一名承建商，並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包括地基及打樁工程	建材，例如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 *(附註1)*	3,424.1	2.7	二零零七年
		五大供應商合併	94,967.4	73.6	
		所有其他供應商	34,135.3	26.4	
		已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	129,102.7	100.0	

附註：

1. 相關建材採購乃根據對銷費用安排作出，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供應商－與同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2. 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的姐夫曾良龍先生設立的獨資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為視作關連人士。

於往績期間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金龍貨運有限公司(「**金龍**」)向洪昌建築地基提供建築廢料處置服務。金龍為由陳先生的姐夫曾良龍先生設立的獨資企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金龍支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9.2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除金龍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同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總承建商代其分包商支付若干建築項目開支為業內的慣常做法。該等開支一般自支付予該分包商以清償其項目服務費用的款項中扣除。該支付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涉及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期間內，我們與若干總承建商訂有對銷費用安排。該對銷費用包括採購建材的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載對銷費用安排，透過書面要求，客戶可購買混凝土粒料、鋼材及油和燃料等材料，並代我們付款。有關採購成本透過與客戶賬款對銷費用的方式結清。實際上，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於抵扣該等對銷費用金額後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所產生對銷費用分別約為66.2百萬港元、205.1百萬港元、156.1百萬港元及93.7百萬港元。由於我們透過抵扣應收客戶款項以對銷費用的方式結算有關成本，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採購的現金流出按相同金額扣減。因此，往績期間內，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內與我們訂有對銷費用安排的客戶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千港元)	*(%)*	*(概約千港元)*	*(%)*	*(概約千港元)*	*(%)*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概約千港元)*	*(%)*
創業集團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24,498.4	48.0	279,488.7	55.7	23,440.5	5.9	14,552.6	7.2	22,644.6	11.0
創業集團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57,552.3	41.9	158,110.6	53.7	7,858.4	3.6	5,217.0	5.8	20,257.3	15.7
客戶B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37,825.1	14.6	79,459.4	15.8	61,675.9	15.5	49,656.2	24.7	40,421.0	19.6
客戶B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111.1	0.1	309.4	0.1	128.4	0.1	60.0	0.1	112.8	0.1
客戶C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37,750.7	14.6	32,856.0	6.5	5,417.2	1.4	3,223.1	1.6	4,233.8	2.1
客戶C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3,601.9	2.6	150.8	0.1	124.8	0.1	103.6	0.1	6.1	–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27,334.4	10.5	325.7	0.1	27,583.2	7.0	11,832.3	5.9	11,477.1	5.6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10.0	–	10.0	–	6.0	–	–	–	383.6	0.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千港元)	*(%)*	*(概約千港元)*	*(%)*	*(概約千港元)*	*(%)*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概約千港元)*	*(%)*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5,296.7	5.9	91,546.9	18.2	27,404.5	6.9	18,319.7	9.1	24.1	–
明成建業工程有限公司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3,886.2	2.8	42,521.3	14.4	22,486.4	10.4	7,285.2	8.2	–	–
客戶F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7,451.2	2.9	9,140.3	1.8	6,541.8	1.6	3,654.1	1.8	432.6	0.2
客戶F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	–	113.7	–	112.5	0.1	81.0	0.1	22.7	–
客戶G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	103,080.5	26.0	43,500.0	21.6	71,477.5	34.7
客戶G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	–	–	–	78,513.5	36.3	22,800.0	25.5	58,823.2	45.6
客戶H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	99,734.0	25.1	25,903.8	12.9	21,191.3	10.3
客戶H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	–	–	–	33,140.1	15.3	4,691.5	5.3	6,315.2	4.9
客戶I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1,442.9	0.6	4,787.0	1.0	33,425.5	8.4	29,518.2	14.7	16,734.1	8.1
客戶I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1,073.2	0.8	3,920.8	1.3	13,234.4	6.1	13,103.1	14.7	3,424.1	2.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概約千港元)	*(%)*	*(概約千港元)*	*(%)*	*(概約千港元)*	*(%)*	*(概約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概約千港元)*	*(%)*
客戶J										
所產生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1,221.3	0.2	6,138.8	1.5	962.8	0.5	10,583.6	5.1
客戶J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	–	–	–	470.8	0.2	20.4	–	3,320.2	2.6
客戶K										
所產生的收益及佔總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	4,970.0	2.4
客戶K收取的對銷費用及佔所產生採購總額(不包括已產生的分包費用)的概約百分比	–	–	–	–	–	–	–	–	1,020.6	0.8

存貨監控

倘我們參與為某一項目採購建築物料，採購將按要求作出及建材會直接交付至工地以供使用。項目團隊預先計劃交付時間表，而員工在下達訂單前檢查於建築工程存放的數量水平，確保概無重複訂單或因建築工地的有限倉儲空間而過量採購。因此，我們一般不會保持過量建材存貨。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存於建築工地的建材量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重大。因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建材成本入賬為支出及列入直接成本。

分包

視乎我們的能力及資源水平，我們可向分包商分包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紮鐵、排水工程及模板工程)以減低員工成本。本集團一般會委聘分包商去應付整體上勞動力密集或需要指定技能配套以進行某類型工序的工程項目。藉委聘分包商，本集團可將注意力集中於項目管理、制定詳細工程計劃、採購原料、與客戶及其顧問的協調工作，以及對分包商所承接工程進行質量監控。

藉委聘分包商，本集團得以：(i)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ii)確保我們承建的項目達致合約要求；及(iii)準時交付工程予客戶。有關本集團在增聘人手以加強項目團隊管理項目的能力的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進一步擴充人手及加強僱員的技能」一段。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多層分包乃香港建築行業的慣常做法。我們與客戶的若干分包合約可能註明我們有權在客戶同意下分包我們的工程。就於往績期間由我們分包的該等項目而言，董事確認在該分包限制適用的情況下，有關客戶允許我們如此行事。

我們一般會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及邀請相關分包商作出報價。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一般包括：(i)分包工程範圍；(ii)分包工程的價格或單價（視乎情況而定）；(iii)付款條款；及(iv)保固金（如有）。在一般情況下，分包的期限及分包工程的質素要求乃與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分包合約所規定者相同。一般而言，若分包商嚴重違反及／或未能履行其於分包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有權終止分包合約。此外，分包商一般要求我們與總承包商作出安排，以確保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包商的全險保險涵蓋彼等僱員。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分包合約，我們一般須就分包商的缺陷工程及／或工程延誤承擔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嚴格挑選分包商實屬必要。我們保存一份內部認可的分包商名單，並將由我們定期根據多個因素審閱，包括：(i)遵從指示；(ii)按時交付工程；(iii)所進行工程的質素；(iv)安全及環境合規；及(v)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產生的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60.5百萬港元、67.6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分別佔已產生的總採購約9.8%、17.0%、23.8%及17.0%。於往績期間，我們分包支出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i)建造工人的薪酬呈上升趨勢；(ii)委聘分包商主理勞工密集及／或施行若干類別工程如紮鐵、鋼筋結構工程及水泥工程的項目日益增加；及(iii)聘請可為上述本公司業務經營提供更高靈活性的分包商所致。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物色或委聘所需分包商出現重大困難而在履行分包合約時遇到任何困難或延期。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概約%	分包商最初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分包商A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紮鐵。	紮鐵	6,117.0	40.8	二零一四年
分包商B	一間香港獨資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2,668.1	17.8	二零零七年
分包商C	一間香港獨資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模板工程。	模板工程	1,547.6	10.3	二零零九年
分包商D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搭建金屬棚架及土力工程。	噴射混凝土、灌漿、土釘及搭棚	1,445.3	9.6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E	一名建築及土木工程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提供不同範疇的建築及土木工程。	預壓工程	1,058.3	7.1	二零一三年
		五大分包商合併	12,836.3	85.7	
		所有其他分包商	2,143.0	14.3	
		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	14,979.3	1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 *(概約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概約%	分包商最初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分包商A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紮鐵。	紮鐵	34,913.9	57.7	二零一四年
分包商D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搭建金屬棚架及土力工程。	噴射混凝土、灌漿、土釘及搭棚	7,408.3	12.3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F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澆灌混凝土、紮鐵及木材模板工程。	模板工程	4,560.2	7.5	二零一五年
分包商G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模板工程。	模板工程	3,522.2	5.8	二零一三年
分包商B	香港一間獨資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	2,623.9	4.3	二零零七年
		五大分包商合併	53,028.5	87.6	
		所有其他分包商	7,467.1	12.4	
		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	60,495.6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 *(概約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概約%	分包商最初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分包商H	一名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拆卸工程、挖掘工程、混凝土工程、紮鐵及鋼架工程。	模板工程	31,356.4	46.4	二零一六年
分包商I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結構鋼鐵工程、金屬工程及架起圍板。	支撐	8,116.0	12.0	二零一六年
分包商J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木材模板工程、澆灌混凝土及紮鐵。	模板工程	7,622.2	11.3	二零一六年
分包商A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紮鐵。	紮鐵	5,924.5	8.7	二零一四年
分包商K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紮鐵。	紮鐵	4,658.3	6.9	二零一六年
		五大分包商合併	57,677.4	85.3	
		所有其他分包商	9,922.7	14.7	
		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	67,600.1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分包商	背景	分包商提供的服務類型	所產生的分包費用 *(概約千港元)*	佔本集團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概約%	分包商最初開始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曆年
分包商I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結構鋼鐵工程、金屬工程及架起圍板。	支撐	7,695.7	29.1	二零一六年
分包商J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木材模板工程、澆灌混凝土及紮鐵。	模板工程	4,632.5	17.5	二零一六年
分包商A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紮鐵。	紮鐵	3,693.0	14.0	二零一四年
分包商H	一名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拆卸工程、挖掘工程、混凝土工程、紮鐵及鋼架工程。	模板工程	2,939.0	11.1	二零一六年
分包商L	一名分包商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活動包括管樁、灌漿建造隔牆及中間樁工程。	管樁、灌漿建造隔牆及中間樁工程	2,421.9	9.2	二零一七年
		五大分包商合計	21,382.1	80.9	
		所有其他分包商	5,050.7	19.1	
		已產生分包費用總額	26,432.8	100.0	

與分包商訂立之委聘主要條款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及並無與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下列概述與分包商訂立之委聘主要條款：

合約期	分包協議之期限與我們與客戶訂立之相應總合約之期限整體上一致。
分包商之權利及責任	分包商須連續遵照相關條款及根據總合約項下之規格實施其工程。
分包支出及付款條款	分包商將予收取的分包支出通常指暫定金額，可根據分包合約所含定價表重新計算和估算，及進一步受經我們事先同意分包商將執行任何變更定單或額外工程所規限。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以下各項釐定分包費金額：(i)我們就分包工程部分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的若干百分比；(ii)分包商需要的勞動資源量；(iii)分包商履行的工程性質；及(iv)現行市況。我們並無對分包商採納任何「收款後方付款」政策。
地盤公共設施	本集團為地盤運作提供水、電及照明。
保固金及缺陷責任期	我們可能將向分包商支付之各筆中期付款之若干百分比（通常為10%），上限為原始合約金額的5%，以作保固金。除非另有協定，保固金或其有關部份將於圓滿完成分包工程後持有十二個月。一如與客戶的常規，我們亦要求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分包商須於期內負責自費修復彼等獲分包的工程所發生的工程缺陷。

終止	倘分包商未完工，未能於竣工日期完成工程或倘我們認為工程屬不滿意或認為可能因此導致總合同整體進度過度延遲，而本集團擬終止分包協議，則可通過發出提前意向通知予以終止。
安全	分包商將遵守有關進行分包工程的法定安全條例條文。分包商亦將就因分包商未遵守安全條例及法規引起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彌償本集團。
彌償	分包商須就分包商及／或其僱員未能遵守分包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開支或索償彌償本集團。倘彼等的工程未能按總合約所載規定執行，則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本集團所遭受的任何虧損及損失負責。

對分包商之控制權

我們可能須對分包商的表現向客戶負責，且我們可能須對分包商僱員就可能不時發生的工傷提出的任何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負責。因此，我們於項目過程中經常評估分包商，確保其工程的品質及安全。為密切監控分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我們規定分包商依循有關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的內部控制措施。項目管理人員定期巡查地盤，確保分包商在品質、安全及環保規定上整體合規。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團隊定期與我們的分包商舉行會議，密切監控其工程進度及表現以及其遵守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情況。有關我們質量控制、安全及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各段。

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已維持穩定的長期關係，並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就授予分包商的項目與分包商發生重大糾紛。

機械車隊

誠如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披露，我們的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是我們擁有多種挖掘機，讓本公司可從事地基工程。為了增強機械車隊，董事不時出席日本的展覽及貿易展，尋求建築機械最新技術發明，而我們主要透過日本的知名供應商之授權分銷商收購機械。董事認為，擁有多種機械使本集團可更靈活分配資源及減少依賴向其他方租賃機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收購新機械的總額分別約13.8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機械總值約為18.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2台在用機械，詳情如下：

	數量			
	經批准非道路移動機械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不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概約）
液壓挖掘機	32	58	–	12,267
履帶起重機	1	3	–	4,402
履帶式鑽機	–	2	–	222
其他機械	4	15	27	1,996
總計	37	78	27	18,8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2台在用機械。本集團的部分主要機械(於過去五個曆年內購置，初始購置成本超過1百萬港元)列載如下：

機械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購置年份	購置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平均餘下使用年期
				(概約千港元)	*(概約千港元)*	*(概約年期)*
經批准非道路移動機械液壓挖掘機						
－20至49噸液壓挖掘機	2	用於挖掘工程	二零一四年	3,200	213	0.3
－50噸或以上液壓挖掘機	1	用於挖掘工程	二零一五年	1,150	422	1.8
履帶起重機	1	用於提供搬運及安裝板樁	二零一七年	4,350	3,302	3.8
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液壓挖掘機						
－20至49噸液壓挖掘機	2	用於挖掘工程	二零一六年	4,080	1,865	2.3
－50噸或以上液壓挖掘機	3	用於挖掘工程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	5,660	1,904	1.9
履帶起重機	3	用於提供搬運及安裝板樁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7,500	1,100	0.6

部分機械(如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等移重機械)受限於法律規定，只可由已接受相關培訓課程及持有有效證書的操作員操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1名機械操作員，彼等全部持有操作機械的相關證書。我們的機械操作員亦負責定期檢測機械及安排外部維修公司維修機械。

另外，為確保我們履行的工程的安全及效率，員工會定期檢測機械。檢測及維修頻度視乎機械類型、使用程度及地盤範圍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進行日常維修及檢測，包括為於建築工地使用的機械塗油、補充燃料及檢查輪胎。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賬面值約為8.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無須對其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計提減值，理由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32個項目，其中19個來自私營界別。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約75.4%、88.8%、72.5%及32.8%的收益產生自私營界別項目的地基工程，而我們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車隊仍然可被調派至私營界別以帶來收益。因此，實施計劃的影響預料不會對繼續使用我們的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所產生未來現金流(及因此對機械的在用價值)有重大影響；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即技術通告所載第三階段淘汰計劃執行日期)，78台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總賬面值將約為2.5百萬港元。該78台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當中，全部將會完全折舊或其總賬面值低於約0.5百萬港元。董事相信，待第三階段淘汰計劃執行後，該等機械可全數為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所用；

(iii) 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的建築機械，董事確認，沒有證據顯示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車隊有嚴重老舊或機身損壞問題；及

(iv) 於往績期間在本集團經營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化為本集團帶來不利影響，又或不久將來會出現此等重大變化。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且申報會計師認同)，無須對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計提減值。此外，為與技術通告保持同步，及有能力競投地基工程項目，董事認為我們有必要在短期內增強機械車隊實力，引入更多屬經批准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地基工程機械。有關我們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我們擁有自家機械及設備，毋須依賴供應商的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我們認為投資各類機械及設備使我們能夠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董事亦認為擁有自家機械及設備使我們能夠制定合適的工程時間表及方法，切合不同客戶的多樣需要及要求，並讓我們高效率及有效地排序工程及分配人手。

使用率

由於我們地基業務及營運的獨特性質，董事認為，計量及披露我們機械及設備的具體使用率並不可行，亦不實際，原因如下：

- 不同項目要求不同類型的機械(取決於其功用)，因此要通過對照某一客觀及可比較的規模或計量標準來計量各台機械的功效，並不完全可行；

- 無法清晰界定個別機械的使用率。一個典型的地基項目在不同階段需使用不同的機械，而施工中的建築地盤不時會閒置機械，待完成其他階段方使用。有時，若干不使用機械的原因亦可能為在地盤上進行維修、組裝或拆解。由於這些原因，董事認為整體上難以精準界定機械使用率，甚或不可行；

- 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所載，我們擁有142台機械。有見於本集團擁有的機械數量，我們無法完整了解個別機械的每日／每小時使用情況。

儘管本集團不計量我們機械的使用率(原因見上文)，惟董事及管理層監控我們各建築地盤的機械整體調配情況。我們評估不同類型機械的現時使用率及預期需求，並基於我們其時手頭項目情況、尚未進行項目數目及其特定要求，及我們對現有機械可用性及狀況的評估來擬定收購計劃。

維修、保養及更換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建築機械會有正常耗損，而該等一般維修保養工作由我們的僱員執行。建築機械出現故障將會運至第三方維修公司。新建築機械的保修期一般約為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建築機械以購買成本計算的加權平均機齡約為3.9年，而我們的建築機械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約為1.6年。

我們就建築機械採納直線折舊政策，為期五年，董事認為屬行業常規。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似，我們基於各項因素(如資產預期用途及預期物理耗損)以及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

驗，釐定建築機械的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根據會計政策，建築機械使用年期一般為五年，惟考慮到行業常規及有關業務營運的監管環境後，此數字僅供參考。倘建築機械屬於相關監管制度範圍內，即須取得相關認證，方可於建築地盤履行工作，而目前香港並無相關監管制度實施限制，以禁止使用若干服役期的建築機械，惟公營界別的地基項目除外。

在建築機械租賃量方面，由於對租賃量並無嚴格的界定，董事會考慮估計及剩餘可使用年期、建築機械的實際狀況、市場需求推動的建築機械出售等因素，因此，我們的機隊維持由不同類型的建築機械組成，我們亦會定期檢討機隊，以於有需要時增加及出售相關建築機械。我們只會在必要時方考慮替換現有建築機械。

在一般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的建築機械最有效運行的最佳可用年期約為於開始投入運作後首三至五年。於此期間後，建築機械效率一般開始下降，而保養成本則逐漸增加，縱然仍可運行至少10年。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定期維修保養我們的建築機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機械維修保養開支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藉著妥善的保養，我們的建築機械運行壽命可達10年以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建築機械的加權平均機齡約為4.4年。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因建築機械故障引致的任何重大工程中斷。

融資租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操作的21台機械乃由本集團與香港財務機構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當中，機械的擁有權屬於有關財務機構，直至悉數支付個別租賃協議所載總租金為止，屆時，本集團已行使或視作已行使購買相關機械的選擇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四台機械按融資租賃持有。雖然本集團與財務機構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其主要條款經已概括及列載如下：

訂約方	財務機構為擁有人及本集團為承租人
擁有權	機械目前及將繼續由財務機構擁有，直至本集團悉數支付租賃購買價及利息，據此，機械擁有權將透過我們行使購買機械選擇權歸屬於本集團。於機械擁有權歸屬於本集團前，本集團僅以受託者身分擁有機械
租期	一至三年
租金	機械租賃購買價的未付結餘及利息(見下文所述)總計
利率	利息按固定利率計算。於往績期間，融資租賃項下責任按實際年利率3.6%至6.6%計息
月租	租金按上述租金及租期長度計算，並由我們按月支付
購買選擇權	我們有權行使或視作已行使機械購買選擇權，前提為我們已妥善遵守及履行租賃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及／或條款及條件，並已悉數支付租賃購買價
保險	我們須於租期內為機械損失或損壞投保

提前終止	我們可於租期內任何時間通過支付我們根據租賃協議結欠財務機構的所有款項(包括根據租賃協議到期支付的所有租金分期付款、提早終止費及選擇權價格)終止租賃協議
違約終止	財務機構有權於發生租賃協議所載任何違約事項時終止租賃協議，屆時，財務機構有權收回機械。於有關情況下，我們須按要求向財務機構支付所有未付金額，包括未付租金、成本及一般損害賠償(如有)
承租人承諾	我們(為承租人)須遵守租賃協議的客戶承諾，例如將機械保持於良好狀況及自費維修機械
彌償保證	我們須就財務機構因訂立租賃協議而可能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開支及債務按要求以現金付款向財務機構作出彌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機械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9.7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租賃安排分類為融資租賃。

資產保障

本集團對機械的投資龐大，因此，妥善存放有關機械對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機械乃安全存放於倉儲區。作為保安措施的一環，倉儲區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並架設保安閘門連同入口門鎖，以予保護。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盜竊事件，而我們並無因機械被故意損壞或盜竊蒙受任何財務損失。

品質監控

為了為客戶維持穩定服務質素，我們已確立正式品質管理系統，列明(其中包括)履行不同類型地盤工程的具體工作程序、管理過程、各級責任、招標程序、成本監控、品質檢測程序及標

準、分包要求及意外申報和投訴及操控各種機械及設備的工序。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須遵守有關程序。

建築項目的品質監控

本集團非常重視建築工地管理。因此，員工獲分配不同工作職務以確保工程的品質。有關項目團隊各名主要成員的主要責任，請參閱本節「營運流程－項目施工」一段。具體而言，項目經理及各建築工地的工頭負責監察自家勞動團隊及分包商承接的工程的品質。

另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經常巡查建築工地及於工地進行的工程，藉此密切監察工程品質；並定期與各項目團隊溝通。一般而言，各項目團隊須透過週會及每日使用流動應用程式軟件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匯報(i)工程進度；(ii)工程品質；及(iii)工程產生的成本。

客戶(一般為總承建商)亦將於項目的各個階段指示其工程師對我們的地基工程執行品質監督。另外，客戶、分包商與我們不時於項目不同階段舉行進度會議，以檢討建築項目的進度。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我們或分包商執行的工程的品質問題而提出任何投訴或要求任何種類的賠償，而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我們有效的品質控制措施。

分包商的品質監控

我們維持一份經認可的分包商列表，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定期審閱該列表，有關因素包括：(i)公司背景、工作轉介及其遵守指示的水平(如有)；(ii)及時交付工作；(iii)所履行工作的質素；(iv)安全及環保合規；及(v)整體表現。

我們於項目過程中對分包商進行定期評估，確保其於進行分包工程時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要求。為密切監控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及確保分包商遵循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會要求分包商遵從我們有關質量監控、安全及環保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

此外，我們與分包商在項目各階段不時舉行進度會議以檢視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展。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就分包商履行工程相關的質量問題收到任何會對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或申索。

建築機械的品質監控

建築機械乃採購自製造商或其於香港的授權經銷商。新購買機械一般附帶一年製造保用期。我們一般向已與我們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且展現穩定的產品供應質素的供應商採購。當我們採購的建築機械交付予我們時，我們的品質控制程序一般包括檢查數量是否正確、是否有任何可見缺陷，以及是否正常運作。

建築機械定期由保養團隊(由機械操作員組成，彼等一般為持牌操作員)執行保養工作。在機械操作員使用機械(存於元朗倉庫)前，彼等將檢查機械的整體狀況、腳踏及手動剎車器、燃料水平及潤滑點的潤滑情況，以維持機械於可使用狀態。

當機械操作員或工頭發現需要維修工作，我們將委聘第三方維修公司負責有關工作。工頭或操作員亦會進行檢測，確保機械已經修好及沒有潛在瑕疵，方會使用。

為確保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技術通告及任何其他有關建築機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的安全主任將於任何有關建築行業的監管公佈或通函(特別是對建築機械實施的任何新規定)刊發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我們亦將不時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以就與我們建築機械相關的法定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遇到我們機隊的建築機械未能取得任何所需證書的情況。

物料的品質監控

在我們採購材料方面，除非客戶指定供應商，否則我們一般從我們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採購材料，就優質建材供應而言，我們以往與彼等擁有令人滿意的業務關係。採購自認可供應商的所有材料均會由我們的員工檢查，以確保有關規格切合我們採購記錄中的描述，然後方才予以使用。此外，就將用於項目的建材(如鋼材及混凝土)而言，我們委聘第三方履行抽樣測試。任何存在瑕疵或與採購訂單所列明的產品規格不符的項目將退還供應商更換。

就客戶根據對銷費用安排提供的材料而言，我們的員工將檢查並確保供應品的質量，以及確認已取得建材的相關證書(如適用)，然後方才予以使用。

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或就我們所使用的建材的質量接獲客戶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賠償。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和分包商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因此，我們已制定內部安全計劃和多項安全措施。

我們的安全計劃以書面存備，並附帶給予僱員和分包商的指引、為建築地盤工作員工提供的培訓和我們安全措施的示範。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察安全計劃的執行，以及制定安全檢測系統，而我們的安全主任(已向勞工處註冊)則主要負責實際執行內部安全計劃，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和之後監督員工嚴格遵守安全規例。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安全管理，盡量降低與安全事宜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期間採納及使用的安全計劃載列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常見的建築地盤事故。我們於下表概述有關計劃的詳情：

類別	**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個人保護裝備(PPE)	所有進入建築地盤的人士必須配戴認可類別的安全頭盔和安全鞋。進行特定操作時應配戴認可保護手套、護眼鏡、口罩及其他個人保護裝備。 每日在85分貝(A)以上噪音環境工作的工人應配戴聽力保護裝置，例如認可耳罩或耳塞。在高空工作時須配戴安全帶或背套式安全帶，及使用安全繩索或繫於穩固點的繫穩物。 倘分包商未能為其工人提供認可個人保護裝備，則建築地盤將為分包商的工人提供有關裝備，而分包商將據此被徵收罰款。

類別	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挖掘活動	所有挖掘活動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VI部)進行。 合資格人員每七日檢查挖掘活動，除非獲發有效的查驗審批表格，否則不得繼續進行挖掘工作。 詳細的安全程序包括： • 就任何坑／井提供安全的出入口。 • 提供防墮設備，例如連繫獨立安全繩索並附帶防墮設施的背套式安全帶。 • 排水井的井口應妥善蓋好。
使用砂輪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砂輪)規例》(香港法例第59L章)的條文使用砂輪。 • 委聘合資格及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人士進行裝載。 • 盤軸的速度不應超過製造商指定的許可速度上限。每台相關機器均應設定有關許可速度上限。此外，主軸的速度不得超過圓盤的速度。 • 輪與枕件之間的距離不應超過3.2毫米，並應在正確的位置裝置保護屏障。 • 在使用砂輪的地盤上應張貼使用安全設備等警告和提醒。

類別	所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高空工作	進行起重活動的起重操作員、裝配工和信號員將獲提供工地座談會及指定工作安全培訓。此外，所有工作平台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提供。 • 提供適當尺寸的棚架工作平台，配以護欄及踏腳板。 • 於每個工作平台的吊架增設足夠重疊的棚架支架。 • 倘不能搭棚，則提供防墮設備，包括連接獨立安全繩索和防墮設施的安全帶。

按照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於公司層面進行安全審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佈的安全審核報告重大結果概要列載如下：

安全管理系統要素	重大結果
安全政策	• 已建立安全政策程序。 • 健康及安全政策陳述致力維持高健康及安全水平，並符合法定及合約責任。
安全架構	• 已建立安全架構程序。 • 本公司亦已為實施此要素而採納總承建商於項目層面的項目安全計劃。
安全培訓	• 已建立安全政策程序。 • 本公司亦已為實施此要素而遵從總承建商於項目層面的安全管理系統。

安全管理系統要素	重大結果
內部安全規例及法規	• 已建立安全規例及法規程序。 • 本公司亦已為實施此要素而遵從總承建商於項目層面的安全管理系統。 • 於地盤發現輕微違規情況及有改善空間，以完全符合安全規例及法規。
危險情況檢視計劃	• 已建立危險情況檢視計劃程序。 • 本公司的註冊安全主任定期巡視地盤。 • 本公司亦已為實施此要素而參與總承建商於項目層面的地盤安全檢視及遵從總承建商於項目層面的安全管理系統。
個人保護計劃	• 已建立個人保護計劃程序。然而，該程序並無明確書面列出及我們可能考慮程序的更多詳情。 • 本公司亦已為實施此要素而採納總承建商於項目層面的安全管理系統。
意外／事故調查	• 已建立意外／事故調查程序。程序包括調查推薦建議的跟進行動。 • 本公司亦已為實施而採納總承建商於項目層面的安全管理系統。

安全管理系統要素	重大結果
緊急應變	• 已建立緊急應變程序。 • 本公司亦已為實施此要素而採納總承建商於項目層面的安全管理系統。項目人員及工人已參與總承建商的緊急情況演習。
分包商評估、挑選及控制	• 已建立分包商評估、挑選及控制程序。
安全委員會	• 已建立安全委員會程序。 • 本公司亦已為實施此要素而採納總承建商於項目層面的安全管理系統。
地盤狀況的強項及弱項	• 本公司已建立健康及安全手冊和企業安全計劃內程序控制計劃的程序。 • 本公司的強項在於(其中包括)提供及保持辦公室安全及舒適、儲存物料及設備和挑選、提供及保養機械廠房及設備。 • 於現場發現可改善之處，包括(i)為若干所發現鋼筋的尖端蓋上封套；及(ii)有關木材存放。

為應對安全審核報告的結果，我們採取下列糾正措施：

- 關於個人保護計劃要素，安全計劃已獲更新及個人保護計劃安排詳情一節已修訂。
- 關於所發現地盤狀況的弱項，鋼筋的尖端已妥善蓋上封套及木材已從不適當的存放區移走。

最近，我們安排於公司層面及就相關項目進行第二次安全審核及第三次安全審核，該等安全審核的結果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佈的安全審核報告的結果大致相近，惟下文所載者除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佈的第二份安全審核報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發佈的第三份安全審核報告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發佈的安全審核報告的差異／經更新重大結果列載如下：

安全管理系統要素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發佈的安全審核報告的重大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發佈的安全審核報告的重大結果**
內部安全規例及法規	• 於地盤發現違規情況及有改善空間，以完全符合安全規例及法規。	• 於地盤發現違規情況及有改善空間，以完全符合安全規例及法規。
危險情況檢視計劃		• 已委任本公司安全監督以進行每日地盤檢視。
個人保護計劃	• 已建立個人保護計劃程序。程序已明確書面載述相關安排。	• 已建立個人保護計劃程序。程序已明確書面載述相關安排。
意外／事故調查		• 本公司遵照勞工處及總承建商的意見以汲取教訓。
地盤狀況的強項及弱項	• 於現場發現可改善之處，包括(i)有關懸掛電線；(ii)有關於挖掘機後方保留安全警示杆；及(iii)有關若干跳板圍欄的標準。	• 於現場發現可改善之處，有關於挖掘機後方維持安全警示杆的正確位置。

為應對安全審核報告的結果，我們繼續遵守相關安全規例及法規，並糾正上述安全審核報告發現的違規情況。經計及安全管理系統要素的整體實施情況及安全審核報告發現的違規情況及可改善之處的性質(即對若干設備／供應品狀況的觀察所得，其可透過搬運、移動等方法輕易糾正)(包括相比起第一次及第二次安全審核，第三次安全審核發現的若干可改善之處)，董事認為安全管理系統概無重大漏洞。

往績期間的事故

雖然本集團已實施安全計劃以降低安全風險，惟由於建造業的工作性質，建築工地事故無法完全避免。誠如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有56宗事故，涉及九名、十六名、四名、二十三名及四名受僱於本集團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工人，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潛在僱員索償及人身傷害索償。

根據董事所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前述56宗事故性質：

	事故性質	**事故宗數**
1	被物件困住或夾住	4
2	搬運或負載時受傷	17
3	在同一層滑倒、絆倒或跌倒	4
4	碰撞到固定或不動的物件	6
5	碰撞到移動物件	7
6	被移動或跌落物件擊中	4
7	觸碰到移動的機器或被機器處理的物件	1
8	其他	13
	總計	56

上述56宗意外內，包括一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生，因碰撞到移動物件而導致致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索償－致命事故」一段。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的56宗意外中：(i)八宗意外升級至關於僱員補償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法律程序；(ii)就40宗意外而言，根據普通法在法律程序中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逾期，惟就此尚未展開法律程序；及(iii)就八宗意外而言，彼等各自根據普通法提出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已逾期，受傷工人升級至法律程序前，我們已向彼等支付合共約300,000港元的賠償。上述八宗升級至法律程序的意外中：(i)有一宗意外涉及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已以款項／附帶條件付款接納通知悉數結付，總金額約188,000港元；(ii)有一宗意外涉及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目前正進行中；(iii)有三宗意外涉及僱員補償申索，目前正進行中；(iv)有一宗意外涉及僱員補償申索，已以款項／附帶條件付款接納通知悉數結付，金額約430,000港元，而普通法下的相關人身傷害申索目前正進行中；(v)有一宗意外涉及僱員補償申索，已悉數結付，惟根據普通法提交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尚未逾期；及(vi)一宗意外涉及人身傷害申索，目前正進行中。此外，上述56宗意外中，就26宗意外，在申索升級至法律程序前，我們及其他相關承建商合共須支付約3.6百萬港元作為僱員補償。據董事所深知，上述3.6百萬港元總數由保險公司根據有關總承建商投購的相關保單結付及支付或報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受傷工人可能向我們索償。就受傷工人僅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的受傷情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賠償不會豁免我們於普通法下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根據普通法就人身傷害提出申索的時效為相關事故日期起三年。因此，受傷工人仍可根據普通法向我們提出申索，惟前提是於最後可行日期未過時效。另一方面，向有關受傷工人支付的賠償(如有)將由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支付予工人的賠償金減少及抵銷。有關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的僱員補償申索或根據普通法提出的人身傷害申索所涉及的尚未了結訴訟及潛在索償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索償」一段。

儘管如此，我們對僱員或香港分包商僱員所造成的傷害將由相關項目的總承建商維持的保險充分涵蓋，無論有關索償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香港普通法提出。

倘發生任何工業意外導致嚴重人身傷害或傷亡，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或分包商的僱員向我們匯報意外，以便我們再向總承建商(如有)匯報。項目經理接獲通知後將進行實地意外調查。初步調查包括意外發生的基本資料、在地盤收集所得的照片及記錄證據、目擊者(如有)的陳述和潛在事故原因。一份詳細的調查報告連同推薦補救行動將派發至有關各方，包括本公司的安全和健康管理委員會、工頭及相關分包商。相關人士須執行建議補救行動，以及我們的安全人員將檢查有關執行情況。視乎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安全主任可協助客戶籌備必要的表格提交勞工處。

此外，本集團採納下列已加強安全措施以避免未來事故及保護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i) 設立入職計劃，讓新的建築工人於相關建築工地的第一天接受總承建商提供的入職安全培訓，以充分獲得有關安全及彼等於工地工作及／或相關風險及危險的知識；

(ii) 設立培訓計劃，讓沒有經驗的建築工人於建築地盤的第一天接受有關建築地盤安全、風險及危機的培訓，以及認識建築地盤和我們與總承建商之間的工作關係；

(iii) 贊助僱員參加有關安全及技能發展的講座及培訓會；

(iv) 於發生工業事故後為建築工人安排座談會，會上讓工人表達彼等對相關工地座談會安全主題的意見；

(v) 提高工人在以下方面的安全意識：人工搬運；避免從高處落下及高空墜物；及避免滑倒及保持工地清潔；及

(vi) 設立訓練計劃，不時執行緊急事故演習，以讓工人持有對安全的意識。

下表比較建造業與本集團的平均事故及死亡率(基準為每千名工人事故率及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建造業 *(附註1)*	本集團的建築工地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千名工人的事故率	41.9	32.9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0.24	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千名工人的事故率	39.1	51.0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0.2	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千名工人的事故率	34.5	15.3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0.09	無

附註：

(1) 此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事故率。有關數字基於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6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及第17期(二零一七年八月)，有關事故率按年內工業事故發生次數除以僱傭人手規模(根據政府統計處發佈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計算得出。

(2) 此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事故率。本集團的事故率按年內可呈報工業事故發生次數除以年內建築工地上每日平均建築工地工人(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人數再乘以1,000計算得出。

(3) 上表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索償」一段。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76.2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為說明於某一期間特定工時(比如每1,000,000個小時)內發生損失工時的工傷宗數的頻率。上文所示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使用每年／期間總勞工工時除以可呈

報案例再乘以1,000,000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工作日數分別約為296日、293日、300日及202日。

(2) 董事確認，概無有關香港建造業平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的公開資料。

我們的事故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0。董事認為，其主要原因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在建項目數量增加。年初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個。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若干項目規模較大、更為複雜(如項目16(一個綜合發展項目)及項目33(一個綜合發展項目))，該兩個項目各自的原始合約金額均超過100百萬港元及需要進行大規模深入挖掘工程；及

(ii) 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開始委聘一名安全主任及一名前外部安全顧問以監控我們項目的安全事宜。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更多複雜程度較高的在建項目，故董事認為該前外部安全顧問未能處理該等項目。

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事故率上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我們已增聘一名安全主任(而不是委聘外部安全顧問)以監控我們項目的安全事宜。

此外，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76.2。董事留意到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六年末發生的輕微工傷(未導致受傷工人的工作能力有任何重大損失)，例如輕微割傷、擦傷和輕微瘀傷增加所致。有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意外次數上升以及為了加強安全措施，我們增聘一名安全主任。安全主任建議本集團採納一項更為嚴格的匯報政策，據此工頭須立時向安全主任及董事通報所有工業意外，不論其嚴重程度，因此(i)所有受傷僱員的權利可獲得更好的保障；及(ii)董事定時可知悉事故的起因及由此引致每名僱員索償的情況，以及在評估工地的情況及安全環境時，可獲得更佳的資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23宗及四宗工傷，該等27宗工傷中，18宗僱員索償已獲補償或由受傷工人自願放棄追討，而本集團已就該等18名僱員的補償申索合共支付約24,000港元作為補償。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工業事故數目增加及有關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的情況，董事已採取以下補救行動／額外安全措施：

(i) 就致命事故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安全顧問，並已指派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以查明工程安全系統的落實情況、對該事故進行調查並提供建議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董事亦與相關員工進行面談並檢討相關培訓程序及指引。經調查後，安全審核員與董事一致認為，本集團的安全措施屬充足及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致命事故」一段。然而，根據安全審核員的建議，本集團已就起重作業實施下列程序，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a) 液壓板樁機操作員進行操作前務必與裝配工溝通，並確保板樁已透過鉤環及鏈式吊索牢牢固定；

    (b) 裝配工完成裝配後應遠離起重區域，液壓板樁機操作員在起重時務必確保無人停留在起重區域內；

    (c) 起重作業過程務必由起重監工全程監督；

    (d) 務必向進行類似操作的所有工人提供強化培訓，以提高安全意識；及

(ii) 就輕微工業事故而言，我們的安全主任已為工人增辦有關工作場所常規事務的簡介會，以確保建築地盤免除滑到及絆倒等隱患。

董事認為本集團加強安全措施將有助避免未來事故發生。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充足資源及致力維持及增強我們的安全管理政策，藉此降低我們有關安全問題的風險。我們內部監控顧問認為，由於已採取上述安全措施，足以減輕日後再度發生類似意外的風險。

環境合規

本集團透過環保的業務經營方式致力保護環境。我們實行環境管理體系，務求防止污染、減少廢棄物以及提高經營中的廢棄物回收。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遵守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產生的年度總成本分別約為25.5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29.5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政府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對廢物處理所實行的徵費。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據稱違反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任何政府部門檢控。

保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投保或投購下列各段所載的多項保險。

項目總承建商須負責就整個項目辦理及投購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是香港建造業的常規，亦是總承建商與客戶所訂大多數建築合約的一貫條款。該等保險承保範圍包括由總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所施工的全部工程。因此，當我們擔任分包商時，我們通常不須就就項目產生的僱員補償及承包商全險投購或維持任何保險，反之，我們可倚賴相關總承建商投購及維持的保險。在此情況下，於相關分包合約內一定有明確條款訂明有關倚賴事項。

僱員補償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涵蓋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負責對僱用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期間受傷的任何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我們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上述保險已涵蓋該等責任。此外，儘管如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我們有權獲次分包商作出賠償，而分包商作為受傷僱員的實際僱主，原應負責向受傷僱員支付賠償。

承建商全險

承建商全險保單一般涵蓋由我們地基工程相關服務施工可能導致地基工程的樓宇、結構及任何其他建築物潛在損失、損毀或毀壞，以及第三方潛在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損毀。

本集團所投購的其他保險保障

我們已投購保險保障，針對(其中包括)(i)一般辦公室風險，包括辦公室內部物品損失或損毀及在辦公室所發生的任何人身傷害；及(ii)汽車損失或損壞及就使用我們的汽車的第三方責任。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對我們現有的營運範圍而言屬足夠及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被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地基行業相對分散，於二零一七年，五大地基工程承包商分別佔約58.5%的市場份額。香港地基行業的成功因素主要包括：(i)先進技術；(ii)充足資金；(ii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iv)良好往績。

董事認為香港地基行業有多個市場入行門檻，窒礙新入行參與者。該等入行門檻主要包括(i)大量資金需求；(ii)缺乏相關牌照及註冊；(iii)缺乏成功完成項目的良好往績；及(iv)技術門檻。入行門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的進入門檻」一段。

基於建造業的競爭，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有助本集團成功，而在經驗豐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管理下，本集團有望可把握地基行業的需求增長。有關競爭優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各段。

季節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的建造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因素。

牌照及許可

當我們承接建築項目的分包工程，倘總承建商持有該項目的一切所需註冊，我們毋須持有與總承建商相同的註冊。然而，為建立有實力、負責任及具備專門技術及穩健專業道德的分包商名單，建造業議會已為參與建築工程的分包商推出分包商註冊制度。機場管理局、發展局、房屋委員會及若干私人機構均支持該制度。因此，就彼等的項目，總承建商將須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委聘註冊分包商以履行其分包工程。

為加強身為建造業活躍夥伴的名聲，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已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向建造業議會註冊，詳情列載如下：

註冊	工種代號	專長項目	授出人	承授人	註冊日期	下次重續日期
註冊分包商	01.01拆卸工程	拆卸工程	建造業議會	洪昌建築地基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01.02地基及打樁工程	地基及打樁工程				
	01.03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模板				
	01.04紮鐵	紮鐵				
	01.05澆灌混凝土	澆灌混凝土				
	01.06混凝土預製構件	混凝土預製構件				
	01.08結構鋼鐵工程	結構鋼鐵工程				
	01.09一般土木工程	土方工程				
	01.09一般土木工程	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				
	01.10其他結構及土木工程工種	其他結構及土木工程工種				
	03.21其他機電工程工種	其他機電工程工種				

註冊	工種代號	專長項目	授出人	承授人	註冊日期	下次重續日期
	04.05臨時供水裝置	臨時供水裝置				
	04.06臨時電力裝置	臨時電力裝置				
註冊分包商	01.01拆卸工程	拆卸工程	建造業議會	洪昌建築運輸	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01.02地基及打樁工程	地基及打樁工程				
	01.03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模板				
	01.04紮鐵	紮鐵				
	01.05澆灌混凝土	澆灌混凝土				
	01.06混凝土預製構件	混凝土預製構件				
	01.08結構鋼鐵工程	結構鋼鐵工程				
	01.09一般土木工程	土方工程				
	01.09一般土木工程	道路排水渠及污水渠				
	01.10其他結構及土木工程工種	其他結構及土木工程工種				
	03.21其他機電工程工種	其他機電工程工種				
	04.05臨時供水裝置	臨時供水裝置				
	04.06臨時電力裝置	臨時電力裝置				

上述註冊需要每兩年重續。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到建造業議會拒絕於註冊制度註冊或採取任何監管行動，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日後重續任何註冊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項下的「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的條文生效，據此建築工人除非註冊為相關工種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或在相關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導及監督下工作，否則一般不得從事相關工種的建築工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勞工、健康及安全」一節。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建築工地進行建築工程的所有地盤工人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建築工人。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其僱員就我們所承接的建築項目的規定工種註冊或在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監督下工作。

董事於取得法律意見後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取得及持有全部所需批文、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上述各項均維持有效。

嘉許及獎項

下表列載我們取得的若干主要非經常獎項及認可：

得獎年度	得獎者	獎項	項目／項目說明	頒獎機構或部門
二零一七年	洪昌建築地基	最佳高處工作安全表現獎－分包商組別	項目40，一個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	勞工處
二零一七年	洪昌建築地基	建築工地金獎－分包商組別	項目40，一個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	勞工處
二零一六年	洪昌建築地基	二零一六年九月份最佳安全分包商	項目36，一個公屋發展項目	客戶B
二零一六年	洪昌建築地基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七月至九月)最佳安全分包商	項目40，一個居者有其屋計劃發展項目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洪昌建築運輸	新工程項目傑出承建商(自選分包商－排水渠工程)	一個公屋發展項目	香港房屋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	洪昌建築運輸及陳先生	嘉許書	一個住宅發展項目	香港房屋委員會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16名於香港直接受聘於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下表列載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董事(本集團)	2	2	2	2	2
項目團隊(包括項目經理、工料測量師及工頭)	21	21	26	23	21
安全主任	–	1	2	2	2
行政、人力資源、會計及財務	5	3	9	12	12
直接地盤工人(包括散工、技術員工及機械操作員)	230	126	116	140	179
總計	258	153	155	179	216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散工(彼等按工作日數支薪)的平均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散工的平均數目*(附註)*	206	220	121	129

*附註：*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散工平均數目的計算方式如下：

(由四月一日起至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月終日散工數目)／12。

將聘用的散工數目乃根據個別項目規模、項目的持續期間、進行的工程種類及工程進度而定，而彼等的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日數計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資料所示，以散工形式聘請直接勞工為建造行業的市場慣例，因彼等普遍在項目完成後成過剩人手。董事認為，散工平均數目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因本集團數項大型項目如項目30及項目33，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或開始時完成。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遇到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營運嚴重受阻，我們在招聘或挽留資深員工或熟練人員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透過內部轉介或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為招聘而刊登招聘廣告。

我們向僱員提供多類培訓(包括有關工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實力及對建築監管規定的知識，而董事有意透過贊助彼等參與所需培訓，以培育人才及加強彼等的忠誠度。

薪酬政策

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例，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獨立勞工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其他現金補貼及津貼。一般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實力和市場薪酬費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檢討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其構成薪金調整、花紅及晉升決策的基礎。就部分內部地盤員工，本集團聘請其為日常工人，其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超時工作津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員工成本(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77.8百萬港元、114.5百萬港元、67.5百萬港元及42.7百萬港元。

研發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註冊三個商標(更多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擁有人，董事認為有關域名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hcho.com.hk	洪昌建築運輸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有待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亦不知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或任何重大侵權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我們的物業

自置物業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自置物業。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以下物業供我們業務營運之用：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米)*	租約的主要條款
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一名獨立第三方	辦事處	117.6	月租3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空調開支及其他支出)，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地址	業主	物業用途	概約土地面積 *(平方米)*	租約的主要條款
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561號及地段第547號B分段餘段	一名獨立第三方	開放貯存空間	2,448.3	月租8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牌照費或相關開支)，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物業權益。

違規事項

下文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違規事件概要。就源自使用位於沙田成運路21–23號群力工業大廈的過往租賃物業(「**過往租賃物業**」)產生的違規事件而言，由於過往租賃物業的相關租賃協議被終止前發生反复違規行為，故違規事件具系統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下文所載的違規事件遭受檢控。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所有該等違規事件已得到正式修正。

與僱員補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違規事件詳情	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規原因	違規事件的最高罰則／可能罰則／實際罰則	已採取補救／修正行動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26名僱員，洪昌建築地基未能在意外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發送意外通知。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	該項違規並非蓄意，其肇因是負責報備有關通知的職員疏忽所致。	每項定罪最高罰款50,000港元。 誠如聯席法律顧問告知，就23項違規對洪昌建築地基提出檢控的期限已過。因此，最高罰款（就剩餘一項違規）為150,000港元。 基於我們過往循規守法的記錄加上其後已補回有關表格存檔，及根據彼等的資歷、經驗、對檢控政策的理解及熟悉程度，聯席法律顧問認為一經定罪，判罰亦會從輕。	由於相關通知已經發送，沒有再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就所採取的預防措施，請參閱下文附註。

*附註：*董事注意到，在很多情況下可能由事故發生至負責提交相關通知的相關人員獲悉事故之間存在重大時差，因而導致相關違規數目。該等情況包括涉及輕傷的事故，而有關事故對項目監督人員並不明顯，受影響的工人亦可能不會即時通知我們，直至傷勢後來顯現，他們才有意作出申索。影響項目分包商工人的事故亦可能進一步延誤，因為相關消息會先提供予分包商，然後才到達我們的負責人員。雖然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補救／糾正措施以盡量減低發生違規的情況，惟有關重大時差並非我們完全所能控制，故不時會無意發生其他違規事項。

為了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違規事件，我們重新審視工傷匯報程序並將有關程序正式納入內部監控手冊以供員工遵循。人力資源經理及合資格安全主任亦將負責管理及監督地盤工傷的匯報程序。

經改良內部監控措施的其中一環是地盤主管必須於每個工作日結束時，向所有地盤工人查問有否發生任何意外或受傷個案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林德強先生(「**林先生**」)匯報有關事件。此外，在執行董事陳先生的監管下，安全主任將負責將所有僱員的意外或受傷個案於十四日內透過相關總承建商或我們向勞工處處長匯報。陳先生將與相關總承建商跟進有關事件，以確保有關總承建商由於十四日內向勞工處處長匯報所有僱員意外或受傷個案，倘未有匯報，則我們將會親自向勞工處處長匯報，以確保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林先生將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註冊安全審核員(彼將獲我們委任以每六個月於公司層面進行安全審核)的任何重大結果，因為有關結果可能涉及本集團的意外調查及申報程序。董事認為上述經改良內部監控措施讓我們(i)於意外或受傷個案發生後馬上跟進所需申報；及(ii)根據不時從外部來源得悉的最佳常規理解及更新內部監控，藉此繼續提高內部監控的效果以防止日後違規事件。

內部監控顧問已審視內部監控手冊所載工傷匯報程序，以及交由人力資源經理及合資格安全主任負責的工傷匯報管理及監督責任。其認為該等措施在防止日後違規事件上具合理效果。

據此，根據上述可能無意導致更多違規事件的情況及所採取糾正／修正行動屬合理(包括所採取的經改良內部監控措施)，並計及行政性質及最高罰則、內部監控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糾正／修正行動(包括所採取的經改良內部監控措施)在防止日後違規事件上具合理效果，而多次違規不應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的適任能力。

違規事件詳情	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規原因	違規事件的最高罰則／可能罰則／實際罰則	已採取補救／修正行動
於往績期間，洪昌建築地基未有在指明時限內，向一名員工支付按勞工處發出的證明書所註明的補償金額。	僱員補償條例第16A條	該項違規並非蓄意，其肇因是負責支付款項的職員疏忽所致。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最高罰款為101,697.87港元。然而，計及本集團過去的記錄及之後已支付相關補償，遭到檢控的可能性會較小。	由於已經支付該筆款項，沒有再採取其他補救措施。 為免同類違規事項日後再度發生，我們的工傷補償付款已正規化並納入內部監控手冊，要求員工跟從。合資格安全主任會對工傷補償付款程序作出監督。

與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違規事件詳情	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規原因	違規事件的最高罰則／可能罰則／實際罰則	已採取補救／修正行動
於往績期間，洪昌建築地基未有在公司層面及就四個項目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以進行安全審核。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13及34條。 根據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規定，倘承建商進行合約價值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或一天內一或多個建築地盤上施工總人數達100名或以上，則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其安全管理系統的效率、有效及可靠程度。安全審核報告應涵蓋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附表四第1及2部所載的十項安全審核要求。	該項違規並非蓄意，而是我們誤信此項責任僅需由總承建商履行。我們的誤信亦是由於我們倚賴先前的外聘安全顧問，惟其並無告知我們在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下的有關規定。	最高20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最多六個月。規例的相關條款並無規定或提供相關東主或承建商董事須承擔的任何責任。 根據項目的竣工日期，四個項目涉及的違規事項已失去時效。聯席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所述違規事件而遭檢控的機會甚微。由於洪昌建築地基為一名法人，亦為上述規例相關條款下的相關東主及承建商，故只有洪昌建築地基將遭到檢控，而非我們的董事。因此，在此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遭到監禁處罰。此外，倘洪昌建築地基如是遭到檢控並被判處有罪，監禁處罰亦將不適用，因為公司無法被判處任何監禁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在公司層面已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根據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進行安全審核，而審核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提交予勞工處。我們亦已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進行公司層面和有關兩個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進行公司層面和有關一個工程項目的安全審核。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向勞工處呈上第二份及第三份審核報告。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違規事件，合資格安全主任將監督我們的安全合規情況。彼等亦將與人力資源員工(彼等就支薪目的持有不時的地盤工人數目記錄)緊密合作，監督若干項目是否符合規則範圍。 此外，亦已委聘擁有註冊安全審核員的外部安全顧問，以就安全合規事宜提供及時專業意見。

*附註：*董事指出：(i)我們已確立集團內部的安全計劃及具體制訂若干安全措施，詳見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ii)我們曾獲頒若干安全獎，詳見本節「牌照及許可－嘉許及獎項」一段；及(iii)董事表達願加深了解所發生問題並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又或當發現有關問題時採取補救及糾正措施。據此，董事相信單去考慮違反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不足以反映董事是否稱職或本集團項目的總體安全情況。據聯席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收到關於上述違規的任何檢控通知，董事進一步認為，該等事故沒有對我們業務和營運造成任何嚴重負面影響。

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安全審核員的資歷及最新的安全審核報告。其認為我們已實施充足紓緩措施以應對報告所載的重大審閱結果。此外，其已就我們向合資格安全人員及人力資源員工指派安全合規疏忽責任及委任外部安全顧問及註冊安全審核員就安全合規事宜提供及時專業意見進行審閱。其認為該等措施已適度減低未來違反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風險。

考慮到違規的原因(包括倚賴專業人士意見)、本集團的安全實務和安全措施、儘管違反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惟持續作出改進、上述對違反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的影響評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發出的安全審核報告中並無指出有任何涉及安全的嚴重不足，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違反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不應導致質疑董事無法按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載勝任彼等之職責。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違規事件詳情	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規原因	違規事件的最高罰則／可能罰則	已採取補救／修正行動
於往績期間，洪昌建築地基租賃位於沙田成運路21–23號群力工業大廈一項原用作我們辦公室的物業。然而，該物業位於劃作「工業」用途的區域，因此將其用作辦公室違反相關分區計劃大綱。	《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第20條	該項違規並非蓄意，其肇因是負責租賃事務的行政人員疏忽，以及當時欠缺及時專業意見所致。	就第一次定罪的最高罰款為500,000港元，往後定罪的處罰則為罰款1,000,000港元。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三項物業的租賃已經終止，其屬於以往違規，被起訴的機會不高。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我們終止沙田成運路21-23號群力工業大廈的物業的租賃協議。終止前，我們已搬遷辦公室及該物業其後用作貨倉。
於往績期間，洪昌建築運輸租賃一項位於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60號的物業，用作開放倉庫，及洪昌建築地基租用一項位於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605SBP、607P、310P、611、612SBRP、613SB、614SBRP及608P號的物業，亦用作開放倉庫。然而，該等物業位於分別劃作「綜合發展區」及「鄉村式發展」的區域，因此其用途違反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				我們已終止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560號的物業及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605SBP、607P、310P、611、612SBRP、613SB、614SBRP及608P號的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生效。鑑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成功將存於該兩項租賃物業的機械及物料遷往其他租賃物業，我們認為搬遷對業務或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將審閱所有租賃協議。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協助監察遵守城市規劃條例的事宜。

違規事件詳情	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規原因	違規事件的最高罰則／可能罰則	已採取補救／修正行動
於往績期間，洪昌建築地基租賃位於沙田成運路21–23號群力工業大廈一項原用作我們辦公室的物業。由於根據佔用許可證，該物業的指定用途為「工作室及附屬地方的非住宅用途」，故屬用途的重大變動，違反該佔用許可證。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及40條	該項違規並非蓄意，其肇因是負責租賃事務的行政人員疏忽，以及當時欠缺及時專業意見所致。	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 誠如法律顧問告知，其屬於以往違規，被起訴的機會不高。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終止租賃協議。 我們將辦公室遷移，該物業其後用作倉庫。 我們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將審閱所有租賃協議。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協助監察遵守建築物條例的相關事宜。
於往績期間，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妥善地為合共五份租賃協議繳付印花稅(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已屆滿／已終止者)。	《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第4及9條	我們因疏忽大意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繳付有關租賃協議的印花稅。	繳付印花稅及相關遲繳罰款(最高為印花稅金額的十倍)。 此外，未繳付印花稅的租賃協議一般不獲准作為任何法律程序的憑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我們已妥善地為上述三份租賃協議繳付印花稅，罰款總額為107,630港元，而兩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屆滿／終止的租賃協議尚未繳付印花稅。估計金額(包括遲繳罰款)為40,898港元。 我們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將審閱所有租賃協議。財務總監將確保於指定期限內繳付所有租賃協議的印花稅。

違反政府地契、大廈公契及租賃協議

違規事件詳情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	已採取補救／修正行動
於往績期間，洪昌建築地基租賃位於沙田成運路21–23號群力工業大廈的一項物業，其原本用作我們的辦事處，其後用作我們的倉庫，直至租賃終止。 該物業用作辦事處的期間，其違反(i)地契，當中列明物業須用作工業及倉庫用途；及(ii)大廈公契，當中列明物業用途不得違反地契。 其違反租賃協議，當中列明物業須用作工業用途。	該項違規並非蓄意，其肇因是負責租賃事務的行政人員疏忽，以及當時欠缺及時專業意見所致。	據法律顧問告知，政府擁有沒收權，惟我們已清空物業，故行動因由僅為理論性質。然而，政府有權根據民事訴訟就違規行為索償。 據法律顧問告知，業主有權根據民事訴訟就違規行為索償。	我們已搬遷辦事處及該物業其後用作倉庫。 我們已終止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業主及我們各自的責任於終止日期終止。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i)政府就違反地契或大廈公契提出的民事索償；或(ii)業主就違反相關租賃協議提出的民事索償。 我們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將審閱所有租賃協議。我們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保在訂立協議之前物業的用途並無違反政府地契。

除上文所提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當局因一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發生的致命意外，指洪昌建築地基違反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其提出刑事起訴。我們擬就該等指控提出抗辯，惟法庭一旦不接納我們抗辯，我們或會被定罪(更多詳情和分析，請參閱本節「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段)。誠如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及系統性的違規事項接獲任何罰款或處罰通知。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可能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之任何違規事項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處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內部監控

為精簡現時的內部監控程序及為免再次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我們內部監控的程序、系統及管制的充足度及有效性。內部監控顧問為一間專為新上市申請人和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內部審計及內部監控審查服務的專業公司。

內部監控審閱的目標是為本集團制定的相關程序、系統及管制評估及查找重大漏洞。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作詳細評估。透過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期間的初步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於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找到若干漏洞及不足之處，並建議實施若干措施。我們根據該等建議實施補救措施，範圍涵蓋員工管理、預算及風險管理、資訊及通訊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顧問已辨識出以下重要審查結果，而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採取以下糾正措施：

主要審查結果	已採取糾正措施
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內部監控手冊、合規手冊或員工手冊。	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編製及採納正式內部監控手冊、合規手冊及員工手冊。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亦無外部顧問協助評價、監察及改善內部監控的運作效能。	本集團尋求及比較外部顧問就年度內部審核服務的報價，並將確保在上市後每年進行內部審核。
本集團並無就關連或關聯方交易制定任何正式申報程序。	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採納的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內載入識別及申報關連或關聯方交易的正式程序。
本集團並無制定指引防止內幕消息交易及僱員毋須披露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和簽署保密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採納的員工手冊內載入防止內幕消息交易的指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亦已就披露潛在利益衝突採納標準表格，並編製標準保密協議以供全體僱員於臨近上市日期前簽署。
本集團並無編製全年財政預算及溢利預測。	已委派會計經理編製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至少每年審閱財政預算及溢利預測一次。

改進企業管治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繼續改進本集團日後的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措施：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就其中一位董事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參與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主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義務。

2. 我們已委聘德建融資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的監管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3. 如有需要，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顧問，就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提供專業意見。

4.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實行正式及透明的安排，以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呈賬目。上市後，其亦將定期檢討我們對香港法律的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以下方法履行監督：

   (i) 檢討內部監控及守法情況；

   (ii)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體系，確保管理層履行責任，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iii) 考慮就董事會所委派或自發進行的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5. 本集團會在必要及適當時候，就有關我們的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務，徵詢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建議及協助。

6. 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招標程序並無違反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包括不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價格及產量等任何競爭元素方面合謀。員工不得與

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對手訂立任何類別會導致操縱價格、產量限制、分佔市場或潛在串通投標的安排或協議或作出任何旨在於香港阻止、限制或扭曲競爭的行為。董事確認我們將定期就我們的安排是否符合競爭條例尋求法律意見。

7. 我們將於上市後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營運資金及債務：

(i) 收債方面，會計經理在工料測量師協助下，將須每月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賬齡報告將由財務總監及董事審閱。

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15天後，會計經理將負責通知工料測量師作跟進。時間、聯絡人及預期收回日期等跟進結果將向董事匯報以供彼等審閱及考慮進一步行動。

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3至6個月，我們將發出書面催繳通知。未收回的金額將跟進直至達到理想收回狀況。

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1年而金額相對較大，董事將考慮尋求法律追索等行動。

(ii) 董事將舉行每月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項目預算在項目開始前制定。為了監督建築過程中的預算執行及應對任何偏差，董事每月按項目主要階段審閱預算的執行情況。

會計部將負責定期編製管理賬目及流動資金比率分析以供董事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賬目將由財務總監審閱後才提交予董事以供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見解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審視及推薦建議，本集團已採納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措施及政策，並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香港法律。另外，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履行其跟進審視後，信納本集團已根據其推薦建議實行內部監控措施，因此，彼等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事項，

且並無就其審視涵蓋的相關範疇作出其他建議。根據上述內部監控審視的結果，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已確立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列載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旨在管理有關業務營運更為具體的營運及財務風險：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的原因」及「客戶－業務的持續能力」各段。

(ii) 成本估算可能不準確及成本上漲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定價策略」一段。

(iii) 有關供應商及分包商表現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對分包商之控制權」各段。

(iv) 品質監控體系

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v) 財務風險，特別是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vi) 機器可能故障、損毀或報銷的風險

請參閱本節「維修、保養及更換」及「資產保障」各段。

(vii) 健康及安全體系

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一段。

(viii) 環境管理體系

請參閱本節「環境合規」一段。

(ix) 企業管治措施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申索及訴訟。董事認為發生人身傷害於建造業並不罕見。下文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的法律程序中的未了結、潛在及已了結／撤銷申索，其於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

(I)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了結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九宗法律程序中的未了結的索償，包括四宗未了結普通法僱員補償申索及五宗未了結人身傷害申索。申索詳情列載如下：

	申索人／原告	事故日期	申索性質	事故性質	牽涉總額	狀態
1	分包商的僱員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人身傷害申索	申索人就彼因所踩踏的木板破裂而墜下導致(其中包括)身體及背部受傷而索償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保險方已接管申索事宜。
2及3	僱員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	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申索人就在工地被擊中後從工作台墮下引致背部受傷而索償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保險方已接管申索事宜。
4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人身傷害申索	申索人右腳踝受傷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保險方已接管申索事宜。

	申索人／原告	事故日期	申索性質	事故性質	牽涉總額	狀態
5	分包商的僱員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	人身傷害申索	申索人搬運沉重柱子導致背部受傷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保險方已接管申索事宜。
6	僱員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僱員補償申索	申索人就在工地被若干流態混凝土擊中沖走導致受傷而索償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保險方已接管申索事宜。
7	僱員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人身傷害申索	申索人於工作過程中因落下的流態混凝土受傷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保險方已接管申索事宜。
8	僱員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僱員補償申索	申索人因於工作過程中失平衡及滑倒跌傷而導致右腕受傷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保險方已接管申索事宜。
9	分包商的僱員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僱員補償申索	申索人於工作過程中絆倒鐵網而受傷，傷處包括背部及雙腿，尤其右腳踝及左膝	有待法院評估	進行中。保險方已接管申索事宜。

董事確認所有相關申索(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獲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或我們的保險涵蓋，因此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一項人身傷害意外，其根據普通法提交人身傷害申索的時限尚未屆滿，惟該僱員的補償申索已於法律程序中和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錄得40項

意外，其根據普通法於法律程序中提交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的的時限尚未屆滿，其中一項為下文所披露的一宗致命意外。涉及未了結僱員補償申索的事故可能產生的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並無計算在內，因為所有申索可能和解。

一般而言，受傷人士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於相關意外日期起計兩年(僱員補償申索)或三年(人身傷害申索)限期內提出申索。由於並未展開民事訴訟，一旦提交申索，將由總承建商承保人或我們的承保人委任的律師處理。我們未能評估前述潛在申索的可能結果。由於就涉及獲聘於建築工地工作的人士的損害、申索及補償投購妥善保單一般為項目相關總承建商的責任及我們有本身的保險保障，詳情載於本節「保險」一段，董事相信所有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將獲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或我們的保險涵蓋。

致命事故

二零一七年十月，有一宗於建築工地發生並涉及致命傷害的事件，該意外中本集團一名僱員於工作過程中受傷，其後證實死亡。於該事件的日期，一件物體飛墮死者身上，導致其受傷致命。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此事故對本集團提出申索或提起訴訟。

我們進行的調查及董事的意見

在與相關職員對話及檢討相關培訓程序及指引後，董事認為儘管發生了該宗意外，本集團的安全措施仍為足夠及有效，乃由於以下原因：

- 根據安全培訓記錄的審視，工地的相關職員已接受地盤工作的相關安全培訓；
- 總承建商及最終客戶已進行相關的危害識別及風險評估工作，作為(其中包括)監察工地的安全風險；
- 本集團已提供足夠安全裝備予工人及已要求彼等在工作時佩戴有關裝備；及
- 我們的安全主任及董事已定期進行安全檢查及巡視工地，以確保工地的安全措施為足夠。

法律後果及潛在損害賠償：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洪昌建築地基遭到勞工處提出刑事指控。考慮到該等指控乃於近日針對我們提出，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我們並無控方所依賴的所有相關證據，惟知悉其與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工作地盤的情況及致命事件日期相關，並涉及對洪昌建築地盤未能為本集團兩名僱員(包括死者及一名機械操作員，其當時正在協助板樁起重工程)提供適當監督及安全系統的指控。具體的指控包括(i)未能提供必要指引，確保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違反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 6A(2)(c)及6A(3)各節；及(ii)在板樁拔除工程上，未能提供及維護安全及不會對個人健康構成風險的工作系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 6A(2)(a)及6A(3)各節。謹此提述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相關部份，違反上述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條文僅會處以罰款，不會導致任何監禁判決。再者，有關指控僅針對洪昌建築地基而非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誠如聯席法律顧問所建議，有關指控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00港元。我們的保單並不涵蓋因可能判處而引致的任何罰款，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已經同意，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以前，會就本集團任何違反事宜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於裁判法院進行的案件聆訊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進行。然而，基於案件處於初步階段，加上我們仍正就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且未獲提供控方的案情陳述(包括彼等的依據)，故並無足夠資料全面評估控罪。於事故發生後，洪昌建築地基所委聘的獨立安全顧問委聘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對該事故進行調查。該名安全審核員編製的調查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佈，指出(其中包括)已通過安全培訓向工人宣傳安全工作程序、工頭有進行日常監督及工人為訓練有素及合資格(包括已身故者)。報告其後定下結論，事故屬個別事件，且於重大時間有實施工程安全系統。因此，我們提出爭議及擬就該等控罪進行抗辯。經審閱向本公司取得的文件及經考慮(其中包括)傳票、前述報告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法律顧問認為，於此階段，鑒於無合理疑點的刑事準則為高準則，我們於

傳票的審訊及抗辯的成功機會甚高。考慮到我們有意抗辯並從而獲判無罪的可能性，根據上述分析的抗辯成功機會、最高刑罰及控股股東所提供的彌償保證契據，董事相信，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前述控罪不會對我們日後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我們尚未接獲有關該事故的人身傷害索償。在任何情況下，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相關保險保單預料足以涵蓋該致命事故可能引致的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然而，概無足夠資料以評估損害賠償的數額。

(III)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了結或撤銷的申索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了結以下法律程序中的申索，其獲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或我們的保險涵蓋：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受保險涵蓋
1	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申索人困在面板及工字柱平台之間而受傷。	是
2	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申索人因被落石擊中而(其中包括)頭部受傷。	是
3	僱員補償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申索人因其踩踏的木板破裂而墜下，導致(其中包括)身體及背部受傷。	是
4	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申索人因挖掘機控制人意外導致鏈斗失去控制並擊中彼而受傷。	是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受保險涵蓋
5	僱員補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申索人被滾燙液體灼傷。	是
6	僱員補償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申索人搬運沉重柱子導致背部受傷。	是
7	僱員補償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申索人因液狀混凝土跌落而受傷。	是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接獲一名工人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的申索，惟法院已接納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撤回申索。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對洪昌建築運輸提出一項刑事控訴，案情聲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其未能在可行的情況下，確保為防止跌倒而盡可能合理地在靠近挖坑邊緣的位置構建適當圍欄或安全地覆蓋挖坑，違反(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0(1)、68(1)(a)及68(2)(f)條。然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的頒令，其就該控訴被判無罪釋放。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以下案件中有三項刑事定罪：

	相關附屬公司	控訴詳情	頒令日期	懲罰
1	洪昌建築運輸	案情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未能採取充分的步驟防止在建築工程進行中的工地上的人士從2米或以上的高處墮下，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38B(1A)、68(1)(a)及68(2)(g)條。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5,000港元

	相關附屬公司	控訴詳情	頒令日期	懲罰
2	洪昌建築運輸	案情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未能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確保任何人士適當及充分安全地進出工地，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38AA(2)、68(1)(a)及68(2)(g)條。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00港元
3	洪昌建築運輸	案情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未能採取一切全理步驟確保受僱以執行建築工程的工人必須配帶適當安全頭盔才可留在工地，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第48(1A)(b)、68(1)(a)及68(2)(b)條。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3,500港元

上述刑事控罪全部均裁定予以罰款，而且該等控罪乃針對本集團而非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的當前、待決或可能訴訟、仲裁申索，而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於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控股股東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將控制本公司約75%已發行股本。有關我們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永附錄五「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股東」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已確認，彼並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進行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內部會計及財務團隊，根據自身商業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項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陳先生擔保的銀行融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銀行借貸」一段。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陳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已於上市前悉數結付，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付董事款項」一段。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持。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於往績期間，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其向我們提供建築廢料處置服務，有關框架運輸協議項下的以往安排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而曾良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不再擔任洪昌建築運輸的董事。曾先生亦為陳先生的姐夫。儘管該安排於上市後將會持續，經考慮(i)於往績期間使用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類似服務，包括使用客戶指定的服務供應商，導致金龍貨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取得的服務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及(ii)市場一般存在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金龍貨運有限公司提供建築廢料處置服務，以及使用彼等的服務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

考慮到上述及(a)我們已建立由各自擁有專屬職權範圍的獨立團隊組成的自有經營架構；(b)我們已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可協助我們業務有效運作；及(c)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分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控股股東陳先生於上市後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及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將獨立運行，原因為：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c) 董事會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將有充份有力及獨立的聲音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

(d) 高級管理層成員屬獨立及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及理解。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

為上市，控股股東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契諾人**」)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發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約，根據以下條款，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只要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及共同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控股股東：

(i) *承諾不參與競爭業務：*各契諾人不應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不包括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並非透過本集團)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任何權力或權益(惟不包括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作為股東、夥伴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該業務，而有關業務與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或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位於香港的地基工程及前述任何一項的輔助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或類近；

(ii)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各契諾人：

a. 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文作出者除外；

b. 將不會向身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作出僱用要約、為該等人士的服務訂立合約，或嘗試招攬或尋求誘使該等人士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嘗試；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不會為行使股東權利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彼等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任何資料；及

d. 彼將處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iii) *關於新業務機會的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應：

a. 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獲提供或知悉新業務機會日期起計七日，以書面方式將該機會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為使本公司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有關資料；及

b. 使用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提供予本公司，而條款不遜於該機會獲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條款。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及確認新業務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本集團未有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內將該書面通知發送予契諾人，契諾人將有權發展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業務機會，可在原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而契諾人同意可將30個營業日延至最多60個營業日。

(iv)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應：

a. 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提供所有必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須的任何其他有關文件，以對不

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及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作出年度審閱；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各契諾人之聲明，當中應列述於財政年度內，契諾人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條款，而倘沒有遵守，則應列述任何不遵守事件的詳情，而該聲明(或有關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以及該年度聲明應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確保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

d. 應要求作出可能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契據及文件，以落實不競爭契據的條文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具有法律效力。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審視：(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及(ii)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a)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b) 委聘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c)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令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致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歷、誠信，並無可能對彼等的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f)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作出公佈，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上市前與該等在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人士訂立若干交易。上市後，我們將繼續進行以下與該等人士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相關關連人士

以下相關人士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曾良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不再擔任集團附屬公司洪昌建築運輸的董事。曾良龍先生亦為陳先生的姐夫。因此，曾良龍先生與金龍貨運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以下人士為／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等與我們關連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和曾良龍先生)的關係如下：

  (i) 陳詩雅女士為陳先生之女兒及曾良龍先生之侄女；

  (ii) 陳美寶女士為陳先生及曾良龍先生之侄女；及

  (iii) 曾煦森先生為陳先生之侄子及曾良龍先生之兒子。

因此，以下與金龍貨運有限公司、陳詩雅女士、陳美寶女士及曾煦森先生之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與陳詩雅女士之僱傭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陳詩雅女士與洪昌建築地基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根據其條款，陳詩雅女士獲洪昌建築地基委聘為陳先生的助理經理。彼先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協議獲委聘為洪昌建築地基的顧問，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支付予陳詩雅女士的費用分別約為270,000港元、622,000港元、1,056,000港元及560,000港元。

我們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委聘陳詩雅女士擔任助理經理，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予陳詩雅女士之年薪將分別不超過910,000港元、910,000港元及91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參考根據僱傭合約應付陳詩雅女士之合約金額，以及於相關期間其薪金的預期加幅釐定。

由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少於5%，而全年總計價值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與陳美寶女士之僱傭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陳美寶女士與洪昌建築地基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根據其條款，陳美寶女士獲洪昌建築地基委聘為人力資源經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支付予陳美寶女士的年薪(包括福利)分別為零、約202,000港元、364,000港元及326,000港元。

我們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委聘陳美寶女士擔任同一職位，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予陳美寶女士之年薪將分別不超過585,000港元、615,000港元及645,000港元，金額由董事參考根據僱傭合約應付陳美寶女士之合約金額，以及於相關期間其薪金的預期加幅釐定。

由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少於5%，而全年總計價值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與曾煦森先生之僱傭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曾煦森先生與洪昌建築地基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根據其條款，曾煦森先生獲洪昌建築地基委聘為安全主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支付予曾煦森先生的年薪(包括福利)分別為零、零、約112,000港元及224,000港元。

我們預計於上市後將繼續委聘曾煦森先生擔任同一職位。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予曾煦森先生之年薪將分別不超過364,000港元、383,000港元及412,000港元，金額由董事參考根據僱傭合約應付曾煦森先生之合約金額，以及於相關期間其薪金的預期加幅釐定。

由於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少於5%，而全年總計價值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該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各僱傭合約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框架運輸協議

金龍貨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附屬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就由金龍貨運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廢料棄置服務訂立框架運輸協議(「**框架運輸協議**」)。框架運輸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框架運輸協議，訂約各方協定，供應有關服務將基於訂約各方經真誠及公平磋商後的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此外，由於性質及規模類似的建築廢料棄置服務之現行市價，訂約各方將不時審閱及磋商服務費，而提供予本集

團的有關費用無論如何不得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費用。有關特定服務的特定供應安排將由金龍貨運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協定的個別子協議或訂單(「**子協議**」)及框架運輸協議下的一般供應原則所規管。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並無任何翻斗車，董事認為純粹為了提供建築廢料棄置服務而擁有翻斗車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且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以往與金龍貨運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公司訂約以便提供有關服務。

然而，經計及我們與金龍貨運有限公司已建立長期關係，該公司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建築廢料棄置服務。董事相信相較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我們與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的溝通更有效率，而且金龍貨運有限公司較了解本集團的需求。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滿意金龍貨運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築廢料棄置服務(包括服務質量)，以及基於上述其他原因，董事認為根據框架運輸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協同效益，且我們擬於上市後繼續有關安排。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根據框架運輸協議(及子協議)應付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的服務費將由訂約各方參照性質及規模類似的建築廢料處置服務之現行市價公平磋商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不得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為確保我們就提供建築廢料處置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公平合理且符合市場常規，我們將緊貼市場上的現行收費水平及緊跟市況。

訂立框架運輸協議下的子協議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控，並由董事會根據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政策批准。於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採納相類似的政策。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設有足夠內部監控可確保按照與框架運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符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子協議。

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我們在框架運輸協議下的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

的費用)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已根據協議所載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從定價政策進行。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就建築廢料棄置服務應付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的服務費分別約為19,299,000港元、26,260,000港元、9,233,000港元及6,148,000港元。

董事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使用客戶指定的服務供應商，導致金龍貨運有限公司於該年度取得的服務減少。然而，董事相信該事件不會影響我們與金龍貨運有限公司日後的整體關係。董事進一步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就建築廢料棄置服務應付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約為5.4百萬港元，乃基於該期間開展若干項目的需求而得出。因此，儘管我們應付金龍貨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前述過往費用(經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費用(即約11.5百萬港元)以及於下文「年度上限的基準」分段所述其他因素)，董事相信過往交易金額符合我們日後對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的服務的預期需求。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建築廢料棄置服務應付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的服務費分別不得超過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有關建議上限金額主要參考下列因素釐定，如(i)本集團與金龍貨運有限公司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ii)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來年獲授的合約；及(iii)參考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收取的收費，成本加合理利潤率。

上市規則之涵義

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框架運輸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分別不超過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框架運輸協議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率)(如適用)按年度基準計算

預期將為5%以上，故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董事認為，倘框架運輸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規定，包括就框架運輸協議項下交易刊發公告及通函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會造成過重負擔，並不切實可行，且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行政成本。

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框架運輸協議下交易於各個財政年度的總價值不超過上文所述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確認，除尋求豁免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倘任何交易條款因豁免而被修改，或倘我們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單獨的豁免。

若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於合理時間內立即採取行動確保符合有關新訂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框架運輸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基於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ii)框架運輸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框架運輸協

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框架運輸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基於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框架運輸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框架運輸協議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及責任
董事						
陳紹昌先生	62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不適用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和監察項目以及機械
單家邦先生	59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不適用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何志威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提供影響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張國仁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提供影響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及責任
劉亮豪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提供影響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高級管理層						
林德強先生	53	項目經理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不適用	地盤工程(包括質量監控及安全監察)的整體管理
左世康先生	36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不適用	監督本集團財務及賬目職能及內部監控；及提供財務及業務意見予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62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董事。創建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八十年代初以分包商身份供職於地基行業，從事地基工程(包括挖掘、混凝土澆築及地下排水工程)，直至其創立洪昌建築運輸。陳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和監察項目以及機械。

陳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但並非因為成員公司自願清盤)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詳情
石島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取消註冊方式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解散*(附註1)*
浚山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剔除方式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解散*(附註2)*
興昌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取消註冊方式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解散*(附註3)*

附註：

(1)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當(a)有關公司所有成員公司同意進行取消註冊；(b)有關公司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已不再進行業務或終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有關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時，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2)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原因認為一間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規定期間屆滿後將有關公司名稱自登記冊除名。

(3) 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除上文所述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的條件外，僅當(a)公司並非法律訴訟的任何一方；(b)公司資產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c)如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含任何位於香港的不動產；及(d)公司並非為公司條例第749條所規定的公司時，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陳先生確認，緊接其各自解散前，石島工程有限公司、浚山國際有限公司及興昌工程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陳先生進一步確認，於上述公司解散前，其各自有償債能力。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及註銷，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及註銷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鑑於上述公司解散並無

涉及陳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引起任何有關陳先生誠信的質疑，董事認為以及獨家保薦人認同，陳先生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

陳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亦為朱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

單家邦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單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洪昌建築地基的執行董事一職。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正式獲委任為洪昌建築運輸的董事及任職至今。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單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單先生受聘於晉業建築有限公司，彼離職時擔任合約主任。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彼獲新福港營造有限公司委聘為分包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彼獲威幹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委聘為高級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彼獲恒群實業有限公司(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的附屬公司)委聘為分包及採購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單先生獲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委聘為常務工料測量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獲明華工程(發展)有限公司委聘為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獲新世界建築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的附屬公司)委聘為經理(預算控制)。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獲調派至Paul Y. – Yau Lee Joint Venture擔任高級商業經理，該公司為合營企業，成立目的乃(其中包括)承建一個澳門影視城項目。單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自中央倫敦理工學院(現稱西敏大學)取得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成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工料測量組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單先生曾擔任以下已解散(但並非因為成員公司自願清盤)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詳情**
Franrose Far East Limited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剔除方式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解散*(附註)*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詳情
威幹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一間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剔除方式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公司註冊處有合理原因認為一間公司並無進行業務或營運，公司註冊處可於規定期間屆滿後將有關公司名稱自登記冊除名。

單先生確認，緊接其各自解散前，Franrose Far East Limited並無業務及威幹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單先生進一步確認，於上述公司解散前，其各自有償債能力。

單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及註銷，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及註銷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鑑於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單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引起任何有關單先生誠信的質疑，董事認為以及獨家保薦人認同，單先生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供影響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何先生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暨南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審計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執業之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員，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高級審計員助理。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發展部門總監。

何先生現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曾擔任滙翔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剔除方式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解散。何先生確認，緊接解散前，滙翔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及有償債能力。

何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解散及註銷，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公司解散及註銷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鑑於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何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引起任何有關何先生誠信的質疑，董事認為以及獨家保薦人認同，何先生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

張國仁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經濟學)。張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準會計師，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公司重組後轉至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離任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準會計師一職，並加入致同出任其中國業務部高級會計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張先生其後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加入Royal Bank of Canada Europe Limited，出任其英國企業員工及行政服務部門賬戶準備員。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受聘於十友洋行有限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高級經理。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盟美加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並獲委任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寶誠行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離開該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張先生加入國際廣告營銷代理公司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晉升至財務總監。

張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現稱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

市；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為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層任得金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註銷後解散。張先生確認，緊隨其解散後，得金國際有限公司已終止業務且具有償債能力。

張先生已確認其概無欺詐行為或失當行為致使該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任何由於該公司解散已向或將向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考慮到上述公司的解散並不涉及張先生的任何失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對張先生的品行提出任何質疑，故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張先生適合出任董事一職。

劉亮豪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供影響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曾陳胡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助理律師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合夥人。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董事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董事的服務合同及薪酬詳細資料，以及董事擁有的股份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各名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亦並無股東需要知悉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項。

高級管理層

林德強先生，53歲，為項目經理，彼負責地盤工程(包括質量監控及安全監察)的整體管理。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左世康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洪昌建築地基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左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包括處理上市公司的財務事宜的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受聘於一間本地核數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是審核中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受聘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當時稱為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是審核部門的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受聘於致同，在核證部門擔任中級會計師，並因致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而調往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辭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受聘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核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受聘於光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受聘於匯福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左先生現時以其本名(左世康)(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核數服務及執業。

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Leeds Beckett University(前稱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左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左世康先生，36歲，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段。

企業管治

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由不同人士承擔。上市後，董事將於各財務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守則，並將企業管治報告載入年報。遵照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分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目前，陳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創辦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之一或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並已給予足夠的制衡。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在合宜及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得悉，我們預期會遵守守則。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於上市時及上市後將繼續遵守守則，以保障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參考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先生組成。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單家邦先生。張國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藉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履行其業務營運職責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時及將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而制定。於往績期間，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掛鈎。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沿用其薪酬政策，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受限於其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零、369,000港元、914,000港元及7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837,000港元、3,212,000港元、3,047,000港元及2,24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2,470,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董事(董事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的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購股權計劃

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本公司的股本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不計及因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0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8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999,900
3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00
1,2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總計)	12,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的股份發行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作出。其並無計及因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所有已發行股本至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3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則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資本化發行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中總額8,999,900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之金額)的進賬額撥充資本，按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營業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當時的已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任何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99,990,000股(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因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為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或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遞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但不計及因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會／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Oriental Castle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00,000,000	75%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00,000,000	75%
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00,000,000	75%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2. Oriental Castle分別由陳先生及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遞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閣下須將以下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家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我們的服務包括ELS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8個私營界別(包括最終僱主為物業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的項目)及公營界別(包括最終僱主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項目)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獲授原始合約金額約為1,037.3百萬港元，其中，約474.1百萬港元已於往績期間確認，而分別約399.3百萬港元及約72.3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為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分別約為259.4百萬港元、502.1百萬港元、396.9百萬港元及206.1百萬港元。同期，本集團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7.8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8.0百萬港元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相對較低，主要受確認上市開支約7.6百萬港元的影響所致。剔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為約15.6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呈列及編製基準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附註2.1。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i) 我們的地基項目為非經常性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行業相關服務，專注於提供ELS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我們按逐個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提供服務，因此，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承諾，而我們的客戶數目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待該等進行中合約完成後，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尚未展開任何新合約的工程，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參與投標及獲得合約的能力。倘於現有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客戶並無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倘我們未能覓得新客戶，我們的未來收入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ii) 建築業及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將影響我們的表現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源自我們在香港的地基工程的相關服務。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取決於建造業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是否一直有大型建築項目，以及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香港土地供應、公共房屋政策、政治拉布、政府預算、地產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倘香港建築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量下降，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iii) 合約成本之波動

我們承接的地基項目透過向我們的客戶投標的方式獲授。我們需要估計(其中包括)工作時間及成本以釐定報價。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支出。我們向供應商購買預拌混凝土及鋼鐵產品等材料，而有關採購則取決於矽酸鹽水泥及鋼筋等相關商品的價格。此外，我們亦聘請分包商執行我們委託的地盤工作。

於項目實際實施過程中，合約成本或會波動。倘合約成本突然增加，以致本集團必須承擔大量無充足補償的額外成本，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項目成本主要組成部份敏感度分析的資料，請參考下文「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直接成本」一段。

(iv) 保固金的時間及可收回性

我們一般會參照工程進度按月收取客戶支付的進度款項證明，隨後收取客戶進度款項。部分合約款項(一般最高為原合約價值總額的5.0%)通常由客戶扣起作為保固金。按照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保固金的一半通常於工程完成時發放予我們，剩餘一半則於工程完成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後退回給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概不保證客戶會準時向我們退還保固金或任何未來保固金。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築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有關的本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估計為對描述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最為重要的政策，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各項假設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結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業績的依據。我們相信，以下重大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認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最為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重大會計政策包括我們的管理層作出的有關會計項目之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入確認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3。

建築合約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有關用於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之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4、附註2.5及附註2.6。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會引起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

經營業績概要

下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應與該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9,403	502,053	396,880	201,402	206,115
直接成本	(232,619)	(472,922)	(356,375)	(181,833)	(181,577)
毛利	26,784	29,131	40,505	19,569	24,538
其他收入	1,083	5,692	4,224	4,168	4,281
行政開支	(5,709)	(7,254)	(12,070)	(5,695)	(17,177)
融資成本	(794)	(1,003)	(1,209)	(754)	(5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364	26,566	31,450	17,288	11,135
所得稅開支	(3,527)	(4,366)	(5,625)	(2,860)	(3,11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837	22,200	25,825	14,428	8,023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259.4百萬港元、502.1百萬港元、396.9百萬港元及206.1百萬港元；及於同期，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17.8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

以下討論乃根據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作出，未必作為我們未來經營表現的指標。

收入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參與70個地基項目，其中38個項目已竣工而32個項目屬於在建項目及我們已獲批出但尚未開始施工的項目。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同時有參與來自

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地基項目。我們私營項目的最終僱主主要為物業發展商及土地擁有人，而公營項目的最終僱主主要為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自公私營界別項目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項目	195,564	75.4	446,044	88.8	287,935	72.5	124,243	61.7	67,578	32.8
公營界別項目	63,839	24.6	56,009	11.2	108,945	27.5	77,159	38.3	138,537	67.2
	259,403	100.0	502,053	100.0	396,880	100.0	201,402	100.0	206,115	100.0

誠如上表所示，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總收益約75.4%、88.8%、72.5%及32.8%；而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則分別佔本集團往績期間總收益約24.6%、11.2%、27.5%及67.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組合主要受公營界別項目帶來的收益增加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我們兩個規模龐大的公營界別項目(即項目43及項目60)帶來約82.1百萬港元的收入，佔我們總收益約39.8%。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產生自不同完成階段地基項目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來自承前項目的收入	103,912	40.1	447,571	89.1	126,044	31.8	97,538	48.4	91,546	44.4
來自新開始項目的收入	155,491	59.9	54,482	10.9	270,836	68.2	103,864	51.6	114,569	55.6
總計	259,403	100.0	502,053	100.0	396,880	100.0	201,402	100.0	206,115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有33、25、31及33個項目，為我們貢獻約259.4百萬港元、502.1百萬港元、396.9百萬港元及206.1百萬港元收益。根據該等項目於往績期間確認收益分析的明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	1	1	–	–
50,000,000港元至 100,000,000港元以下	1	2	–	–	1
10,000,000港元至 50,000,000港元以下	7	5	10	7	5
1,000,000港元至 10,000,000港元以下	18	12	13	11	17
1,000,000港元以下	7	5	7	8	10
	33	25	31	26	33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38個已完成項目的清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於往績期間
項目編號	**界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確認之總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	（未經審核）	*(d)*	*(a)+(b)+(c)+(d)*
1	私營	7,241	3,648	–	–	–	10,889
2	私營	2,538	2,287	360	331	–	5,185
3	私營	1,392	13	–	–	–	1,405
4	私營	491	169	–	–	–	660
5	私營	180	–	–	–	–	180
6	私營	2,488	461	–	–	–	2,949
7	公營	9,951	10,634	4,112	3,648	1,912	26,609
8	私營	404	–	–	–	–	404
9	公營	2,880	–	–	–	1,575	4,455

項目編號	界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往績期間確認之總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	(未經審核)	*(d)*	*(a)+(b)+(c)+(d)*
10	私營	850	–	–	–	–	850
11	私營	1,011	–	–	–	–	1,011
12	私營	618	106	–	–	–	724
13	私營	2,509	–	279	279	–	2,788
14	公營	1,656	–	–	–	–	1,656
15	私營	6,856	6,504	–	–	–	13,360
16	私營	60,153	55,023	–	–	–	115,176
17	私營	46,383	2,212	–	–	806	49,401
18	公營	4,538	1,809	4,786	3,418	–	11,133
19	私營	4,914	2,419	–	–	–	7,333
20	公營	1,778	–	–	–	–	1,778
22	公營	2,374	–	–	–	–	2,374
23	公營	2,255	–	–	–	–	2,255
24	私營	11,916	326	813	122	605	13,660
25	私營	10,790	–	–	–	823	11,613
28	公營	2,117	–	–	–	2	2,119
29	私營	825	–	–	–	–	825
30	私營	10,474	87,110	27,404	18,320	24	125,012
31	私營	10,261	16,894	21	21	210	27,386
33	私營	5,820	214,145	7,513	7,513	–	227,478
35	私營	–	3,228	–	–	–	3,228
47	私營	–	–	103,081	43,500	–	103,081
48	私營	–	–	15,807	9,604	–	15,807
49	私營	–	–	31,122	–	–	31,122
50	私營	–	–	15,750	–	–	15,750
51	公營	–	–	16,350	10,840	–	16,350
52	私營	–	–	20,706	5,460	1,790	22,496
53	公營	–	1,221	–	–	–	1,221
56	私營	–	–	–	–	10,584	10,584
小計		215,663	408,209	248,104	103,056	18,331	890,307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32個手頭項目的清單(包括在建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

項目編號	界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往績期間確認之總收入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狀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	(未經審核)	*(d)*	*(a)+(b)+(c)+(d)*	
21	私營	7,451	9,141	4,553	3,021	–	21,145	進行中
26	公營	23,215	10,902	5,249	3,055	4,231	43,597	進行中
27	公營	12,418	21,955	168	168	–	34,541	進行中
32	公營	656	1,814	2,642	2,239	–	5,112	進行中
34	私營	–	37,677	7,081	4,923	746	45,504	進行中
36	公營	–	7,674	27,713	20,961	22,946	58,333	進行中
37	私營	–	4,681	33,348	29,518	–	38,029	進行中
38	公營	–	–	1,908	1,621	989	2,897	進行中
39	公營	–	–	20,481	18,151	6,165	26,646	進行中
40	公營	–	–	17,038	11,674	1,522	18,560	進行中
41	私營	–	–	1,173	–	4,947	6,120	進行中
42	私營	–	–	1,988	632	433	2,421	進行中
43	公營	–	–	8,499	1,383	21,945	30,444	進行中
44	私營	–	–	6,134	963	–	6,134	進行中
45	私營	–	–	991	–	329	1,320	進行中
46	私營	–	–	9,732	37	7,475	17,207	進行中
54	私營	–	–	–	–	1,619	1,619	進行中
55	私營	–	–	78	–	12,072	12,150	進行中
57	公營	–	–	–	–	3,485	3,485	進行中
58	公營	–	–	–	–	2,394	2,394	進行中
59	公營	–	–	–	–	11,237	11,237	進行中
60	公營	–	–	–	–	60,135	60,135	進行中
61	私營	–	–	–	–	6,573	6,573	進行中
62	私營	–	–	–	–	2,614	2,614	進行中
63	私營	–	–	–	–	6,279	6,279	進行中
64	私營	–	–	–	–	4,662	4,662	進行中
65	私營	–	–	–	–	–	–	進行中
66	私營	–	–	–	–	1,052	1,052	進行中
67	私營	–	–	–	–	3,934	3,934	進行中
68	公營	–	–	–	–	–	–	進行中
69	私營	–	–	–	–	–	–	進行中
70	私營	–	–	–	–	–	–	進行中
小計		43,740	93,844	148,776	98,346	187,784	474,144	
總收入		259,403	502,053	396,880	201,402	206,115	1,364,451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38個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有3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以及我們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該32個手頭項目的總原始合約金額約為1,037.3百萬港元，其中約474.1百萬港元已於往績期間確認，約399.3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有關手頭合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包含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分包支出、運輸開支、折舊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83,624	35.9	232,417	49.1	154,797	43.4	76,826	42.3	95,656	52.7
員工成本	76,172	32.7	112,546	23.8	64,074	18.0	42,154	23.2	37,697	20.8
分包支出	18,622	8.0	53,119	11.2	75,271	21.1	36,223	19.9	21,899	12.0
運輸開支	24,044	10.3	37,269	7.9	32,165	9.0	15,271	8.4	12,428	6.8
折舊開支	9,838	4.2	9,189	1.9	8,554	2.4	5,645	3.1	4,884	2.7
其他直接成本	20,319	8.7	28,382	6.0	21,514	6.0	5,714	3.1	9,013	5.0
總計	232,619	100.0	472,922	100.0	356,375	100.0	181,833	100.0	181,577	100.0

我們絕大部分的直接成本為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支出。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預拌混凝土及鋼材等建築材料的直接成本，其與我們的工程直接有關，而員工成本則指就提供地基工程所直接產生的勞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於往績期間，材料成本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35.9%、49.1%、43.4%及52.7%；而於同一期間，員工成本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32.7%、23.8%、18.0%及20.8%。

本集團主要就項目中的特定部分(例如紮鐵、排水工程及模板工程)聘用分包商。分包支出約為18.6百萬港元、53.1百萬港元、75.3百萬港元及2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

個月的直接成本約8.0%、11.2%、21.1%及12.0%。我們的分包支出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3.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7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項目51，因為我們分包大部分工程，僅承擔項目管理及監控的角色，導致分包支出增加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則減少。

於往績期間，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支出總額分別佔我們的直接成本總額約76.6%、84.1%、82.5%及85.5%。材料成本以及員工成本的波動與我們於投標過程或編製報價書時加入合適成本估計及將任何增加的成本轉嫁我們客戶的能力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董事確認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支出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比例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項目的性質、設計及規定，而有關因素則因項目而異。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物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支出的假設波動對於往績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建築工人平均時薪、鋼筋價格及矽酸鹽水泥價格分別錄得約13.1%、2.6%及1.6%的複合年增長率。為審慎起見，本集團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用的假設波動幅度為2.0%及14.0%：

物料成本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物料成本變動百分比)*	*-14.0%*	*-2.0%*	*+2.0%*	*+14.0%*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707.4	1,672.5	(1,672.5)	(11,707.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538.4	4,648.3	(4,648.3)	(32,538.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671.6	3,095.9	(3,095.9)	(21,67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10,755.6	1,536.5	(1,536.5)	(10,75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13,391.8	1,913.1	(1,913.1)	(13,391.8)

員工成本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員工成本變動百分比)*	*-14.0%*	*-2.0%*	*+2.0%*	*+14.0%*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664.1	1,523.4	(1,523.4)	(10,664.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756.4	2,250.9	(2,250.9)	(15,756.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970.4	1,281.5	(1,281.5)	(8,970.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5,901.6	843.1	(843.1)	(5,90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5,277.6	753.9	(753.9)	(5,277.6)

分包支出敏感度分析

假設波動*(分包支出變動百分比)*	-14.0%	-2.0%	+2.0%	+14.0%
除稅前溢利變動*(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07.1	372.4	(372.4)	(2,607.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36.7	1,062.4	(1,062.4)	(7,436.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537.9	1,505.4	(1,505.4)	(10,537.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5,071.2	724.5	(724.5)	(5,07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3,065.9	438.0	(438.0)	(3,065.9)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僅一個變數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均可能與所示數額存在差異。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此項敏感度分析並不旨在涵蓋全部資料並僅限於分別因木材及工資成本變動而產生的影響，亦不反映我們的收入變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40.5百萬港元及24.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地基工程合約	26,784	10.3	29,131	5.8	40,505	10.2	19,569	9.7	24,538	11.9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因項目而異。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i)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及(ii)該等項目於有關財政年度內的進度。因此，我們在某一財政年度內取得的毛利率，並非我們可於其後財政年度達致的毛利率的準確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客戶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界別	20,781	10.6	23,840	5.3	29,039	10.1	11,575	9.3	8,693	12.9
公營界別	6,003	9.4	5,291	9.4	11,466	10.5	7,994	10.4	15,845	11.4
總計	26,784	10.3	29,131	5.8	40,505	10.2	19,569	9.7	24,538	11.9

於往績期間，我們私營界別客戶合約貢獻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0.6%、5.3%、10.1%及12.9%；而公營界別客戶合約貢獻的毛利率分別約為9.4%、9.4%、10.5%及11.4%。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項目錄得虧損的情況。

我們自私營界別客戶合約取得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10.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私營界別客戶合約貢獻的毛利率所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主要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項大型工程項目(項目33)所導致，該項目的毛利率較低，約為3.8%。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ii)機器租金收入；及(iii)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69	4,436	3,551	3,700	1,807
機械租金收入	473	1,055	388	270	2,406
雜項收入	241	201	285	198	68
總計	1,083	5,692	4,224	4,168	4,28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開支、顧問費用、租金開支、保險開支、差旅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596	1,914	3,446	1,706	4,993
折舊開支	1,697	1,545	1,671	1,095	1,035
顧問費用	418	686	1,056	342	370
租金開支	180	180	625	381	362
保險開支	354	663	472	440	475
差旅開支	168	183	83	62	126
上市開支	–	–	2,713	–	7,614
其他行政開支	1,296	2,083	2,004	1,669	2,202
總計	5,709	7,254	12,070	5,695	17,17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1.4%、3.0%及8.3%。在總收益所佔的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i) 員工成本，包括我們辦事處員工的薪金、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其他福利；

(ii) 折舊開支，指並非於我們項目中直接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iii) 與陳詩雅女士提供的財務及行政顧問服務及安全顧問服務有關的顧問費用；

(iv) 租金開支，指租用香港辦事處物業；

(v) 保險開支，指為於我們辦事處工作的本集團僱員投購的保險所產生的成本；及

(vi)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室開支以及印刷及文儀。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下文所載的銀行貸款利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及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43	402	537	266	223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	551	601	672	488	284
總計	794	1,003	1,209	754	50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分別介乎4.0%至5.0%、4.0%至5.0%、2.2%至5.5%及2.2%至5.0%計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5.2%至10.2%、4.3%至10.2%、3.6%至10.2%及3.6%至6.6%計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益產生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於香港繳納利得稅。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的撥備按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5%、16.4%、17.9%及27.9%。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實際稅率大幅上升至約28.0%，主要由於上市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

應繳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繳稅項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我們就各有關年度繳付的所得稅款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導致本集團繳付的所得稅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2.0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8.0百萬港元的主要情況，主要源於洪昌建築地基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定義見下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以前期間用於確認合約收益的方法所致。關於所採用收益確認方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以下的討論。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應繳即期所得稅變動與所得稅付款的對賬：

(概約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附註*
於年度／期間開始的期初應繳稅項	228	3,709	5,443	2,967	
年度稅項撥備	3,630	3,688	5,556	3,078	
於二零一五年已繳稅項	(149)	–	–	–	(i)
於二零一六年已繳稅項	–	(1,954)	–	–	(ii)
於二零一七年已繳稅項	–	–	(8,032)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已繳稅項	–	–	–	(1,267)	(iv)
於年度／期間終結的期末應繳稅項	3,709	5,443	2,967	4,778	

附註：

i. 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繳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度與該等附屬公司業績相關的稅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僅錄得微利，而本集團整體則錄得虧損。

ii. 在動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前稅項虧損後，本集團已繳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業績相關的稅款。然而，由於下文所述的稅務事件，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撥備與已付稅款之間產生差異，因而出現少付稅款。

iii. 本集團已繳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業績相關的稅款。已付稅項構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稅項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暫繳稅。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所繳付的稅款與本集團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有關。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即期所得稅撥備與所得稅付款的比較：

(概約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年度／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3,630	3,688	5,556	3,078
年度／期內相關已付稅項	(1,062)	(5,046)	(5,066)	–
	2,568	(1,358)	490	3,078
稅項虧損對銷的稅務影響	(2,174)	–	–	–
少交／(超額撥備)稅款	394	(1,358)	490	3,078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較已繳稅項多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文詳列的稅務事件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較已繳稅項少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文詳列的稅務事件所致。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較已繳稅項多約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向稅務局支付約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餘下尾期稅款將於稅務局發出二零一六／一七評稅年度的評稅通知後繳付。

(c)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撥備向稅務局繳付約3.9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編製並經法定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的各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填報的洪昌建築地基利得稅報稅表(「**報稅表**」)及／或佐證稅項計算表，已向稅務局(「**稅務局**」)呈交。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完成進度可按不同方式釐定，計有：

(1) 按截至該日實際進行工作所產生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方法一**」)；

(2) 按工程進度測量(「**方法二**」)；或

(3) 按合約工程的實際完成比例。

按照洪昌建築地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以前的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合約收益乃根據方法一確認。客戶(或客戶的代理人)對本集團工程進度的核證概不予考慮。

其後，本集團委任一名財務主管(「**財務主管**」)，彼看到採用方法二去確認洪昌建築地基的合約收益更為穩妥。於建築工程項目過程中，實際合約利潤率可能會偏離原合約利潤率(於合約起始時作預算)，主要由於各報告期間的後來合約事件(「**後來合約事件**」)產生較高的整體實際合約利潤率所致，舉例而言，客戶因項目複雜性(如地盤交通不便)而支付額外款項。

為了編製往績期間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董事已編製本集團的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並提交予申報會計師，相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採用方法二納入洪昌建築地基。

下表載列洪昌建築地基採納方法一時的收益、毛利、除稅前溢利及純利：

	收益	**毛利**	**除稅前溢利**	**純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157,601	11,892	5,616	5,537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200,613	13,401	5,481	4,51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503,455	42,794	30,536	25,445

下表載列洪昌建築地基採納方法二時的收益、毛(損)／利、除稅前(虧損)／溢利及純(損)／利：

	收益	**毛(損)／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	**純(損)／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	167,292	(2,476)	(8,741)	(8,662)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259,403	25,620	21,531	18,012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502,053	27,898	22,301	18,684

據此，在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報告之間的往績期間財務資料互有差別，所得稅開支撥備的差異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少交／(超額撥備)稅款	394	(1,358)

由於相關財務報表乃由董事編製，故方法二已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地應用。

因應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繳付的稅款(即根據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現金流出)有別於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應繳即期所得稅(「**稅務事件**」)。

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概無註明及提述任何往年調整。洪昌建築地基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法定核數師審核。按法定核數師所表達的意見，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已依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並且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洪昌建築地基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相應的稅務記錄其後已向稅務局存檔及申報。

為編製會計師報告，申報會計師已單獨地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根據會計師報告(即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據申報會計師表示，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往績期間，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概無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均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報告之間的往績期間財務資料互有差異，已展開以下各措施：

(i) 洪昌建築地基已修訂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附有往年調整)(並已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修訂經審核財務報表**」)；

(ii) 洪昌建築地基已向申報會計師提交已修訂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已修訂稅項計算(「**已修訂稅項計算**」)。申報會計師認為，會計師報告與已修訂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列報的洪昌建築地基財務資料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iii) 向稅務局呈交已修訂稅項計算後，稅務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去函洪昌建築地基(「**該函**」)及表示其認為使用另一方法確定損益僅屬意見的改變，並不表示在確定洪昌建築地基的應課稅利潤上出現「失誤」。

(iv) 再者，獨家保薦人連同洪昌建築地基的稅務代表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致電稅務局利得稅評稅主任(「**評稅主任**」)並就提交已修訂稅項計算作出討論，而評稅主任已口頭上表達以下觀點：

(a) 在確定洪昌建築地基的應課稅利潤上並無失誤，有關誤差僅在洪昌建築地基另一名財務主管採用另一方法確定洪昌建築地基的損益後才出現，但兩種方法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均被接納，及明顯並不構成稅務條例下的「失誤」；

(b) 該函的截數誤差僅是採用另一方法確定洪昌建築地基的損益的結果，並不屬於失誤；及

(c) 即使洪昌建築地基向稅務局呈上洪昌建築地基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六／一七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函件，稅務局不能發出洪昌建築地基的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評稅年度經修訂評稅通知書，理由與要求採納並向稅務局存檔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因由相同。

稅務事件對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是否適合上市不會構成影響，理由如下：

(i) 稅務事件並無導致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的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確或有誤導，可見諸於會計師報告並無作任何修訂，及僅得洪昌建築地基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使之符合會計師報告(經申報會計師審核)。

(ii) 洪昌建築地基已自願向稅務局就稅務事件作出全面披露。

(iii) 洪昌建築地基在稅務局一方的整體稅務狀況為多繳稅款而非漏稅。

(iv) 評稅主任已表明，使用另一方法確定損益僅屬意見的改變，並不表示出現「失誤」。

(v) 本集團已實行以下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防類似稅務事件重演：

(a) 本集團已採納成文政策，詳列有關確認建築合約所產生合約收益方面的會計準則及程序。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本集團即已定期與項目經理開會，了解每一項目的工程完成進度，以便恰當地確認收益及成本。本集團項目組及財務組的主管須每月開會，適時更新費用及收益預算；

(b) 由本集團財務主管統理會計部並監察財務報告程序，確保會計政策得到妥善採納。集團財務主管會審閱由會計組編製的月度管理賬目，並參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確保該等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再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本集團持續地檢討及監察會計準則及稅務規則不時作出的更新，以採納最佳的會計實務；

(c) 在必要時，本公司會安排會計人員出席由會計界專業人士組織舉辦有關香港稅務及會計實務的培訓課程，提升我們的會計知識及確保遵守會計準則；

(d)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稅務代表每年準備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

(e) 財務主管負責審閱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必要時亦會諮詢稅務顧問，確保遵從稅務相關法律及規定；及

(f) 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已進一步審閱上述內部監控政策，並確認沒有發現重大內部監控漏洞，並信納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並能夠有效確保持續遵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以及其他有關規則及法規。

最後但非最無關重要者，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洪昌建築地基於二零一三／一四至二零一六／一七各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函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二零一六／一七評稅年度的報稅表，供彼等重新考慮本集團的請求及發出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的已修訂評稅通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稅務局發出利得稅評稅，要求支付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的尾期稅項，以及洪昌建築地基二零一七／一八年度暫繳稅約5.3百萬港元的付款通知，有關稅項按使用方法二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評定。

其後，稅務局、洪昌建築地基稅務代表、本集團會計經理及本集團稅務顧問(「**稅務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當中稅務局表明(其中包括)「*其不反對洪昌建築地基提交二零一三／一四年度、二零一四／一五年度、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年度的經修訂及審核財務報表*」(「**對話**」)。洪昌建築地基已透過向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函件，將對話記錄在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稅務局發出函件，回應洪昌建築地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函件，當中稅務局表明(大體意思為)待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60條作進一步審閱(如屬必要)後，稅務局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所發出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的先前評稅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就以下事項取得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i)稅務局根據(a)相關會計準則及(b)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文，就會計差異發出的意見；(ii)稅務局就了解本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評稅年度(如適用)溢利而提出潛在質問的機會；及(iii)倘受稅務局提出質問，本集團公司或被稅務局施加的潛在責任。

稅務顧問的意見是，選擇方法一或方法二當中並無錯誤，因為兩個計算洪昌建築地基業務溢利的方法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接納。由於洪昌建築地基計算溢利當中並無錯誤，洪昌建築地基過往申報溢利或提交報稅表中構成罪行的機會不大。因此，稅務局不大可能對洪昌建築地基採取任何懲罰行動，亦不大可能對洪昌建築地基施加稅務罰款。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約201.4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2.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約206.1百萬港元。上述升幅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i) 我們的大型公營界別項目－項目43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2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約21.9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始，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全面施工；

(ii)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來自12個新項目的收益於期內增加約114.7百萬港元；

(iii)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有9個項目完工，導致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減少約106.0百萬港元；及

(iv) 如下表所述，我們已處理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較高的項目(即項目60)數量亦有所增加，其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收益貢獻約60.1百萬港元及零。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	1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7	5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11	17
1,000,000港元以下	8	11
	26	34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約181.8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約182.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我們收益的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9.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24.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0%。有關毛利增幅乃主要由於新項目規模龐大(即項目55、項目56及項目6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展開工程並全面施工。有關項目分別產生毛利約2.0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

同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9.7%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1.9%。總體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服務需求較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成功投得18個項目，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六個項目。因此，我們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提交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標書；(ii)新項目規模龐大(即項目55、項目56及項目60)，該等項目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總毛利約52.5%，並擁有較高毛利率，分別約為17.2%、16.3%及15.1%；及(i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開始九個新項目，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總毛利約60.5%，該等項目的平均毛利率較高，為約13.9%，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整體毛利率為約11.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為約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則為4.3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4%。有關微升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機器租賃收入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約1.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7.2百萬港元，升幅約201.8%。該升幅主要源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

3.3百萬港元，當中約1百萬港元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發生致命意外所支付的約恩恤金，而約2.3百萬港元主要為臨近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末聘請的新職員所致；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的上市開支增加約7.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0.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0.5百萬港元。該跌幅主要源於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有效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16.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約28.0%。該升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1.3百萬港元的稅務影響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1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為約8.0百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確認上市開支約7.6百萬港元所致。剔除上市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為約15.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02.1百萬港元減少約105.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96.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0.9%。上述減幅乃主要由於：

(i) 我們的大型項目－項目33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14.1百萬港元減少約206.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開始，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全面施工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工；

(ii) 我們的項目－項目30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87.1百萬港元減少約59.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4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開始，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全面施工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工；

(iii) 我們的項目－項目16及項目31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1.9百萬港元減少約71.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1,000港元，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開始，並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完工；

(iv) 如下表所述，我們已處理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然而，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較高的項目數量因三個大型項目完工而減少，即項目16、項目30及項目33，其分別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約55.0百萬港元、87.1百萬港元及214.1百萬港元，以及分別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貢獻零、約27.4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及

(v) 二零一七年大型項目的收益跌幅被二零一七年新增16個新項目並貢獻270.8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1	1
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2	–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5	10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12	13
1,000,000港元以下	5	7
	25	31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72.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56.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4.6%，符合總收益的整體減幅約20.9%。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物料成本及員工成本減少，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完成多個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0.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9.0%。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項目47及項目49，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始及完

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產生約9.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及(ii)項目39、項目40、項目50及項目52，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始及全面施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約9.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為零。

同期，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8%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0.2%。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項目36及項目37，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開始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全面施工，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毛利的約19.5%，分別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10.8%及14.7%；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始的16個新項目，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總毛利的約72.1%，毛利率約10.8%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10.2%為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5.8%。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ii)機械租賃收入減少約0.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6.4%。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9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3.4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2.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5%。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3.3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利息開支因應我們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結餘增加而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6.4%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7.9%，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0.5百萬港元的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5.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約為2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59.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0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2.7百萬港元或93.5%。上述增幅乃主要由於：

(i) 我們的大型項目－項目30及項目33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6.3百萬港元增加約285.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301.3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開始，並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全面施工；

(ii) 我們五個新項目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54.5百萬港元；

(iii)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完成13個項目，導致收益減少約20.2百萬港元；

(iv) 項目17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46.4百萬港元減少約44.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2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達致實質完工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竣工；及

(v) 如下表所述，我們已處理的項目數量有所減少。然而，規模相對較大及收入較高的項目數量因我們的大型項目－項目33而增加，其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約214.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貢獻約5.8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0,000,000港元或以上	–	1
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以下	1	2
10,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以下	7	5
1,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18	12
1,000,000港元以下	7	5
	33	25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3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72.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3.3%，符合收益升幅約93.5%。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我們地基工程承接的工程規模增加，因此令材料成本及分包支出相應增加；及(ii)我們為項目而招聘以應對業務增長的員工增加。尤其是我們承接了兩個相對大型的項目，即項目30及項目33，其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開始並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全面施工。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包支出及員工成本是本集團直接成本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各年分別佔直接成本總額約76.6%及84.1%。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6.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9.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8%。同期，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0.3%下降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8%。前述整體毛利率的顯著減幅乃主要由於項目33，該項目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總毛利的約28.0%，而其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3.8%。我們承接前述項目的原因為其規模相對較大及貢獻收入較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214.1百萬港元或約42.7%，佔往績期間總收益的約18.5%。此外，項目33較低的毛利率乃由於項目期緊促，僅為240日，因而招致大量直接勞工成本及超時工作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25.6%。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增加約4.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7.1%。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保險開支分別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6.3%。有關增幅乃由於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7.7百萬港元，以及我們的利息開支因應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增加而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增加。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實際稅率的16.5%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維持於16.4%的相若水平。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2.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則約為17.8百萬港元。

保留盈利／(虧損)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均錄得保留溢利：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保留盈利／(虧損)	(628)	17,209	39,409	65,234	73,257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前，我們的業務規模不足現今水平的一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628,000港元。有關累計虧損主要由於：

(i) 位於沙田的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沙田項目**」)所產生的毛損約8.1百萬港元(負毛利率約30.8%)。有關沙田項目的負毛利率主要由於(a)客戶I(「**總承建商**」)於沙田項目所提供的混凝土工程的建材備損率僅為2%。該項較低的備損率導致總承建商向本集團反收取超過2%備損率的損耗費；(b)總承建商就提供沙田項目的鞏固工程所收取的單價為10%，屬相對較高的比率。該較高百分比的單價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因為總承建商供應的材料數量超過本集團需求，故總承建商轉而就材料成本及損耗費向本集團反收費；(c)工人數目以及勞工及建材成本因項目超支而增加，導致本集團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以減緩項目延誤，產生未能預計的成本，使本集團的邊際利潤進一步縮減；

(ii) 沙田項目的工程變更指令導致直接成本出乎意料大增所致。鑑於項目的時間表緊促及項目超支，我們與客戶磋商相關費用前，已先就工程變更指令開展工程，而有關客戶其後不同意我們的擬收取的費用。董事確認我們就有關工程變更指令最終接收及確認的金額少於該等額外工程所產生的相關額外成本。前述沙田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工，而已確認收益總金額及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37.0百萬港元及46.2百萬港元；及

(iii)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為取得市場份額，持有數個預期毛利率較低的地基工程項目，加上本集團經營開支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3.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錄得累計虧損約628,000港元，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尚未繳付的應繳稅項。

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後，其時本集團曾經歷擴充及增長，主要由於(i)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香港分包商承包的地基工程總產值由二零一四年的105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21億港元，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增加至133億港元；(ii)透過同業介紹方法，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招攬創業集團及惠保(香港)有限公司；及(iii)董事採取積極態度招攬新客戶，拓闊本集團客戶基礎。因此在整個往績期間，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大。本集團經歷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

日有累積虧損約628,000港元變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保留盈利約1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保留盈利進一步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4百萬港元分別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2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73.3百萬港元。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起，定價策略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與客戶概無就往績期間的已竣工項目出現任何重大糾紛。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324	33,867	39,333	21,082	15,754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11,129	3,227	30,613	5,549	(9,915)
已付所得稅	(149)	(1,954)	(8,032)	(811)	(1,2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0,980	1,273	22,581	4,738	(11,1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07)	456	601	366	(1,43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784)	(6,606)	(2,007)	(278)	(6,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89	(4,877)	21,175	4,826	(19,124)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1	8,970	4,093	4,093	25,268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0	4,093	25,268	8,919	6,1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地基工程。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與員工成本、購買建築材料、分包費及行政開支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建築工程項目的進度以及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結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1.2百萬港元，而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惟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約為15.8百萬港元。出現約4.6百萬港元的差距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8.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4.9百萬港元，主要與項目30及項目47竣工有關；及(iii)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17.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22.6百萬港元，而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約為39.3百萬港元。差額約1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就項目30、項目47及項目49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4.7百萬港元；及(iii)支付所得稅8.0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而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約為33.9百萬港元。差額約3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就項目30、項目33及項目34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8百萬港元；(ii)主要由於根據我們已核實的工程進度就進度賬單所產生的超額成本，致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約為11.0百萬港元，而於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但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約為33.3百萬港元。差額約2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完成及獲客戶認證的工程價值增加；(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2.0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1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充。於往績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令現金流出約4.6百萬港元，抵銷了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3.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其主要與用於採購機械的現金流出約4.5百萬港元有關，惟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5.1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5百萬港元，其主要與購置機械的現金流出約10.7百萬港元有關，惟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1.2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其主要與購置機械的現金流出約2.3百萬港元有關，惟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償還銀行借貸及利息，以及償還融資租賃責任。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6.5百萬港元，主要是(i)償還銀行貸款約7.2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負債約4.6百萬港元；及(iii)由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5.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0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i)約17.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ii)約6.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及(iii)部分被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23.0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約21.4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ii)約7.2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融資租賃責任；及(iii)部分被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23.0百萬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約13.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ii)約7.1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融資租賃負債；及(iii)部分被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15.1百萬港元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於金融機構維持的信貸融資，董事信納，我們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承擔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承擔包括有關租賃我們辦公室、倉庫及開放貯存空間的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用其辦公室、倉庫及開放貯存空間。租賃經磋商後初步為期八個月至三年。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承租人)於下列時間到期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791	2,144	1,293	1,530	1,430
第二年至第五年	23	692	572	1,615	195
	814	2,836	1,865	3,145	1,625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9.4百萬港元、47.5百萬港元、55.2百萬港元及67.1百萬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29	58,763	86,936	68,191	87,0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642	37,734	38,103	55,807	51,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70	4,093	25,268	6,144	10,914
	83,541	100,590	150,307	130,142	149,2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84	47,573	71,895	46,987	52,394
銀行借貸	6,096	7,739	13,308	11,890	23,180
融資租賃責任	5,459	5,532	4,611	3,014	2,9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346	493	1,483	4,025	–
應付董事款項	21,684	14,400	8,553	4,209	1,434
應付稅項	3,709	5,443	2,967	4,778	2,059
	88,078	81,180	102,817	74,903	82,06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537)	19,410	47,490	55,239	67,14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增加約23.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流動負債淨額約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8百萬港元；(ii)源自我們獲得利潤的業務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1.1百萬港

元；及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抵銷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8.2百萬港元；(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21.2百萬港元，及(iii)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4.3百萬港元抵銷，而增加至約4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增加至約55.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7.7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4.9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ii)應收保固金；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有關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009	27,325	56,257	21,965
應收保固金	22,109	25,722	18,900	24,9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1	5,716	11,779	21,262
	47,929	58,763	86,936	68,191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已提交付款申請，惟客戶尚未支付我們進行的合約工程金額。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承接工程的價值(可能包括各種工程變更及申索，如有)每月向客戶提交有關建築工程項目的付款申請。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因合約而異。有關信貸期可參考付款證書日期或付款申請日期，視乎個別合約而定，一般介乎付款申請日期起計30日至45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收款項*(千港元)*	23,009	27,325	56,257	21,965
收益*(千港元)*	259,403	502,053	396,880	206,115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30.9日	18.3日	38.4日	46.3日

*附註：*特定年度／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於年末／期末的的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該年／期內收益並乘以年內或期內日數(即全年的365日及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244日)計算。

由於我們的業務按非經常性及項目基準營運，於往績期間已確認的收益可能受特定時間地基工程合約的規模及進度而波動，因此影響於相關年度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25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02.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減少至約396.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年底多個項目已大部分完成；惟所開展的工程數量增加導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56.3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30.9日、18.3日、38.4日及46.3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9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日，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按年大幅增加；及(ii)我們規模較大的項目(即項目33)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214.1百萬港元，大部分於年內竣工及就項目37的大部分進度款項已於年內結算，導致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對較低。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4日，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6.3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若干工程完成後，我們最新大型公營項目(即項目60)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相對較多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之其後結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0至30日	16,426	10,511	42,513	7,440	7,440	100.0
31至60日	6,416	11,963	8,783	2,756	2,756	100.0
61至90日	127	4,251	4,684	1,154	1,154	100.0
90日以上	40	600	277	10,615	10,615	100.0
	23,009	27,325	56,257	21,965	21,965	10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結算。賬齡9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G及客戶H的延期付款，佔逾期結餘約48.3%。有關延期主要由於(i)客戶G因人力資源及內部程序變動而提出延期付款；及(ii)客戶H因其尚未收到總承建商的付款而提出延期付款。所有未償還款項約10.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結清。

我們並無就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任何呆賬撥備。於釐定呆賬撥備時，董事將按逐個項目基準考慮個人客戶，並計及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客戶的聲譽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近期違約記錄，因此該等應收賬款被視為可收回。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而要求的保固金。保固金款額一般由雙方磋商釐定，為已認證工程價值的10.0%，最高可達原合約總價值的5.0%。退回保固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應合約而異，可按合約工程竣工，或合約工程竣工後預先協定時限而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應收保固金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25.7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重大應收保固金已逾期。

由於退回保固金因合約而異，可按合約工程竣工，或合約工程竣工後預先協定時限而定，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於各期間有所差異不足為奇。於釐定是否必要就應收保固金作出減值時，董事將按逐個項目基準考慮個人客戶，並計及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信貸記錄、客戶的聲譽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在向客戶收取應收保固金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減值。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79	4,700	10,554	20,071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532	1,016	1,225	1,191
	2,811	5,716	11,779	21,2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按金、公用設施按金、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租金開支預付款項及應收工傷保險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內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收工傷保險賠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約1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港元，以及向分包商墊付款項增加約5.9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約2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是代表分包商就項目36及項目43墊付薪金約5.3百萬港元，以及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約2.3百萬港元，致使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的合約工程收益按合約完工階段確認。完工階段乃參照已獲客戶及其代理認證的合約工程確定。就根據合約工程確認的項目而言，我們一般申請進度款項以反映我們每月所執行的工程且我們的客戶於驗收後會發出付款證書核證已竣工工程部分。由於發出付款證書須耗費時間，故地盤工程竣工與發出建築項目付款證書及賬單時間通常存在差異。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盈餘部分列為資產即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盈餘部分則列為負債即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各財政年度末的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的在建工程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67,151	789,379	422,741	573,128
減：進度款項	(346,855)	(752,138)	(386,121)	(521,346)
進行中合約	20,296	37,241	36,620	51,782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642	37,734	38,103	55,80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346)	(493)	(1,483)	(4,025)
	20,296	37,241	36,620	51,782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約為26.6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55.8百萬港元。相關金額主要源自已完成工程，惟本集團尚未對所進行建築工程的全部價值開出賬單，因為我們並未收到客戶有關若干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工程金額的臨時付款證明及最終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為55.8百萬港元，其中約43.7百萬港元(佔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78.4%)已於其後開出賬單及約21.3百萬港元(佔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38.1%)其後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一般受我們於接近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工程價值及獲取證明的時間影響，故各期間金額均有所不同。此外，考慮到與建築工程項目相關的大量項目，故與客戶就載於付款證書的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價值進行磋商屬於常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為77.8百萬港元。約77.8百萬港元的總額之中，約43.3百萬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約55.7%)其後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9.0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25.3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保固金；及(iii)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247	26,011	49,434	26,071
應付保固金	161	2,552	4,022	5,0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76	19,010	18,439	15,837
	44,784	47,573	71,895	46,987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主要與供應商供應的貨品及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千港元)*	20,247	26,011	49,434	26,071
直接成本(調整為不包括若干直接成本)*(附註)(千港元)*	140,609	351,187	283,747	138,996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46.6日	24.0日	48.5日	66.3日

*附註：*特定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於年／期內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總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該年／期內直接成本(不包括項目直接涉及之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並乘以年內或期內日數(即全年的365日及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244日)計算。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3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472.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年底信貸購買增加所致。

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非經常性質且以項目為基準，於往績期間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可能受某一段時間建築工程的大小及進度影響而波動，從而影響各年結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6.6日、24.0日、48.5日及66.3日，乃主要因不同供應商所授予之信貸期各異所影響。我們通常獲授平均3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161	9,735	18,738	2,031
31至60日	5,436	3,823	11,783	2,949
61至90日	3,679	1,582	7,189	3,935
90日以上	2,971	10,871	11,724	17,156
	20,247	26,011	49,434	26,07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61.4%已獲結付。

應付保固金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保固金分別約為161,000港元、2.6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發放應付保固金因合約而異，可按合約工程竣工，或合約工程竣工後預先協定時限而定。由於我們擴大了業務，我們外判更多建築工程予分包商及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應付保固金呈現升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約7.1%應付保固金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3,519	9,642	8,153	11,553
其他應付款項	10,857	9,368	10,286	4,284
	24,376	19,010	18,439	15,837

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指(i)薪金及工資的應計費用；(ii)核數師薪酬；及(iii)機器收購成本的應計費用。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的應計費用減少約2.8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機器收購成本的應計費用減少約1.8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1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機器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及應計薪金及工資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致。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陳先生)款項之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概述。應付陳先生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陳先生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及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陳先生款項列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先生*(附註)*	21,684	14,400	8,553	4,209

附註：

1.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執行董事。

2.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總額分別約為35.2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30.4百萬港元、20.1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096	7,739	13,308	11,890	23,180
融資租賃責任	5,459	5,532	4,611	3,014	2,996
應付董事款項	21,684	14,400	8,553	4,209	1,434
	33,239	27,671	26,472	19,113	27,61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934	5,688	3,942	955	817
總計	35,173	33,359	30,414	20,068	28,427

銀行借貸

本集團籌集銀行借貸為營運資金撥資。我們預期透過內部所得資金及融資活動償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於各所示日期及按要求償還條文生效時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計劃還款日期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6,096	6,647	9,306	10,639	20,9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80	4,002	1,251	2,23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412	–	–	–
	6,096	7,739	13,308	11,890	23,18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洪昌建築地基和洪昌建築運輸之間提供的交叉公司擔保作擔保。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年4.0%至5.0%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由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洪昌建築地基和洪昌建築運輸之間提供的交叉公司擔保及由陳先生作按揭人的物業之一切貨幣法定押記作擔保。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按每年2.2%至5.5%及每年2.2%至5.0%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動用銀行融資約6.1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銀行發出的擔保債券約5.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0.2百萬港元。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融資租賃責任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經過銀行及金融機構透過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購買若干機器及汽車用作業務用途。所有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須償還的融資租賃責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一年內到期	5,459	5,532	4,611	3,014	2,996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934	5,688	3,942	955	817
	7,393	11,220	8,553	3,969	3,813

一般而言，本集團則於相關租期結束時於支付象徵性金額後成為機器及汽車之擁有人。該等融資租賃分類為本集團之負債，而相關機器及汽車則記錄作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2百萬港元、13.9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融資租賃租期通常持續一至三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5.2%至10.2%、4.3%至10.2%、3.6%至10.2%及3.6%至6.6%。

或然負債

除本節「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各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出或已同意發出)、銀行透支、貸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籌集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在取得銀行融資或償還方面概無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主要契諾或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限制。

經選定財務比率分析

經選定比率	公式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八個月
資產回報率	純利／總資產x100%	16.2%	17.1%	14.7%	不適用*(附註2)*
股本回報率	純利／總權益x100%	101.9%	55.9%	39.4%	不適用*(附註2)*
資本負債比率	總債務／總權益*(附註1)*	200.9%	84.0%	46.4%	27.3%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0.9倍	1.2倍	1.5倍	1.7倍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0.9倍	1.2倍	1.5倍	1.7倍
利息償付率	除息稅前溢利／融資成本	27.9倍	27.5倍	27.0倍	23.0倍

附註：

1. 總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

2. 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均按全年基準計算。

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6.2%、17.1%及14.7%。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6.2%輕微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7.1%，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完成並經客戶核實的地基工程合約價值增加，從而令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

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7.1%降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4.7%，主要由於(i)純利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2.2百萬港元微升約3.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5.8百萬港元；及(ii)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129.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75.4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增加。

股本回報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01.9%、55.9%及39.4%。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101.9%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55.9%，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產生溢利令保留盈利增加。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55.9%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9.4%，原因為權益總額的增幅約65.0%高過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增幅。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00.9%、84.0%、46.4%及27.3%。於往績期間我們資產負債比率的下降趨勢主要源於我們業務盈利令資產淨值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令我們流動資產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負債因我們償還結欠一名董事款項的部分金額而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約1.7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因此，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同。

利息償付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27.9倍、27.5倍、27.0倍及23.0倍。本集團的除息稅前溢利由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22.2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27.6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約1.0百萬港

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較上一年度增加銀行借貸約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27.5倍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7.0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其進一步減至23.0倍，此乃由於除息稅前溢利以及稅項及融資成本分別減少至約11.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2、附註26.3及附註26.4。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中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給予本集團的該等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息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乃取決於董事會的決定，當中涉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其亦須經股東批准及受任何適用法律規限。過往的股息派付不一定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可供分派儲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任何儲備。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上市開支

上市所涉及的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為31.0百萬港元，當中約12.0百萬港元直接源自向公眾發行股份及將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按扣除股本列賬。餘下的估計上市開支約19.0百萬港元於或將於損益內扣除，其中約10.3百萬港元已錄入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及約12.6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分別已／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該計算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3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得出，並假設股份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300,000,000股股份及將按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調整。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上市相關估計開支影響。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兩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65.9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我們已獲授但未動工的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037.3百萬港元，當中約474.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確認，及約399.3百萬港元及約72.3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對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列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16.0百萬港元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報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一節所披露由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融資提供的擔保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倘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32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5.0百萬港元。董事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4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61.5%)將用作購置機器及設備，包括地基工程所需的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統稱「**地基工程機器**」)，以符合技術通告所載的撤出計劃(「**撤出計劃**」)及增強我們的機械車隊。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一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使用中的約64.4%挖掘機及75%履帶起重機分類為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及須遵守撤出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械車隊」一段。就撤出計劃的第三個階段而言，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挖掘機及履帶起重機將於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新資本公共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全面撤用。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環境標準將於未來越趨嚴格。因此，我們認為，倘本集團無法取得足夠的合資格地基工程機器，將對我們的競爭力造成不利衝擊，並阻礙我們競標地基項目及擴張市場份額的實施計劃。因此，我們認為將老舊地基工程機器替換為升級模型，以提升屬非道路移動機械的經批准地基工程機器車隊及加強執行效率，實屬必要。

此外，董事認為擁有我們自家的履帶起重機車隊更符合成本效益，因此計劃購置兩台履帶起重機。下表載列董事就擁有兩台履帶起重機估計每年可節省的開支金額：

	每年估計開支
	千港元
兩台履帶起重機的租賃開支*(附註1)*	3,600.0
減：每個財政年度就兩台履帶起重機的折舊開支*(附註2)*	(1,795.2)
兩名機械操作員的薪金*(附註3)*	(720.0)
每年節省的開支金額*(附註4)*	1,084.8

附註：

1. 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約90至100噸履帶起重機(包括一名機械操作員)的現行租金開支約為每月150,000港元。

2. 折舊開支根據5年使用年期計算。

3. 機械操作員的現行薪金為每月30,000港元。

4. 該計算已假設(i)租用履帶起重機的燃料成本和保養成本與擁有自家履帶起重機的成本相同；及(ii)自家履帶起重機的貯存成本升幅微少。

我們擬增購的地基工程機器詳情如下：

增購機器	**估計成本**
	(千港元)
12部挖土機(3噸)	3,840
10部挖土機(7噸)	4,900
10部挖土機(13.5噸)	6,980
六部挖土機(22.5噸)	5,340
四部挖土機(35噸)	5,400
兩部挖土機(49噸)	4,560
兩部履帶起重機	8,976
合計	39,996

日後地基工程機器如有任何短欠(如有)，本集團或會透過向其他機器供應商租賃有關機器或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以獲得更多地基工程機器。

— 約14.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5%)將用作(i)增聘15名全職員工，包括三名項目經理、三名地盤監工、三名工料測量師及六名機械操作員；及(ii)提供員工培訓，為員工提供最新的地基行業知識並提升其技術技巧，藉以進一步擴充及加強本集團的人手。下表載列該15名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聘請的新增員工的預期資歷、經驗和薪金：

	經驗和資歷	**每位員工月薪** *(港元約數)*
三名項目經理	— 土木工程文憑持有人 — 最少十年相關工作經驗 — 適任技術人員T1(TCP T1)或以上級別證書持有人優先	42,000
三名地盤監工	— 一年至兩年ELS工程及樁帽建築工程相關工作經驗	26,000
三名工料測量師	— 工料測量高級文憑持有人或同等學歷者 — 最少三年相關經驗	41,000
六名機械操作員	— 最少兩年經驗 — 持有操作指定機械的相關證書	24,000

— 將預留約1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4%)，以爭取更多我們計劃競標的合約。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建造業內，分包商需要作出履約保證的情況十分普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接獲18份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的招標邀

請。鑑於本集團的財政資源有限，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作出任何履約保證。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分別就項目62及項目63向客戶H提供兩項履約保證，金額分別為2.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的招標邀請及各自的投標結果：

	投標狀態	客戶	履約保證金額
於往績期間			
1.	中標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原須提供履約保證為數1,048,877港元，但經過我們與客戶磋商後，我們無須提供履約保證。
2.	中標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原須提供履約保證為數1,055,069港元，但經過我們與客戶磋商後，我們無須提供履約保證。
3.	中標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原須提供履約保證為數114,675港元，但經過我們與客戶磋商後，我們無須提供履約保證。
4.	中標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原須提供履約保證為數179,000港元，但經過我們與客戶磋商後，我們無須提供履約保證。
5.	落選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1,300,120港元(根據投標金額10%估計)
6.	落選	客戶H	12,091,876港元(根據投標金額10%估計)
7.	中標	客戶H	本集團原須提供履約保證為數14,000,216港元，但經過我們與客戶磋商後，我們無須提供履約保證。

	投標狀態	客戶	履約保證金額
8.	落選	客戶H	9,507,812港元(根據投標金額10%估計)
9.	中標	客戶H	本集團已提供一項履約保證為數2,402,700港元
10.	中標	客戶H	本集團已提供一項履約保證為數3,341,000港元
11.	中標	客戶H	根據投標邀請函，我們須提供履約保證為數4,295,819港元(根據投標金額5%估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履約保證的規定與客戶H磋商，目前未有任何結果。
往績期間以後			
12.	婉拒投標 *(附註)*	客戶H	2,600,000港元(根據預計投標金額10%估計)
13.	婉拒投標 *(附註)*	客戶H	9,000,000港元(根據預計投標金額10%估計)
14.	待決	客戶H	1,217,670港元(根據投標金額10%估計)
15.	待決	客戶H	5,079,964港元(根據投標金額10%估計)
16.	待決	客戶L	8,003,440港元(根據投標金額10%估計)
17.	待決	客戶H	6,239,406港元(根據投標金額10%估計)
18.	待決	客戶M	9,087,223港元(根據投標金額10%估計)

*附註：*儘管我們收到來自客戶的投標邀請，我們卻婉拒遞交標書，因為客戶拒絕移除履約保證要求條件，而其時我們缺乏財務資源提供所需履約保證。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不需要提供任何履約保證，惟董事認為發出履約保證實乃我們當務之急，原因如下：

1. 經惠保(香港)有限公司與董事長時間磋商後，本集團可無需發出履約保證。由於惠保(香港)有限公司與我們的業務往來關係為時尚短，加上香港地基工程行業的競爭情況，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包括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或潛在客戶日後不會堅持須符合履約保證規定；

2. 儘管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沒有要求我們發出履約保證，惟惠保(香港)有限公司仍然扣起相當於經核證工程價值10%的保固金，以保證我們妥善履行合約。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仍然因為本集團過往不願或不肯提供履約保證而受到影響；

3. 董事察覺到，本集團不願或不肯按招標的條件規定提供履約保證，導致我們的標書不及競爭對手吸引，並影響我們的中標率；及

4. 董事認為，若要擴充業務及客戶基礎，並向要求分包商提供履約保證的潛在客戶承接更多地基項目，我們必須持續增加可得的財務資源及強化流動資金狀況，以滿足我們可能獲授的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

我們擬於二零一八年投標的新項目

據董事所深知，當總承建商準備投標文件以提交予相關合約聘用人時，彼等會尋求分包商(如本集團)就進行工程的估計分包費用、工作範疇及方法的初步意見，以作參考或供載入彼等的標書。

下表載列暫定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展開的項目，估計合約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其中總承建商已按非承諾基準就分包工程範疇、估計費用、進行分包工程的計劃及方法諮詢本集團，而倘任何該等客戶成功投得合約，所有該等項目預期將附帶履約保證要求：

總承建商名稱	**估計遞交標書日期** *(附註)*	**估計提供履約保證日期** *(附註)*	**合約性質**	**概約估計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	**概約估計履約保證金額** *(千港元)* *(附註)*
客戶H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地基工程	30,000	3,000
客戶N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地基工程	10,000	1,000
客戶H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地基工程	40,000	4,000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地基工程	120,000	12,000
客戶L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零一八年十月	地基工程	20,000	2,000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地基工程	80,000	8,000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地基工程	20,000	2,000

總承建商名稱	估計遞交標書日期	估計提供履約保證日期	合約性質	概約估計合約金額	概約估計履約保證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客戶H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地基工程	20,000	2,000

*附註：*估計遞交標書日期、估計提供履約保證日期、概約估計合約金額及概約履約保證金額乃基於管理層向潛在客戶作出合理查詢後之最佳估計而提供，而有關日期可由潛在客戶根據投標時間表、投標結果及客戶要求而更改。

按照董事的經驗，倘該等總承建商自聘用人成功投得合約，該等總承建商將邀請本集團及其他分包商就相應的分包工程提交標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更具能力以估計投標價格、界定分包工程範疇及釐定進行有關工程的方法，因為我們擁有事先對項目背景及總承建商要求有一定瞭解的優勢。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真正需要強化現金狀況，以讓我們競投該等項目(當中所有項目預期將附帶履約保證要求)，並增加我們的中標率。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能力進行具履約保證要求的潛在新項目的基礎

往績期間後，本集團接獲七份招標邀請，要求我們提供履約保證，履約保證總額約為41.3百萬港元，相當於相關合約總額約41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已提交其中五份標書，其結果仍然有待決定(「**待決標書**」)。倘本集團於該五個項目中標，我們必須提供履約保證，總金額為29.6百萬港元。考慮到我們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能力以及我們具有高強的項目管理能力，董事對該等待決標書的結果抱持樂觀態度，前提是我們同意提供其要求的履約保證。

根據上述闡釋及董事的經驗，所需的履約保證金額佔客戶原始合約總金額的10%，為審慎

起見，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在上市後承接需要提供履約保證且原始合約總額不少於100.0百萬港元的潛在新項目；

– 約1.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6%)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方式運用：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12,462	15,930	11,604	39,996
加強人手及增強僱員技巧	2,830	5,513	5,657	14,000
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潛在的履約保證要求	4,000	4,000	2,000	10,000
一般營運資金	1,004	–	–	1,004
				65,000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我們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5.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應用，而不論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

倘任何調節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額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述分配方式按比例分配。有關調節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在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我們或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一旦董事決定將重大部分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改，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發表公告。

實施計劃

根據我們的上述業務目標，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概約)
增購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 購置兩部挖土機(3噸)	640.0
	— 購置一部挖土機(7噸)	490.0
	— 購置兩部挖土機(13.5噸)	1,396.0
	— 購置一部挖土機(22.5噸)	890.0
	— 購置一部挖土機(35噸)	1,350.0
進一步擴充項目執行人手及增強僱員技巧	— 聘請一名項目經理	252.0
	— 聘請一名工料測量師	246.0
	— 聘請一名地盤監工	156.0
	— 聘請兩名機械操作員	288.0
	— 提供培訓以增強僱員技巧	2.0
進一步強化資本基礎以供發出履約保證	倘本集團能夠物色及爭取合適商機，將會承接更多項目，並預留約2.0百萬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2,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概約)
增購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 購置兩部挖土機(3噸)	640.0
	— 購置兩部挖土機(7噸)	980.0
	— 購置一部挖土機(13.5噸)	698.0
	— 購置一部挖土機(22.5噸)	890.0
	— 購置一部履帶起重機	4,488.0
進一步擴充項目執行人手及增強僱員技巧	— 聘請一名項目經理	252.0
	— 聘請一名工料測量師	246.0
	— 聘請一名地盤監工	156.0
	— 聘請兩名機械操作員	288.0
	— 額外員工成本以於期內挽留上述增聘員工，當中已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942.0
	— 提供培訓以增強僱員技巧	2.0
進一步強化資本基礎以供發出履約保證	倘本集團能夠物色及爭取合適商機，將會承接更多項目，並預留約2.0百萬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2,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概約)
增購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 購置兩部挖土機(3噸)	640.0
	— 購置兩部挖土機(7噸)	980.0
	— 購置兩部挖土機(13.5噸)	1,396.0
	— 購置一部挖土機(22.5噸)	890.0
	— 購置一部挖土機(35噸)	1,350.0
	— 購置一部挖土機(49噸)	2,280.0
進一步擴充項目執行人手及增強僱員技巧	— 聘請一名項目經理	252.0
	— 聘請一名工料測量師	246.0
	— 聘請一名地盤監工	156.0
	— 聘請一名機械操作員	144.0
	— 額外員工成本以於期內挽留上述增聘員工，當中已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1,884.0
	— 提供培訓以增強僱員技巧	2.0
進一步強化資本基礎以供發出履約保證	倘本集團能夠物色及爭取合適商機，將會承接更多項目，並預留約2.0百萬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2,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概約)
增購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 購置兩部挖土機(3噸)	640.0
	— 購置兩部挖土機(7噸)	980.0
	— 購置兩部挖土機(13.5噸)	1,396.0
	— 購置一部挖土機(22.5噸)	890.0
	— 購置一部履帶起重機	4,488.0
進一步擴充項目執行人手及增強僱員技巧	— 聘請一名機械操作員	144.0
	— 額外員工成本以於期內挽留上述增聘員工，當中已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2,682.0
	— 提供培訓以增強僱員技巧	3.0
進一步強化資本基礎以供發出履約保證	倘本集團能夠物色及爭取合適商機，將會承接更多項目，並預留約2.0百萬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2,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概約)
增購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 購置兩部挖土機(3噸)	640.0
	— 購置兩部挖土機(7噸)	980.0
	— 購置兩部挖土機(13.5噸)	1,396.0
	— 購置一部挖土機(22.5噸)	890.0
	— 購置一部挖土機(35噸)	1,350.0
	— 購置一部挖土機(49噸)	2,280.0
進一步擴充項目執行人手及增強僱員技巧	— 額外員工成本以於期內挽留上述增聘員工，當中已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2,826
	— 提供培訓以增強僱員技巧	2.0
進一步強化資本基礎以供發出履約保證	倘本集團能夠物色及爭取合適商機，將會承接更多項目，並預留約2.0百萬港元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要求	2,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概約)
增購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 購置兩部挖土機(3噸)	640.0
	— 購置一部挖土機(7噸)	490.0
	— 購置一部挖土機(13.5噸)	698.0
	— 購置一部挖土機(22.5噸)	890.0
	— 購置一部挖土機(35噸)	1,350.0
進一步擴充項目執行人手及增強僱員技巧	— 額外員工成本以於期內挽留上述增聘員工，當中已計及工資水平的潛在增長	2,826.0
	— 提供培訓以增強僱員技巧	3.0

上市原因

董事相信，上市將可使本集團大為獲益，原因如下：

- **有需要通過股份發售集資**

  本集團在擴充業務方面有迫切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急需尋求上市的原因如下：

  (i) 有鑑於我們的手頭合約、新獲授合約及建造業前景，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會增長

  考慮到我們的手頭合約、新獲授合約及我們已遞交投標書的合約，加上建造業持續增長，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會穩步拓展。董事相信，通過股份發售籌集的資金將會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從而讓本集團承接規模更大的項目，把握香港地基行業增長的契機。

  (a) *手頭及新獲授合約：*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兩份新增合約，原合約總額約165.9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3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批給我們但尚未展開的項目)連同原合約

總額約1,037.3百萬港元，當中約474.1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確認。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收到若干項目的招標邀請，預計名義合約總額超過700.0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或潛在項目會帶來較大額的資本，但同時亦涉及巨額啟動成本及金額較高的履約保證或保固金，這可能會導致一部分資本於履約保證期間或合約期間被凍結，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

(b) *資本投入及前期成本：*我們需要就工地設置等若干啟動工程支付啟動成本，例如材料成本、分包支出以及設備及工具開支，然後才會收到客戶的付款，而客戶一般會在我們展開工程後向我們支付進度款。根據我們當時可動用的資源，我們於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需求，會對我們可承接的項目數量構成限制。我們一般在供應商向我們交付建築材料後收到供應商的發票，而我們需在交付時或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以現金結賬。

再者，我們的客戶一般會扣起每筆中期付款的10%（通常最高合共佔原始合約總額的5%）作為保固金，並會待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才會全數發放予本集團。

(c) *項目初期的淨現金流出：*我們一般按照工程進度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而有關款項通常會在付款證明後約30日至45日向我們支付，視乎個別合約條款而定。我們的客戶一般於項目展開後約兩至三個月內支付第一筆款項，因此我們於工程初期會產生淨現金流出。

(d) *現金流錯配：*我們某些客戶對我們採取「收款後方付款」政策，一般會在收取其客戶付款後方會向我們付款。因此，客戶不一定會按時向我們全數支付進度款。然而，該「收款後方付款」政策並未反映於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委聘條款中。因此，在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與我們收到客戶付款之間如有任何時間差距，我們的現金流可能會出現錯配。

(e) *我們已動用我們的銀行融資：*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曾取得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以撥付前期付款。儘管本集團向數家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但董事相信，必需維持自律的財務策略，不要使本集團過度舉債，才能達致長遠可持續的增長；同時，現金水平亦需足以支持本集團現有的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融資為23.0百萬港元，當中22.5百萬港元均已獲動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1百萬港元。

參考我們經營業務所用現金，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向供應商、分包商及直接勞工支付的款項，我們每月平均付款約需23.1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僅足以應付我們現時的業務營業額規模，要應付預期業務增長則有迫切的資金需求。

(ii) 行業前景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二零二二年香港建造業的總產出值將達3,65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此外，預期二零二二年香港地基行業的總產出值將進一步達到194億港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此乃由於香港的住宅單位需求日增，加上香港政府計劃增加公共房屋供應，兩者均有助地基行業保持增長。董事相信，地基行業仍存在相當龐大的商機和增長動力，因此本集團有必要推行擴充計劃，以競逐更多地基項目。有關增長動力及未來商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香港地基行業發展的驅動因素」一節。

(iii) 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偏低

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經營業務所用現金計算，本集團每月平均現金流出約為23.1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結餘為12.0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0.5百萬港元，剛剛可切合上述的每月現金流出。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偏低，因此本公司將需透過股份發售集資，藉以推動落實本招

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及本節所載的未來計劃。於往績期間，鑑於迫切需要資金以擴充業務，因此本集團並無向其股東宣派任何股息。

由於建造業的勞工供應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維持盈餘現金，以應付意料之外的成本上漲。因此，有鑑於我們重大的現金流出敞口，當中包括向供應商、分包商及勞工支付的款項，董事相信本集團需要產生資金以應付其擴充計劃，同時為本集團業務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

(iv) 需要額外資本以抓緊商機和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對於香港的建築項目而言，分包商往往需要按原始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10%)，與銀行安排提供履約保證，或由分包商的董事及／或股東向其客戶提供個人擔保，以確保分包商妥為履行及遵守分包合約。

履約保證要求或會導致本集團一部分資本於履約保證期間被凍結，從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相信，上市將可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藉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應付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

- **有需要自聘員工、自置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策略是擴大市場佔有率，競逐更多地基項目。我們能夠承接的地基項目數量取決於：(a)我們的營運資源供應，包括其地基工程機器規模及可動用的人力資源；及(b)可動用的營運資金。擁有充足的機器及設備，對我們的項目執行及維持工程品質而言，至為關鍵。鑑於所持的機器及設備數目有限，我們可承接的地基項目數量受到局限。隨著我們擴充機器及設備系列，如要承接更多地基項目，我們需要聘請足夠數目的機械操作員以操作機器，亦需聘請足夠數目的工地工人，以應付項目需求。另外，在投標新項目時，機器及人力資源的供應是主要的評核準則之一。為提高我們投標項目的中標率，我們有需要豐富我們的機器系列及建立更強大的工程團隊，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有即時需要集資，藉以增購46部地基工程機器(包括44部挖土機及兩部履帶起重機)並聘請15名員工(包括辦公室員工及地盤工人)，以爭逐更多地基項目。

- **上市的商業理據**

(i) 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信譽及品牌知名度

董事認為，我們在香港地基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大多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預期公營及私營客戶傾向選擇的承包商，均為擁有良好聲譽、財務披露透明和受到監管機構監管的公開上市公司。上市將可提升我們在業務相關人士以及承包商、開發商和政府機關等不同客戶之間的公司形象及信譽。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上市是我們在其他客戶和其他業務相關人士之間提升競爭力水平的關鍵策略。

另外，我們相信上市將可強化我們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進而增加客戶和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有助吸引潛在客戶。

(ii) 提升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和僱員之間的市場地位

董事相信，上市地位將可提升我們在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之間的信譽，從而加強我們在競逐和進行地基工程方面的競爭力。有了上市地位，本集團在投標過程中便可從其他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有助提高我們在競逐大型及高利潤項目時的中標率。

董事預期公營及私營客戶傾向選擇的承包商，均為擁有良好聲譽、財務披露透明和受到監管機構監管的公開上市公司。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上市是我們在其他客戶和其他業務相關人士之間提升競爭力水平的關鍵策略。在投標表格中，本公司通常需要填寫我們是否屬於上市公司。

為有效推行員工培訓和購置新機器與設備的策略，董事進一步相信，作為上市公司，我們不論在營運及行政層面均可更有效挽留現有員工。

我們相信，員工為我們工作，與加盟私營公司相比將有更高的穩定和安全感，有助加強他們的工作士氣，而綜合工作團隊將可提高我們的服務品質和日常營運效率，有利於我們的長遠發展和競爭力。

(iii) 方便在資本市場集資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

儘管本集團在往績期間可運用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擴充業務，過去亦能於到期時償還銀行貸款，但本集團仍計劃尋求股本或股本掛鈎融資以舒緩我們的現金流，而不向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及融資租賃，理由如下：

(a) 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一般需要抵押品(例如現金存款、物業及／或本集團及／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這會增加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對我們的現金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另一方面，董事認為由於一組私營公司及／或分包商通常不會有大量固定資產作為抵押品，因此本集團如無上市地位，將難以在沒有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情況下，以具競爭力的利率取得銀行借款。考慮到(i)本集團於各項目初期的現金流出敞口；及(ii)必需維持自律的財務策略，不要使本集團過度舉債，才能達致長遠可持續的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就落實業務計劃而言，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較債務融資更有必要，此乃由於債務融資並非永久性質，利息開支亦會對本集團造成額外的現金流負擔；

(b) 依重債務融資會使本集團蒙受利率及融資成本較高的固有風險。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將分別約為334,000港元及67,000港元。若我們進行債務融資以撥付業務擴充，本金及利息付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及

(c) 由於我們缺乏融資租賃可接納的機器及設備，故此對本集團而言，以融資租賃方式集資並不切實可行。

我們可透過上市進入資本市場集資，此舉將可輔助我們未來業務發展，並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此後，我們將可在上市後利用二級集資資助未來的擴充計劃，並在必要時透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集資。儘管上市後除了股本融資外，我們還會繼續獲取一定金額的銀行融資，但董事相信，若我們成為上市公司，資本架構得以擴大，我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協商時將可享有更大的優

勢。通過集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後，我們在與供應商和分包商磋商條款時，亦將擁有更高的議價能力。因此，本集團屆時將可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並可提升我們的資本架構。有見及此，董事相信，使用股本融資將可避免債務融資一般伴隨的高利率風險，以免本集團日後的融資成本持續增加。

(iv) 分散股東基礎，股份買賣的流通性更高

董事相信上市將會增加股份的流通性，與上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而流通性有限相比，股份將可於聯交所自由買賣。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可擴大及分散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可為股份買賣建立更流通的市場。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全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1.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任何保證

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於各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c)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d)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會令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e)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重大法律責任者；或

(f)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屬重大者；

2.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存在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發生中或是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a) 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改變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b) 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c)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d)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導致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停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e) 涉及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改變或發展；或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或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香港或中國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h)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不可抗力事件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真誠地合理認為：

(a) 整體上對本集團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b) 已經、將會或合理地很可能會對順利進行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c) 使公開發售包銷商整體而言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

就上文而言：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兑其他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及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詮釋為上述影響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可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或以我們的有關發行組成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定明的情況或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調節權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購股權而授出的購股權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調節權或借股協議或上市規則准許的其他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任何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整體而言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 (2)條附註2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b) 倘接獲任何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任何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會盡快以書面通知聯交所，並按照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調節權)、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不會，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

(i)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權利；或

(ii) 購回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訂立轉讓擁有股份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任何互換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惟獲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則屬例外。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保留或延遲，並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而即使本公司在上述例外情況下或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各獨家賬簿管理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在獲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因行使任何調節權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

(i)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其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證券**」)；或

(ii) 訂立任何交換股份或其他安排以向其他人士轉讓相關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交易是否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公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信託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一起整體不再為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相關控股股東將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以信託形式為其持股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控制的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其或由其控制之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十二個月內：

(i) 倘其質押或抵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在我們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的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配售包銷商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的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承諾不會出售或

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其已持有一段時間的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調節權，可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30日內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借股協議退還其可借入股份的責任。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調節權將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6%作為總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現時估計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31.0百萬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32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3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調節權不獲行使)，該等佣金及費用會由或應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健融資(即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公開發售以外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屬於股份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節權而定)以下部分：

(a) 在香港公開發售30,000,000股股份(可予下述重新分配)，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公開發售」一段；及

(b) 將根據配售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270,000,000股股份(可予下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調節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表示有意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

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公眾，以及香港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將涉及向選定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營銷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正在評估潛在投資者對根據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潛在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預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方式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10%(假設調節權不獲行使)，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視乎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調節權不獲行使)。

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之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分配

為進行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平均分為以下兩組：

(i) 甲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ii) 乙組：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總認購金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完全依據公開發售所收到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進行調整。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講人，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之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公開發售之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其代為申請之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有違反及／或失實之情況(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可按以下基準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a) 在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擁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非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6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9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9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2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b) 在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的情況下：

(i)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20%。

倘發售股份在(xx)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y)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6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兩倍。

就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言，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地減少，而該等額外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視為恰當的方式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絕對酌情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將為2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90%（假設調節權不獲行使）。待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

份後，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調節權不獲行使)。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調節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調節權。

發售量調節權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0.334港元，據此股份發售量低於100百萬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只可行使發售量調節權以補足配售下的超額分配。發售量調節權只可於上市前行使，否則將告失效。根據發售量

調節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5%發售股份。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

為免生疑問，根據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解決配售中超額分配事宜以外的用途。因此，其將不會構成穩定價格行動的一部分。發售量調節權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用途，故此毋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約束。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第二市場上購買股份予以補足，僅能透過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節權予以補足。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節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告中確認，如屆時並無行使發售量調節權，則發售量調節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ho.com.hk**刊登。

倘發售量調節權獲全面行使，將額外發行45,000,000股股份，而股份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的300,0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節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股本分別約3.61%及24.10%。因發售量調節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的發售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的方式分配。

超額配股權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為0.334港元或以上，則股份發售量不少於100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根據股份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該等股份可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45,000,000股股份及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的300,000,000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股本分別約3.61%及24.10%。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Oriental Castle借入45,00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如下：

- 與Oriental Castle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執行，以結清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補充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可自Oriental Castle借入之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與向Oriental Castle借入股份數目相同之股份必須於下列之較早者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Oriental Castle或其代名人：(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相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之日；及(iii)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較早時間；

- 借股協議項下之借股安排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Oriental Castle作出任何付款。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

就股份發售而言，倘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應所處的水平。在市場進行的任何股份購買將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而其一經展開則將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且可能會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

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為股份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之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呈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規模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該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最後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可進行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而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因而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公開發出公告。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特別就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Oriental Castle借入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所有價格穩定行動將根據香港就穩定價格所實施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惟下文所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則除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期將予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0股合共3,434.26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顯示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確切應繳金額之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4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潛在投資者是否有意在配售中購入股份。潛在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及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或前後結束。

預期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

價，屆時將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定價日期預定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下午六時正。

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基於多項因素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該分配旨在按能夠導致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該等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根據公開發售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調節權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及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相關包銷協議所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獲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

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確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估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彼等須向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買賣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按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及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757。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ii) 獨家保薦人的下列辦事處：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01室

(iii) 或下列任何一間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一樓1013–1014號舖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佐敦分行	九龍佐敦 彌敦道233號佐敦薈1字樓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沙咀道分行	新界荃灣 沙咀道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沙田分行	新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俊裕地基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址**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除申請截止當日外)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部分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

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稍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間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在本公司網站**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為營業日)；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向　閣下作出。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收取退款支票。

倘 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　閣下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我們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　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　閣下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　閣下的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以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不計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會計師就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6頁所載的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

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

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分別載列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59,403	502,053	396,880	201,402	206,115
直接成本		(232,619)	(472,922)	(356,375)	(181,833)	(181,577)
毛利		26,784	29,131	40,505	19,569	24,538
其他收入	6	1,083	5,692	4,224	4,168	4,281
行政開支		(5,709)	(7,254)	(12,070)	(5,695)	(17,177)
融資成本	7	(794)	(1,003)	(1,209)	(754)	(5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1,364	26,566	31,450	17,288	11,135
所得稅開支	9	(3,527)	(4,366)	(5,625)	(2,860)	(3,112)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837	22,200	25,825	14,428	8,02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389	29,074	25,142	22,46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7,929	58,763	86,936	68,1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26,642	37,734	38,103	55,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8,970	4,093	25,268	6,144
		83,541	100,590	150,307	130,1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4,784	47,573	71,895	46,987
銀行借款	18	6,096	7,739	13,308	11,890
融資租賃責任	19	5,459	5,532	4,611	3,01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6,346	493	1,483	4,0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21,684	14,400	8,553	4,209
應付稅項		3,709	5,443	2,967	4,778
		88,078	81,180	102,817	74,90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537)	19,410	47,490	55,2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852	48,484	72,632	77,70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9	1,934	5,688	3,942	955
遞延稅項負債	21	2,408	3,086	3,155	3,189
		4,342	8,774	7,097	4,144
資產淨值		17,510	39,710	65,535	73,558
權益					
股本	22	–	–	–	–
儲備	22	17,510	39,710	65,535	73,55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510	39,710	65,535	73,55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17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3,690
負債淨值		(10,373)
權益		
股本	22	–*
累計虧損		(10,373)
資本不足		(10,373)

* 代表一股0.01港元的股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301	(628)	(32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837	17,83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301	17,209	17,5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200	22,2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301	39,409	39,7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825	25,8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301	65,234	65,5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023	8,02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結餘	–	301	73,257	73,55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301	39,409	39,7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428	14,4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301	53,837	54,13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364	26,566	31,450	17,288	11,135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1,535	10,734	10,225	6,740	5,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69)	(4,436)	(3,551)	(3,700)	(1,807)
融資成本	794	1,003	1,209	754	5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3,324	33,867	39,333	21,082	15,7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923)	(10,834)	(28,172)	(20,401)	18,74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1,967)	(11,092)	(369)	(5,103)	(17,7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118	4,423	24,679	8,344	(24,90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4,025)	(5,853)	990	4,175	2,5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4,398)	(7,284)	(5,848)	(2,548)	(4,34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129	3,227	30,613	5,549	(9,915)
已付所得稅	(149)	(1,954)	(8,032)	(811)	(1,2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980	1,273	22,581	4,738	(11,1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	(10,741)	(4,529)	(3,504)	(4,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8	11,197	5,130	3,870	3,21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07)	456	601	366	(1,43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5,148	23,000	22,969	18,145	5,767
償還借款	(13,052)	(21,357)	(17,400)	(13,136)	(7,185)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7,086)	(7,246)	(6,367)	(4,533)	(4,584)
已付利息	(794)	(1,003)	(1,209)	(754)	(5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84)	(6,606)	(2,007)	(278)	(6,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89	(4,877)	21,175	4,826	(19,124)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81	8,970	4,093	4,093	25,268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6)*	8,970	4,093	25,268	8,919	6,14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

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

1.2 重組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一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實際權益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Affluent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Affluent Century」)*(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1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Art Ventures Worldwide Limited (「Art Ventures」)*(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Luxury Golden Worldwide Limited (「Luxury Golden」)*(附註(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2股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實際權益的擁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
洪昌建築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洪昌建築地基」)*(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1,000股普通股	100%	於香港承接地基工程
洪昌建築運輸工程有限公司(「洪昌建築運輸」)*(附註(b))*	香港	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	100,000股普通股	100%	提供設備租賃

(a) Affluent Century、Art Ventures及Luxury Golden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為新近註冊成立，而且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b)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雷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3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往績期間，集團實體及業務受陳先生及朱女士控制。因此，就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被視為於整個往績期間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及業務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表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基於現行集團架構於上述各日期已存在的假設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於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

歷史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 4 披露。

2.2 綜合及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往績期間內各年結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2.3 外幣換算

於合併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通行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購買資產的直接應佔開支。折舊在資產準備就緒可進行擬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所採用年率如下：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20%，以較短者為準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照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或(如較短)相關租期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2.5 金融資產

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金融資產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有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被認為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則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　貴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確認。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接受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

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層面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2.7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3。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參考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完工階段確認為開支。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計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在建建築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款項工程」(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相關工程施工前已收的款項記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9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融資租賃責任、銀行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根據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15)。

當負債下的責任獲免除或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將撤銷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附註2.10)。

銀行借貸

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清償，否則借貸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最初以其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0　租賃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定形式。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收購的資產

倘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與應用於可比較之已收購資產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會扣除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隱含的融資支出是按租約之年期於損益中扣除，以為每個會計期間債務結餘之費用訂出相若的固定收費率。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　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的性質計量及呈列。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所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使用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獎勵於損益確認，作為合共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2.11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 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尚未達到資產確認標準的 貴集團的可能經濟利益流入被視為或然資產。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任何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交易成本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為限。

2.13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有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式確認：

(i) 合約收益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則建築合約之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前提是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值能可靠計量。合約之完成階段一般按客戶或其代理發出之工程進度證書(乃參考經客戶或其代理核實之建築工程)確立。

實際上， 貴集團一般按月或於項目完成時向客戶作出進度付款申請。經客戶或其代理檢查後， 貴集團將獲發一份付款證明，證實作出進度付款申請期間的已完工工程部分(通

常需要自申請日期起計約一個月），因此，該期間的竣工階段乃參考　貴集團獲發的付款證明確立。

然而，進度證明未必會在財政年度末進行。倘進度證明並無在財政年度末進行或一個財政年度的工程合約最後進度證明並無涵蓋直至財政年度末的期間，自最後進度證明起直至財政年度末止期間的收益乃根據經參考相關地盤記錄所示有關期間進行的實際工作量以及客戶與　貴集團協定的相關工程項目比率後估計的竣工階段進行估計。

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亦計入合約收益內，惟以與客戶協定或其結果能由管理層可靠估計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僅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根據累計基準確認。

2.14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　貴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不再將借款成本資本化。

2.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商譽或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17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2.18 關聯方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倘 貴集團本身為此類計劃)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贊助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指明的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人士；或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獲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貫徹應用。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4]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遠權益[2]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董事預期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 貴集團在該等準則的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用。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次應用後的影響。目前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個方法(於某個時間點或長期)。該模式包含以合約為基準的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何時確認收益。五個步驟如下：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就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第五步： 當(或倘)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倘)一項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與某一項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實體會確認收益。更多規定性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根據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據此，初步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董事認為在計量工程進度時將使用產量法，且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但將導致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貴集團消耗的材料包括現成混凝土及鋼產品。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存貨，主要因為材料通常直接送達 貴集團的項目地盤，按項目基準即時消耗。因此，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大量未安裝材料，故未安裝材料的財務影響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被視為微不足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之一：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按初步確認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針對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實體自身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有關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的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規定。新對沖會計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形式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了釐定影響， 貴集團現正：

- 對所有協議進行詳盡審閱，以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釋義現時是否將有任何額外合約成為一項租賃；

- 決定採用哪一種過渡撥備；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意味著毋須重列比較數據)。部分應用法亦提供選擇，可毋須重新評估已訂立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以及其他寬免。決定採納何種實際操作的權宜辦法十分重要，因為其為一次性選擇；及

- 評估其現時對融資租賃(附註19)及經營租賃(附註23)的披露，因為其很可能構成將資本化的款項的基礎及成為使用權資產釐定哪一種可選擇會計簡化處理適用於其租賃組合及是否將使用該等例外情況評估將須作出的額外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營租賃承擔為3,145,000港元，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須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責(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建築合約

如附註2.7及2.13所闡述，項目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考客戶及其代理發出的工程進度證書而對建築合約總結果作出的估計。隨著合約不斷進行， 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所涉及的售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計金額與所產生實際成本的差別對預算建築成本進行定期審查。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成比例及相應溢利。

管理層參考最新可得資料，其中包括詳細合約金額及已執行工作，根據合約成本及收益行使判斷及估計。在許多情況下，結果反映跨越超過一個報告期間的長期合約責任預期成果。合約成本及收益受到多種取決於未來事件結果的不確定因素影響，並經常須隨著事態發展及不確定因素的解決進行修訂。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重大變動透過完善的內部檢討程序凸顯出來。特別是，內部檢討著重於付款時間及確認，以及合約範圍或索償變化產生的任何未經同意的收入的賬齡及可收回性。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其後反映於持續業績。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詳情於附註15披露。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估撥備的充足性。

貿易應收款項詳情於附註14披露。

5.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1.1披露。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259,403	502,053	396,880	201,402	206,115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 貴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 貴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貢獻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24,498	279,489	不適用*	不適用*	22,645
客戶B	37,825	79,459	61,676	49,656	40,421
客戶C	37,7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27,3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91,5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G	–	–	103,081	43,500	71,478
客戶H	–	–	99,734	25,904	21,191
客戶I	–	–	不適用*	29,518	不適用*

* 相關收益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69	4,436	3,551	3,700	1,807
機器租金收入	473	1,055	388	270	2,406
雜項收入	241	201	285	198	68
	1,083	5,692	4,224	4,168	4,281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43	402	537	266	223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支出	551	601	672	488	284
	794	1,003	1,209	754	507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減：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2(a))*)*(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195	110,655	65,281	42,416	41,296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73	3,805	2,239	1,444	1,394
	77,768	114,460	67,520	43,860	42,69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7,190	6,048	5,134	3,128	3,012
－租賃資產	2,648	3,141	3,420	2,517	1,872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976	766	585	394	366
－租賃資產	721	779	1,086	701	669
	11,535	10,734	10,225	6,740	5,919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18,622	53,119	75,271	36,223	21,899
核數師薪酬	50	80	80	–	88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426	2,437	2,800	1,829	1,204
上市開支	–	–	2,713	–	7,614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76,172	112,546	64,074	42,154	37,697
行政開支	1,596	1,914	3,446	1,706	4,993
	77,768	114,460	67,520	43,860	42,690

9.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按相關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撥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即期稅項	3,630	3,708	5,576	2,331	3,078
－法定稅務優惠	–	(20)	(20)	–	–
	3,630	3,688	5,556	2,331	3,078
遞延稅項*(附註21)*	(103)	678	69	529	34
	3,527	4,366	5,625	2,860	3,11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364	26,566	31,450	17,288	11,13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525	4,383	5,189	2,852	1,837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	3	456	8	1,275
法定稅務優惠	–	(20)	(20)	–	–
所得稅開支	3,527	4,366	5,625	2,860	3,112

10. 股息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基於上文第II節附註1.2及1.3所披露進行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績，因此就本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不具意義。

12. 董事薪酬

(a) 董事薪酬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附註(i))*	–	–	–	–	–
單家邦先生*(附註(ii))*	–	–	–	–	–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附註(i))*	–	369	–	–	369
單家邦先生*(附註(ii))*	–	–	–	–	–
	–	369	–	–	36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附註(i))*	–	614	–	–	614
單家邦先生*(附註(ii))*	–	294	–	6	300
	–	908	–	6	9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附註(i))*	–	234	–	–	234
單家邦先生*(附註(ii))*	–	–	–	–	–
	–	234	–	–	23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附註(i))*	–	81	–	–	81
單家邦先生*(附註(ii))*	–	668	–	12	680
	–	749	–	12	761

(i) 陳紹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單家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上表所示薪酬代表該等董事於往績期間就其以 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僱員的身份所收取的薪酬。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尚未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袍金及津貼	2,750	3,122	2,957	1,719	2,187
退休計劃供款	87	90	90	60	60
	2,837	3,212	3,047	1,779	2,247

該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範圍：					
零港元－1,000,000港元	5	5	5	5	5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層職位的補償。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659	64,746	6,954	312	72,671
累計折舊	(369)	(44,514)	(5,005)	(62)	(49,950)
賬面淨值	290	20,232	1,949	250	22,72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0	20,232	1,949	250	22,721
添置	212	13,796	1,234	–	15,242
出售	–	–	(39)	–	(39)
折舊	(105)	(10,216)	(1,152)	(62)	(11,5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	23,812	1,992	188	26,38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871	78,262	7,712	312	87,157
累計折舊	(474)	(54,450)	(5,720)	(124)	(60,768)
賬面淨值	397	23,812	1,992	188	26,38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7	23,812	1,992	188	26,389
添置	33	17,710	2,437	–	20,180
出售	–	(6,643)	(118)	–	(6,761)
折舊	(97)	(9,634)	(941)	(62)	(10,734)
賬面淨值	333	25,245	3,370	126	29,07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904	78,076	8,530	312	87,822
累計折舊	(571)	(52,831)	(5,160)	(186)	(58,748)
賬面淨值	333	25,245	3,370	126	29,074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3	25,245	3,370	126	29,074
添置	12	5,683	1,776	401	7,872
出售	–	(1,133)	(446)	–	(1,579)
折舊	(94)	(8,704)	(1,338)	(89)	(10,225)
年末賬面淨值	251	21,091	3,362	438	25,1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4	61,910	8,465	713	71,992
累計折舊	(653)	(40,819)	(5,103)	(275)	(46,850)
賬面淨值	251	21,091	3,362	438	25,1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51	21,091	3,362	438	25,142
添置	190	4,143	310	–	4,643
出售	–	(1,403)	–	–	(1,403)
折舊	(72)	(4,944)	(809)	(94)	(5,919)
期末賬面淨值	369	18,887	2,863	344	22,4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本	1,094	60,745	8,255	713	70,807
累計折舊	(725)	(41,858)	(5,392)	(369)	(48,344)
賬面淨值	369	18,887	2,863	344	22,463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廠房及機器和汽車價值分別11,242,000港元、13,855,000港元、12,296,000港元及6,375,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附註19)。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009	27,325	56,257	21,965
應收保固金	22,109	25,722	18,900	24,96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279	4,700	10,554	20,071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532	1,016	1,225	1,191
	47,929	58,763	86,936	68,191

貴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到期期限頗短。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45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6,426	10,511	42,513	7,440
31至60天	6,416	11,963	8,783	2,756
61至90天	127	4,251	4,684	1,154
超過90天	40	600	277	10,615
	23,009	27,325	56,257	21,965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根據此項評估，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5,227	10,114	42,513	6,428
逾期1至30天	7,615	12,360	8,783	3,768
逾期31至60天	127	4,251	4,684	1,154
逾期61至90天	40	536	–	3,643
逾期超過90天	–	64	277	6,972
	23,009	27,325	56,257	21,965

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來自數名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有關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指客戶在已認證之工程付款金額內預扣之款項。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同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應收保固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保養期間到期後約一年內應償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應收保固金的重大金額已逾期。

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逾期。

15.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67,151	789,379	422,741	573,128
減：進度票據	(346,855)	(752,138)	(386,121)	(521,346)
在建合約工程	20,296	37,241	36,620	51,782
就報告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642	37,734	38,103	55,80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346)	(493)	(1,483)	(4,025)
	20,296	37,241	36,620	51,782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8,970	4,093	25,268	6,144

*附註：*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0,247	26,011	49,434	26,071
應付保固金	161	2,552	4,022	5,0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76	19,010	18,439	15,837
	44,784	47,573	71,895	46,987

附註：

(a) 貴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8,161	9,735	18,738	2,031
31至60天	5,436	3,823	11,783	2,949
61至90天	3,679	1,582	7,189	3,935
超過90天	2,971	10,871	11,724	17,156
	20,247	26,011	49,434	26,071

(b)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款項，因此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18.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銀行貸款	6,096	7,739	13,308	11,890
根據計劃還款日期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6,096	6,647	9,306	10,63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80	4,002	1,25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412	–	–
	6,096	7,739	13,308	11,890

銀行貸款分類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貸款	–	–	13,308	11,890
無抵押銀行貸款	6,096	7,739	–	–
	6,096	7,739	13,308	11,890

(a)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分別按年利率4.0%至5.0%、4.0%至5.0%及2.2%至5.5%以及2.2%至5.0%計息。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其中已分別動用6,096,000港元及7,739,000港元)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1) 陳先生發出的個人擔保；及

(2) 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發出的交叉公司擔保。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中已分別動用13,308,000港元及11,890,000港元作銀行貸款之用，而零港元及5,744,000港元則用作支付銀行發出的擔保債券(受益人為本集團一名客戶)，由以下各項作出擔保：

(1) 陳先生發出的個人擔保；

(2) 洪昌建築地基及洪昌建築運輸發出的交叉公司擔保；及

(3) 就物業作出的一切貨幣法定押記，陳先生為按揭人。

(d) 擔保債券作為抵押品，旨在確保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合同後 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項下責任。如 貴集團的表現未能令給予擔保債券的客戶滿意，客戶或會要求銀行支付所約定的金額。 貴集團其後將有責任向銀行繳付有關款項。擔保債券在合約工程完成後將會解除。

(e) 銀行貸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概無一年後應收還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19.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融資租賃責任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5,867	6,102	4,949	3,123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2,102	5,983	4,042	965
	7,969	12,085	8,991	4,088
未來融資費用	(576)	(865)	(438)	(119)
融資責任的現值	7,393	11,220	8,553	3,969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				
一年內到期	5,459	5,532	4,611	3,014
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1,934	5,688	3,942	955
	7,393	11,220	8,553	3,969
減：計入流動負債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5,459)	(5,532)	(4,611)	(3,014)
計入非流動負債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1,934	5,688	3,942	955

貴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和汽車訂立融資租賃。該等租期介乎1至3年。於租期末， 貴集團有權按預期足以低於租賃資產於租期末的公平值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5.2%至10.2%、4.3%至10.2%、3.6%至10.2%以及3.6%至6.6%。

融資租賃責任實際上由相關資產作抵押，因為租賃資產的權利將在 貴集團拖欠還款時轉移至出租人。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陳先生	21,684	14,400	8,553	4,209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香港稅率16.5%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

於往績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2,511	2,511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200)	97	(1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0)	2,608	2,40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290)	968	67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90)	3,576	3,086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	490	(421)	6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3,155	3,155
於損益扣除*(附註9)*	–	34	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3,189	3,189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2.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本	–*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元的普通股，其後發行了1股未繳股款股份。

* 指一股面值0.01港元

(b) 儲備

資本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指附屬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分部的年／期初與年／期末的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旨在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配合風險水平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得出。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董事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管理層透過審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鑑於此， 貴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各往績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借款				
銀行借款	6,096	7,739	13,308	11,890
融資租賃責任	7,393	11,220	8,553	3,9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684	14,400	8,553	4,209
	35,173	33,359	30,414	20,068
總權益	17,510	39,710	65,535	73,558
資產負債比率	200.9%	84.0%	46.4%	27.3%

23.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91	2,144	1,293	1,530
第二至第五年	23	692	572	1,615
	814	2,836	1,865	3,145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物業的承租人。租約初步一般為期一至三年。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24.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結餘及交易外，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代表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309	716	1,351	447	1,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7	23	11	36
	324	733	1,374	458	1,454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關聯方姓名／名稱	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龍貨運有限公司*(附註(a))*	建築廢料處置的運輸開支	19,299	26,260	9,233	7,046	6,148
陳詩雅女士*(附註(b))*	諮詢費	270	622	1,056	342	–
陳詩雅女士*(附註(b))*	薪金及津貼	–	–	–	–	560
陳美寶女士*(附註(c))*	薪金及津貼	–	202	364	224	326
曾煦森先生*(附註(d))*	薪金及津貼	–	–	112	–	224

附註：

(a) 金龍貨運有限公司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於往績期間，曾良龍先生為洪昌建築運輸的董事。

(b) 陳詩雅女士為陳先生的女兒及曾良龍先生的侄女。

(c) 陳美寶女士為陳先生及曾良龍先生的侄女。

(d) 曾煦森先生為陳先生的侄子及曾良龍先生的兒子。

25.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涉及多項針對 貴集團與工傷及違規事項有關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詳情於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及「業務－違規事項」兩節披露。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概無向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乃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下文。

26.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有關：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13	57,532	85,797	63,9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70	4,093	25,268	5,750
	56,183	61,625	111,065	69,728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24	38,621	61,761	42,822
－銀行借款	6,096	7,739	13,308	11,890
－融資租賃責任	7,393	11,220	8,553	3,9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684	14,400	8,553	4,209
	69,297	71,980	92,175	62,890

26.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關於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令 貴集團相應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就銀行結餘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2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對手方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及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限於附註26.1所概述之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之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 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還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及87%、43%及93%、19%及54%以及55%及84%乃為分別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3,655,000港元及20,049,000港元、11,743,000港元及25,445,000港元、10,637,000港元及30,170,000港元以及11,973,000港元及18,411,000港元。

26.4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履行其融資責任及銀行借款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於履行其責任時監控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文顯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關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按　貴集團可獲要求償款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　貴集團承諾償款的最早期間入賬。

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24	–	34,124	34,124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6,096	–	6,096	6,096
融資租賃責任	5,867	2,102	7,969	7,3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684	–	21,684	21,684
	67,771	2,102	69,873	69,2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621	–	38,621	38,621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7,739	–	7,739	7,739
融資租賃責任	6,102	5,983	12,085	11,2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400	–	14,400	14,400
	66,862	5,983	72,845	71,9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1,761	–	61,761	61,761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13,308	–	13,308	13,308
融資租賃責任	4,949	4,042	8,991	8,55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53	–	8,553	8,553
	88,571	4,042	92,613	92,1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822	–	42,822	42,822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11,890	–	11,890	11,890
融資租賃責任	3,123	965	4,088	3,9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209	–	4,209	4,209
	62,044	965	63,009	62,890

附註：

(a)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6,154,000港元、7,957,000港元、13,577,000港元以及12,085,000港元。以貸款協議所載協定的定期償還為基準的定期貸款的到期分析概述如下。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以定期償還為基準受按要求償還條款規限的定期貸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54	–	6,154	6,0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818	1,139	7,957	7,73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27	4,050	13,577	13,308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0,828	1,257	12,085	11,890

貴集團評估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考慮來自金融資產的預計現金流量，特別是可即時產生現金的現金資源及其他流動資產。

26.5 公平值計量

基於到期時限短暫，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往績期間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7. 合併現金流報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現金流**	**非現金變動新租約**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000	2,096	–	6,096
融資租賃責任	4,013	(7,086)	10,466	7,39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8,013	(4,990)	10,466	13,48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現金流	非現金變動新租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6,096	1,643	–	7,739
融資租賃責任	7,393	(7,246)	11,073	11,22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13,489	(5,603)	11,073	18,95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現金流	非現金變動新租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7,739	5,569	–	13,308
融資租賃責任	11,220	(6,367)	3,700	8,55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18,959	(798)	3,700	21,86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現金流	非現金變動新租約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7,739	5,009	–	12,748
融資租賃責任	11,220	(4,533)	3,700	10,38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18,959	476	3,700	23,13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現金流	非現金變動新租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3,308	(1,418)	–	11,890
融資租賃責任	8,553	(4,584)	–	3,96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21,861	(6,002)	–	15,859

(b)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廠房、機器及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分別為10,466,000港元、11,073,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零港元，由金融機構向廠房、機器及汽車的賣家直接結付。

III.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發生：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並完成了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歷史及發展」一節。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IV. 其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使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實際情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而成，並已予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0.30港元	73,558	69,687	143,245	0.12
根據發售價每股0.34港元	73,558	80,967	154,525	0.13

附註：

(1) 該數額乃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73,558,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300,000,000股股份分別按發售價每股0.30港元及0.34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端及高端)計算，已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預期將產生的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200,000,000股股份釐定，即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4) 概無對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依據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16.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1.33港仙

附註：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以及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得出，並無計及(i)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於調節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鑑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ant Thornton
致同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就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以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估計盈利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就有關財務資料已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之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負有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受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受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

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　致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溢利之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A)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溢利估計。估計乃基於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
	不少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16.0百萬港元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已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之預計上市開支約12.6百萬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敬啟者：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

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董事會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01室
台照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陳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5707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獨家保薦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DAKIN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提述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董事所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　致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董事台照

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章程細則。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

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

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寄發。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退任亦如是。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

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aa) 若董事辭任；

(bb) 若董事身故；

(cc) 若董事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若董事連續六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hh) 若由必須大部分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

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同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i)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雇

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章程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股東大會(已就此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或倘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A) 最少兩名股東；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

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該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就此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在不遲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iii)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兑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

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i) 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結清付款後的剩餘資產應按照股東各自就股份持有的繳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派；及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須遵照可能根據特定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行事)，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

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iv)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一向遵照的)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之標準，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總督的承諾：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或所得稅或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人名變更)，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不包括有限期之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

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已註冊非香港公司。就進行有關註冊，單家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由其大綱及細則組成)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Oriental Castle。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Oriental Castle(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Oriental Castle收購1股Affluent Century普通股(相當於其僅有的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的代價透過(i)本公司將Oriental Castle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向Oriental Castle發行及配發9,999股新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c)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99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d) 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不計及因調節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2,000,000港元，分為

1,2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及2,8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本附錄「3.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3. 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與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c) 待：(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簽立定價協議及已於定價日生效；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面的條款予以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或之前的日期及時間（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被有效地豁免則作別論）達成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達成；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調節權，並授權董事落實股份發售及調節權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調節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8,9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

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89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或彼等各自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存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aa)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bb)根據下文第(iv)段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文第(iii)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

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文第(iv)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作出股本變動。

6. 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將最多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因行使任何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維持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根據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任何購回。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購回股份之時或之前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一種或兩種方式撥付，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ii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買賣限制

本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股份總數10%，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之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證券之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作削減論。

(vi) 暫停購回

自我們知悉內幕消息起直至公佈有關消息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收購其股份。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

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b) 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不計及因任何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可購回高達1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下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a) 陳先生(作為賣方)與Art Ventures(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Art Ventures向陳先生收購洪昌建築地基1,000股股份,代價是Art Ventures向Affluent Century(在陳先生的指示下)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b) 陳先生與Art Venture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轉讓上文(a)項所指的洪昌建築地基1,000股股份;

(c) 陳先生及朱女士(作為賣方)與Luxury Golden(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據此Luxury Golden分別向陳先生及朱女士收購洪昌建築運輸的90,000股及10,000股股份,代價是Luxury Golden向Affluent Century(在陳先生及朱女士的指示下)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d) 陳先生與Luxury Golde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轉讓上文(c)項所指的洪昌建築運輸90,000股股份;

(e) 朱女士與Luxury Golde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內容有關轉讓上文(c)項所指的洪昌建築運輸10,000股股份;

(f) Oriental Castle(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Oriental Castle收購Affluent Century一股股份,代價是本公司將Oriental Castle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及向Oriental Castle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

(g) Oriental Castle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轉讓上文(f)項所指的Affluent Century一股股份;

(h) 彌償契約;

(i) 不競爭契據；及

(j)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	洪昌建築地基	304269259	37, 4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
	B					
2.	A	洪昌建築地基	304269268	37, 4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
	B					
3.	A	洪昌建築地基	304269277	37, 4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登記擁有人：

域名	登記人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hcho.com.hk	洪昌建築運輸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各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固定基本年度薪金(作為薪酬)及董事袍金。董事會對是否給予加薪享有絕對酌情權，所授出的任何加薪將自董事會訂明的有關日期起生效。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表決。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此等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彼等各自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可獲董事袍金，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i) 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港元)*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	1,200,000
單家邦先生	1,0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180,000
張國仁先生	180,000
劉亮豪先生	180,000

(ii) 執行董事可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以及給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零、369,000港元、914,000港元及761,000港元。

(i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約為2,470,000港元。

(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概無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

(v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職務而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過往董事)任何款項。

(v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任何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

附註：

1. Oriental Castle分別由陳先生及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朱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1)*	Oriental Castle	實益擁有人	90	90%

附註：

1. 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任何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百分比
Oriental Castl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00,000,000	75%
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00,000,000	75%

附註：

1. Oriental Castle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Oriental Castle分別由陳先生及朱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於Oriental Castl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或當作為於陳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因任何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b) 不計及任何調節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發起資產或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d) 董事或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董事或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分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g) 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或實物利益。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下列乃董事會及我們當時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且當時仍為有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購股權可予以行使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及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

度、季度(倘適用)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

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上市日期的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上市日期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12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在「更新」限額下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由本公司明確識別。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

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授出導致超過該30%限額，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v) 如股東大會上10%限額獲批准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10%限額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於緊接或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均應相同。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所授出的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

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ii) 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相關變動屬公平合理。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不須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建議的私有化)，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我們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而購股權期間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即告失效，但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

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的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ii) (h)及(l)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其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受制於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

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

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該等修議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所有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進一步授出，並已在本公司已寄出的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所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17.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為「**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信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b) 由於或有關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i) 上文(b)項下的調查、評核或任何申索異議；

(ii) 清償任何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申索；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及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裁決、頒令或判決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判決或裁決或頒令；

(d) 因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

京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例或法規及／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處罰、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發生的不合規事宜。

然而，彌償人並無責任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涉及上文前四段所述的任何稅項、負債或申索：

(a) 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責任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作為、交易、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i) 於上市日期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或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

(c) 因由任何有關當局(不論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頒佈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生效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

(d)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有關稅項或負債，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支付稅項或負債而向該人士作出彌償；或

(e)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彌償人有關

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回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項目。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b)因調節權獲行使；及(c)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0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明的獨立測試。

6.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德健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當日止。

7.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6,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益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CT Partner Consultants Limited	內部監控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鄺慧渝女士	香港大律師
伍國賢先生	香港大律師

上文列名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文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股份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

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之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須繳納象徵式稅款1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本公司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c)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dd)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包括可換股債券)；

(ii)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iv)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v)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本公司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及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i.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可供查閱：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就溢利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f)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g) 陳聰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出的有關本集團營運所涉及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h) 伍穎珊女士及鄺慧渝女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聯合發出的有關本集團營運所涉及香港法律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i) 伍國賢先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香港稅法的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j) 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就違規事件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Appleby（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l) 公司法；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a)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p)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